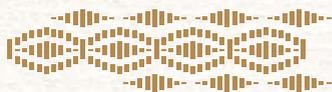


李嶼山事件

zyaw pinttrigan nqu
llingay Tapung



〔五萬分之一蕃地地形圖・桃園第一號・李嶼山〕，1918年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印行，臺灣日日新報社1924年重印。（傅琪貽／提供）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務本署

地勢二十三丁目四段市北縣州北縣
 社報新日日灣臺發者版出日十二月九年九和昭
 教理谷長人肥文者表代右



李嶺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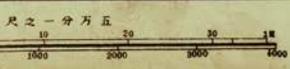
秘

四號之内參號
五萬分一審地形圖桃園第二號



宜蘭

高標ハ基陸表ノ中等標位ヨリ起算シ尺ヲ以テ示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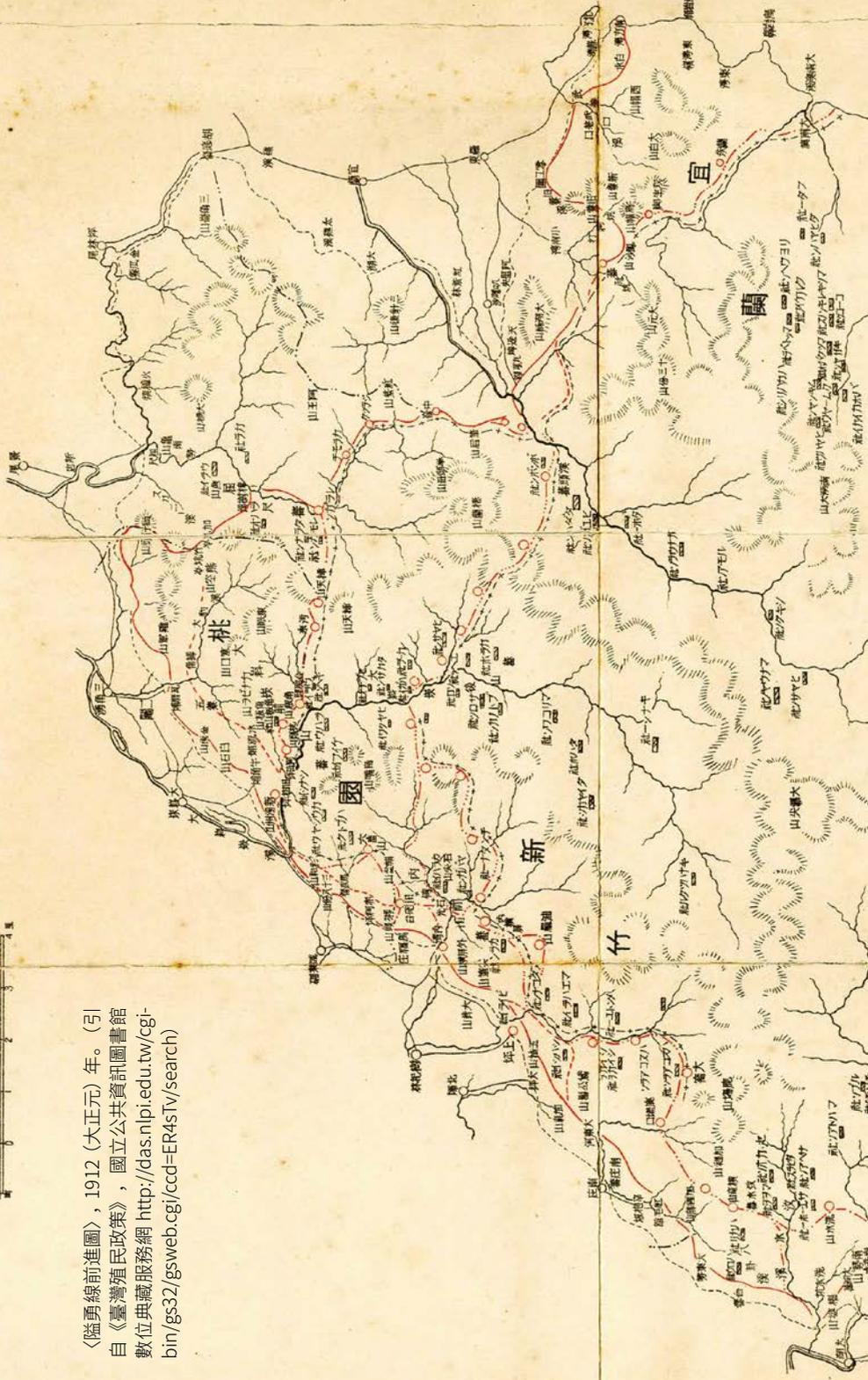


隘勇線前進圖

縮尺四分万一分



〈隘勇線前進圖〉，1912（大正元）年。（引自《臺灣殖民政策》，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典藏服務網 <http://das.nipi.edu.tw/cgi-bin/gs32/gsweb.cgi/ccd=ER4stv/search>）



主任委員序

本書《李嶼山事件》的起因，要從 1895 年說起，日本在臺展開殖民統治，一方面接收清治時期已開發的臺灣西岸平原地區，另一方面以現代化的軍事武器、行政體系和調查技術，進入原住民各族生活的領域，包括花東海岸及中央山脈地區，臺灣的山林資源從此大量向外輸出，倚賴山林的原住民族，遭遇生存領域受剝奪之苦，被捲入國家政治和市場經濟的運作，歷史的巨輪毫不留情地輾壓而來。

「日本人打 Tayal（泰雅族），最終的目的就是要搶我們的地、砍我們的樹。沒有土地、沒有樹，Tayal 就被消滅了，所以我們的祖先當然要反抗。」這段控訴來自泰雅族耆老，沉痛地指出日本殖民政府鎮壓臺灣北部山區的泰雅族人，目的在於攫取豐厚的山林資源。對原住民族而言，土地就是生命，面對日方不斷限縮生存領域，施行強硬的開發政策，泰雅族人唯有反抗一途。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桃園、新竹山區發生一連串泰雅族人與日本殖民當局的抗爭衝突，此無疑是臺灣歷史長河裡，北泰雅族力圖挽救族群存亡的重大事件，而「李嶼山事件」是北泰雅族人最後一次大規模的對外抗爭，群與群之間形成攻守同盟，迎戰龐大的國家力量，終因資源不對等敗北，殖民政府終於掌握資源所在的山林，泰雅族人的生活也隨之發生重大的轉變。

「李嶼山事件」距今已逾百年，李嶼山頂的古堡令人好奇，深邃的山區過往歷史，孤立的斷垣殘壁無疑是百年前那一段辛酸血淚的見證。本書探察事件經過，追索當地泰雅族人百年前所面臨的嚴峻處境，提供讀者知悉過往種種。這一番努力無意喚醒悲傷的記憶，更無意挑動族群的矛盾，而是如實呈現歷史的面貌，盡可能趨近真相，理解事件背後來自國家機器為了掠奪原住民族的山林，不惜對原住民族動用槍砲。

原民會陸續完成「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多項委託研究調查案，以逐步推進原住民族史觀建構工作。2016 年 8 月 1 日，蔡英文總統以國家元首的身分向原住民族道歉，表示臺灣歷史長年以典型的漢人史觀來撰述，使得臺灣主流社會因為不瞭解，進而產生誤解與對立。因此，為追求歷史真相，營造多元史觀的社會，本會於近 2 年陸續出版「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

叢書，今年推出《李崧山事件》，殷盼帶領讀者以原住民族史觀，瞭解原住民族近代歷史，以及事件帶來的深遠影響。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 · Parod

2019年5月

臺灣北部樟腦戰爭

泰雅族抗日最後一戰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是原住民族委員會從 2000 年就開始委託的研究計畫，並曾經在 2004 年辦過一次研討會。後學曾經在政大林修澈教授指導下參與臺灣原住民族歷史事件年表的整理工作和投入編寫賽夏族史和南庄事件的基礎田野調查，也在許雪姬教授和藤井志津枝教授（後改名為傅琪貽）教授的教導下，傳承接棒擔任政大民族學系大學部「臺灣民族史」課程授課多年，特別欣見原民會這一系列研究陸續出版，這將對原住民族的歷史文獻整理留下里程碑，也對大專的原住民族歷史相關教學增添更多有原住民族觀點的歷史教材。

李嶼山事件可說是從清國末期因為北部樟腦山林開發而開戰的系列樟腦戰爭之最後一戰，此區直接面臨殖民統治者開發壓力的就是泰雅族原住民，我們在臺灣歷史上所讀的先民筆路襤褸，就是清國名將劉銘傳的「開山撫番」戰爭、大崙崁之役、日本國時期的南庄事件、大崙崁事件、李嶼山事件等泰雅族人和賽夏族人面對槍林彈砲勇敢保衛家園的血淚戰役後，面對隘勇線推進，土地被政權國家納編後失去山林家園的顛沛流離。

日本國時代發生 1906 年到 1907 年之間在大崙崁地區的戰事後，在 1911 年 8 月開始，由新竹廳長家永泰吉郎率領 2,000 多名警察隘勇，開始向李嶼山方面進軍，其間雙方激戰無數次，在那羅、太田山、八五山一帶槍聲齊起，雙方的人馬死傷十分慘重；最後在 1913 年日本動員 3,385 人，占領李嶼山、馬美山及太田山等處並設置砲台，有效以砲台控制北臺灣地區泰雅族人的傳統生活領域，這就是史稱的李嶼山事件（泰雅語 Tapung 事件）。李嶼山事件是桃竹苗地區泰雅族人最後一次的大規模反抗日本國軍壓迫的抗爭。本書也指出樟腦系列戰爭可說是日本人國有化原住民族土地之始。

本書認為李嶼山事件從泰雅族歷史事件主體性的角度，應該直接稱「李嶼山」為 Tapung。Tapung 位於復興鄉與尖石鄉交界處，最高峰 1914 公尺，由於 Tapung 山為控制桃園、宜蘭、新竹等地泰雅族部落的制高點，在日本總督府為收服北臺灣泰雅族部落的過程中位居重要的戰略位置。因為 Tapung 山在地理位置上同時具有經濟、族群關係與軍事上的重要性，日人在北部「蕃地」隘勇線推進的過程中，將佔領 Tapung 山視為要務。該地區位於

Mrqwan、Mknazi 和 Mkgogan 三大泰雅亞群交接處，泰雅族人曾一度聯合三群圍攻此處之砲台，使日方損失慘重，而 Tapung 山一直成為日方主要攻擊的目標。雖然編寫團隊指出，隨著年代日漸久遠，直接參與戰役的泰雅族人第二代也幾乎完全凋零，不過，地方耆老以兒時聽聞的記憶，仍留下對於李嶼山事件的片段印象：戰爭在 Tapung 一帶延燒，其間泰雅族人數個部落間形成攻守同盟，利用颱風、游擊戰術反擊日方，還曾經奪下李嶼山的制高點，將砲台推下山，幾次的攻擊讓泰雅族人付出慘痛的代價，戰死者屍骨遍布李嶼山碉堡的周圍。最後看到日本國旗已經插在 Mknazi 的部落中乃不得不屈服。

作為本民族的歷史研究團隊，本書指出泰雅族社會因不同地域擴大而有不同型態的組織，經由閱讀，我們學到隨著日軍在 1910 年之後，軍警開始兵分三路從桃園、新竹、宜蘭向尖石山區推進，進入這個階段，泰雅族人形成攻守同盟，其中至少包含了 Mrqwan、Mknazi、Mkgogan、Maibarai、Siakaro 四群的結合，但隨著日方分頭包圍，並逐一削弱各群力量，切斷其連結，使得攻守同盟的範圍不斷縮小，最後這一帶的泰雅族部落皆為日方所控制。

本書的作者由本校民族學系官大偉老師參與，由當時的臺灣綜合研究院的張教授主持，官大偉老師帶領著徐榮春校長等尖石在地泰雅族人一起投入口述歷史訪談並由海東青編輯團隊整理出版。官大偉老師是尖石鄉泰雅族人，是民族學系碩士班優秀系友，碩士論文即開始做尖石鄉的土地歷史和文化等原住民族保留地及國土規劃相關研究，本書是官老師負笈美國夏威夷大學攻讀博士學位前主持的研究計畫，因為是在地泰雅族人研究團隊，呈現許多過去史料未曾看見的在地泰雅族的觀點與聲音，並從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的角度切入，加上最新的李嶼山古堡附近的登山步道與尖石鄉相關部落現況，讀完本書還可以進行歷史事件史蹟踏查，十分值得參考。特別為序恭賀出版。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系主任

王雅萍 序於指南山下

2019 年 4 月

序 日治時期北臺灣泰雅族人 「保鄉衛土」的重要抗爭——「李嶼山事件」

原住民族群對於所居住或勢力範圍內的土地，乃將之視為祖先遺留下來的寶物，即使只有一小塊，也不允許將之出讓給其他族群。

原住民族群對於土地的界線相當清楚，像是在狩獵地方面，各族、各社都重視其族群發展的歷史（傳統領域），藉此以主張其對於該土地的權利，他們相信如果同意其他族群侵入他們的領地，將觸犯祖先而引起憤怒，如此將會發生疫癘侵襲，甚至意想不到的災厄。而且他們沒有現代國家的觀念，其觀念中只認為祖先與自己是土地的所有者，對於進入傳統領域的其他族群，認為是妨礙其族社的生存，因而加以弑首。原住民族群的排他觀念，往往是漢人或日本人所無法想像的。

過去臺灣歷史的編纂，可以說是以漢人為中心的開拓史，臺灣原住民族的歷史，則是被放在邊陲的位置書寫，或是從漢人開拓史的脈絡、原住民族被漢化的角度加以觀察，甚至是予以忽略，彷彿原住民族不曾有過「歷史」。即使進入日本帝國的殖民統治，所見到的歷史書寫，還是從漢人的角度來思考，甚至是從「抗日」的國族主義史觀，來詮釋臺灣各個角落與日本帝國之間的抗爭。當然，漢人還是歷史的主角，只有極少數原住民族的反抗事件（重大歷史事件）像是「霧社事件」，才會被記載在歷史教科書中。

在日本殖民統治時期，日本當局的「理蕃政策」從領臺（1895）之後到1902年，其對原住民族群方面以「懷柔政策」為主，尚未有積極的理蕃政策；1903年平地漢人武裝抗日大致壓制之後，到1909年佐久間左馬太總督討伐期為止，其策略改為以主力進入「蕃界」，施行「恩威並行」主義，對於據有天險而反抗日本當局的原住民族社實施討伐，特別是佐久間總督於1906年到任之後予以重大彈壓，到1909年延長隘勇線一百數十里，將蕃地二百餘方里的土地劃在隘勇線內的這段時期。

而從1910年4月以降到1915年3月，即所謂佐久間總督「五年計畫理蕃事業」的實施期，本期的策略即徹底地征伐原住民族群與解除其武裝。為了貫徹中央集權，總督府相繼從各地的隘勇線，將警察部隊與軍隊投入蕃界內。「李嶼山事件」（Tapung 事件），正是發生在這段期間。

從 1910 至 1913 年，日本當局動員大批軍警，與李嶼山鄰近地區組成攻守同盟的泰雅族社展開多次激烈的戰鬥，最後，更將北部泰雅族人納入國家體系之中。「李嶼山事件」是桃竹苗地區泰雅族人最後一次大規模反抗日本軍警的重要抗爭。

戰事結束之後，日本當局藉由設置警察官吏駐在所、蕃童教育所、現代醫療設施、蕃產交易所，與施行授產、集團移住……等，對鄰近地區的泰雅族人進行改造，將國家力量進一步深入到部落底層。

傳統臺灣的原住民族，是無文字的民族，其缺乏、也無法以文字記錄自己的歷史，因而由其他強勢的族群來撰寫自己的歷史，如此，喪失了歷史的詮釋權與主導權，同時也容易產生強勢族群對其文化的偏見；而在近代國家「領土化」與「資本主義化」的入侵行動中，原住民族群甚至被視為是「開發」的阻礙。

《李嶼山事件》所據以改編的調查研究報告原由官大偉老師負責研究，其內容並不受限於日本官方的文獻、日本人的視角，而是兼有泰雅族人的觀點。官老師藉由部落族裔的口述歷史資料與日本帝國時期的文獻，整理出此一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使我們能夠更清楚認識近代國家進入臺灣山地之後，與泰雅族人「保鄉衛土」之間的互動關係，與「李嶼山事件」的前因後果。

在官老師整理、修訂即將付梓之際，非常榮幸能有機會拜讀全文，一方面對其致力於原住民族重大事件的研究表達敬意，並對專書正式出版致上祝賀之意；一方面也企盼有更多人關注尚未受到重視的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並投入研究，為臺灣留下更豐富的資料。

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副教授

潘繼道

2019 年 4 月

作者序

所有存在著原住民族的國家，都有從原住民族手上掠奪土地的不正義歷史，雖然歷史不能重來，但面對晦暗錯誤，落實正義價值，是國際人權論述下所共同努力的方向。即使是經過政權更迭，只要是繼承了殖民掠奪而來之土地，都有責任要反省殖民觀點之無主地敘事、尋求和解共生的制度安排。其中，重要的一步，就是要使原住民族在土地的歷史中現身。

Tapung（李嶼山）事件，發生於日治初期，緊接在「大嵙崁事件」之後，地點位於今日桃竹行政區域交界之處，由於地勢的原因，成為日本殖民者欲控制周邊泰雅族部落的戰略制高點。

本書首先探討李嶼山事件發生的歷史背景，分析李嶼山事件發生前臺灣北部山地被殖民政府所賦予的空間角色和經濟功能，以及其與整個殖民帝國開發殖民地、尋求原料、擴張市場之間的關係。

其次，試圖重建李嶼山事件各次行動的空間分布、經過始末，從歷史文獻的紀錄來分析當時泰雅族部落與外來者之間的衝突。

再次，分析李嶼山事件後殖民政府的政經手段對此地泰雅族人造成的改變及後續影響。本書嘗試讓田野資料和歷史文獻對話，希望藉以映照出原住民族土地遭受掠奪的時空脈絡，也希望呈現當代泰雅族人如何看待此一重大歷史事件的觀點。

本書之前身，來自於臺灣綜合研究院張洋培博士所主持的《原住民部落重大歷史事件：李嶼山事件研究》，筆者時初自碩士班畢業，可以參加和自身族群歷史命運息息相關之重大歷史事件研究，實屬幸運。本書內容若有任何可取之處，皆要感謝當時臺灣綜合研究院副院長李安妮博士、研三所戴肇洋副所長，以及計畫主持人張洋培博士的支持；本書內容若有任何不周之處，則因筆者當時力有未逮，應負全責，並在日後更加檢討改進。

身為泰雅族人，筆者對於當年進行 Tapung（李嶼山）事件研究的過程中，協助每一次實地踏查、訪談紀錄的長輩先進們，充滿衷心的感謝！你們之中有人已經先踏上彩虹橋的那一端，我只能在再度相遇之前自我鞭策，不要辜負你們留下的話語。雖然 Tapung（李嶼山）事件距今已遠，但筆者謹以本書

粗淺的追溯和解讀，拋磚引玉，期待更多伙伴一同為原住民族在土地的歷史中現身而努力。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副教授

官大偉

2019年4月

目次

主任委員序	8
序 臺灣北部樟腦戰爭泰雅族抗日最後一戰	10
序 日治時期北臺灣泰雅族人「保鄉衛土」的重要抗爭——「李嶼山事件」	12
作者序	14
壹 史事	
前言 關於「李嶼山事件」研究	20
神話與源流	
泰雅族神話裡的我群意識與領域觀念	23
Tapung 山下泰雅族三群的形成與遷徙	31
從清治到日據	
臺灣樟腦事業的發展	41
日據時期的原住民族政策	48
山地控制與「理蕃」行政	52
隘勇線擴張與日俄戰爭的影響	61
事件始末	
關鍵要地：Tapung 山	66
耆老口傳的 Tapung 事件	68
文獻裡的李嶼山事件	72
攻守同盟，從結合到瓦解	90
部落、山林與土地	
日方操弄部落關係	94
加速開發山林	98

殖民模式控制土地……101

結論 「原」地讀史……104

附記 Tapung 山下，餘生者說……107

貳 歷史行旅 遊歷尖石，前進李嶼山……112

參 附錄……134

一 泰雅族神話分類表……136

二 泰雅族重大歷史事件年表……138

三 新竹地區原住民族相關事記……141

四 尖石鄉行政區域變遷……147

五 報導人名單……149

六 參考文獻……150





—
史事
—



關於「李嶼山事件」研究



事件背景

16 世紀末，隨著東西方貿易的熱絡發展，航海技術先進的國家陸續來到東亞地區。1624 年，荷蘭人於臺灣大員建立商館，而西班牙唯恐對中國的貿易遭受壟斷，在 1626 年出兵進佔臺灣北部的淡水、雞籠等地，作為對抗荷蘭人的據點。自此，西方國家開啟了臺灣與世界市場連結的門戶，臺灣不僅成為荷、西的貿易據點，也是鹿皮等原料的輸出地。

其後，隨著統治政權的更替，日本殖民政權在 1895 年接收了清朝政府對臺灣西岸平原地區的統治，並且以現代化的軍事武器、行政體系和調查技術，有效地進入了原住民族各族所生活的領域，包括花東海岸以及中央山脈地區，高山地區的原住民族於是逐漸被納入國家政治和市場經濟的運作之中。

在這段期間，日本殖民政府本著殖民地開發政策，有計畫地對山林資源進行收奪，對原住民族的反抗行動予以綏靖（Pacification），其中的李嶼山事件可說是臺灣北部泰雅族部落被整合進入世界體系（World system）的重要關鍵。

事件影響

李崧山（或稱李棟山），位於現今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村境，為控制桃園、宜蘭、新竹等地泰雅族部落的制高點。臺灣總督府於 1896 年公布「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定」，並於 1899 年設置新竹樟腦局，藉以開發臺灣北部山區森林資源。

1900 年 2 月，臺灣總督府宣示蕃地土地權利「國有」、「官有」的原則，否定「蕃人」對於「生蕃地」的土地權利，同年 8 月，桃園三光地區就發生泰雅族部落大舉攻擊製腦業者的事件，1910 年到 1912 年之間，隨著日警隘勇線的推進，李崧山一帶更爆發一連串泰雅族的武力反抗。

在這些抗爭行動被平定以後，殖民政府得以實施各項林野調查、專賣制度，以及原、漢隔離的保留地政策；隨後在尖石鄉各部落設置農業講習所，推行定耕農業與畜產養殖，並於加拉排社、控溪社、馬里克彎社、高台社設立交換所，作為經濟控制的中心；同時，強制各部落進行集團移住，設立蕃童教育所。從此，臺灣北部泰雅族部落的經濟生產模式和社群意識都發生了重大改變。

研究觀點

對於日據時期臺灣原住民族的反抗行動，早期多半是在國家立場下被描述成「抗日」的「英勇行為」，這種在後殖民時期國族主義的歷史書寫策略，往往陷入強調對抗本身而忽略了客觀分析事件發生因素的盲點。另一方面，晚近以來，因為本土運動的風潮和臺灣部民族關係的改變，強調文化自身觀點的概念結合口述歷史的田野工作方式，成為原住民族歷史調查的主流，這樣的作法使許多珍貴的田野素材得以浮現，然同時亦受其方法的限制，而難以關照到系統性分析事件發生因素的層面。

以李崧山事件而言，除了從田野的口述歷史重建事件發生的人、事、

物之外，應該可以更進一步探討為什麼這些人在這個地方、這個時間，發生了這件事情？本書希望結合文獻分析和田野工作，達成以下目的：

- (1) 彙整泰雅族的神話故事、起源傳說，整理李嶼山鄰近部落的形成與遷移過程，蒐集李嶼山事件相關的口述記錄。
- (2) 探討李嶼山事件發生的歷史背景，分析李嶼山事件發生前臺灣北部山地被殖民政府所賦予的空間角色和經濟功能，以及其與整個殖民帝國開發殖民地、尋求原料、擴張市場等之間的邏輯關係。
- (3) 重建李嶼山事件中各次行動在地理空間上的分布、事件始末，從歷史文獻的紀錄分析當時泰雅族部落與外來者之間的衝突。
- (4) 分析李嶼山事件發生之後殖民政府的政經手段對本地區泰雅族人造成的改變，討論李嶼山事件的影響。
- (5) 進行田野資料和歷史文獻的對話，呈現當世泰雅族人看待李嶼山事件的歷史觀點。

本書涉及的範圍在時間上以李嶼山事件發生的 1910 年到 1912 年間為原點，往前延伸至日據時期開始到李嶼山事件發生前，以及事件發生後至日據時期結束；在地理上以李嶼山周邊的部落為主，並依資料收集的實際情況及研究發展的需要，逐步觸及尖石鄉各部落。

由於事件距今年代久遠，無法完全由田野資料建構事件的全貌，因此本書一方面盡力蒐羅文獻，以補足受訪者個人視野與經驗的侷限，另一方面選擇特定幾位受訪者反覆深入訪談，經由其生命經驗的描述，反映其所處的時代背景的變化，並藉由泰雅族神話故事、傳說與當世泰雅族人的生命經驗，重新從泰雅族人的主體性角度，來呈現李嶼山事件的歷史觀點。



泰雅族神話裡的 我群意識與領域觀念



古時候，有個地方叫 Pinsbkan¹，那裡有一塊巨石，有一天，巨石突然裂開了，裡面走出一男一女。一開始，他們不知媾合之道，試了很多部位都不能成功，有一天飛來一隻蒼蠅，停在女人的生殖器官上，他們恍然大悟，完成交合，不久之後，女人懷孕了。自此以後，人越生越多，覺得地方太小了，其中便有幾個人告別了 Pinsbkan 之地，來到 Ulau 溪的匯流點 Habun Bilakku，定居下來。後來，Mebot Liyongai、Payan Supungao、Meya Bohu、Mabai Bato 和 Puna Tolai 等人離開了 Habun Bilakku，到了這個地方來，各建 gaga，成為 Mrqwang² 的始祖。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中研院民族所譯，1996:56

神話代表了一個民族集體的智慧與生命體驗，經由集體創作與閱讀的過程，在漫漫時間長河裡，以故事的形式呈現民族的思維，因此，神話往往是貼近一個民族靈魂的重要管道。

人類學中的形貌學派認為，民族性（Ethnicity）是一個民族文化整體形貌的展現，一個民族的民族性，可以從它的文化脈絡中勾勒出來，而神話沒有特定作者、質樸而又充滿超現實情節的特性，正是集體潛意識的直接反應，這意味著它和民族性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

以射日神話為例，臺灣南島民族之中，泰雅族、賽夏族、布農族、排

灣族、魯凱族、鄒族、達悟族等都有射日的神話，從結構主義人類學的分析角度來看，都是文化（人）和自然（太陽）二元對立與征服關係的投射。

在泰雅族神話中，射日的方式是使用弓箭，雅美族的射日者光靠一個詛咒就把太陽射下來³，而排灣族的射日神話則是一個婦女用搗米的杵把太陽撞下來⁴。相較起來，泰雅族的射日經歷了勇士被太陽濺出來的血燙死，而當初勇士背負的嬰兒直到成為白髮老翁才回到部落的代價。

如果從三族文化生態的脈絡來觀察，神話裡除了結構主義宣稱的人類普同性的心靈結構外，確實還存在民族性以及其所處之物質環境所創造出來的差異。神話除了隱藏著人類普同性的基本思考邏輯模式，也包含更細緻的、各民族獨特的思維。也因此，對於泰雅族特有的社會組織——gaga，以及泰雅族對我群、領域的概念，都必須從心靈思維的根源來加以理解。

本書分析泰雅族神話、傳說與故事，取用的範圍包含同一歷史時期不同地點所採集到的文本，以及不同歷史時期所採集到的文本，總計 358 篇⁵，參照民族學對神話的時間與空間的分類方法⁶以及上述的分類標準，在所蒐集到的 358 篇中，剔除其中明顯屬於傳說的 96 篇，餘 262 篇的神話經整理後再分為幾個群組（參見附錄一）。

從泰雅族的起源神話出發，先來討論泰雅族神話所呈現出來的，關於泰雅族人對自身的起源與我群概念的認知。

起源、繁衍、我群的形成

很久很久以前，在 Papakwaqa⁷ 之處，有一塊巨石，一天，一對男女分別從這巨石中走出來。二人於是居住在一起，有一天飛來一隻蒼蠅，停在女人的生殖器官上，兩人領悟了交合的道理，開始繁衍後代。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中研院民族所譯，1996:24

在 Inkaholan⁸，有一塊巨石，巨石一分為二，走出來一個女人。有一天，女人走到山頂，坐在一塊石頭上，她張開雙腿的時候，吹來一陣風，吹進她的生殖器官，因此，她的腹部漸漸隆起，終於生育了許多子女。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中研院民族所譯，1996:26

古時候，發生大洪水，洪水之後只剩下一對兄妹，妹妹為了要幫助哥哥繁衍後代，就騙哥哥說：「我在另一個地方發現一個美麗的女子，你去找她作你的妻子吧。」之後，妹妹把臉用木炭塗黑，改變容貌，而哥哥依照妹妹的指示去到那個地方，果然看到一名女子，而沒有發現這名女子是由妹妹喬裝的，從此兩人成婚，開始繁衍後代。

——多奧·尤給海，阿棟·尤帕斯：1991

從前一巨石裂開，從中走出一男一女，兩人以兄妹相稱。長成後，妹妹就問哥哥：「為何不去找妻子？」哥哥回答：「天地只有你我二人，我到何處去找？」……於是妹妹便對哥哥說：「我已為你找到一女，明天中午到大樹下去會她吧。」哥哥到該日準時前往，發現一黑面女子，欣然成婚。此後人類才繁衍，於是女子一到成年便刺面結婚，成為祖傳習俗。

——尹建中，1994:66

由於人口越來越多……Mabuta 向 Ulohho 提出了一個建議，願意把社人分成兩批，把其中一批交給 Ulohho，但是要 Ulohho 下山到平地去……，Mabuta 又提出一個建議：「萬一雙方人口懸殊過大，恐怕將來留下一些禍根，我們還是用雙方的喊聲來判斷人數的多寡吧！」……Ulohho 把屬下藏起來，叫聲聽起來比較小聲，於是用詭計分到了比較多的人……，Mabuta：「我的屬下比你的少得多，今後我們之間發生爭執的時候，只

好去砍你們的頭，用以判定是非。」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中研院民族所譯，1996:47

人口越來越多，祖先們分成兩隊，任由社眾隨意選擇參加哪一隊，然後分別發出喊叫聲，以此比較人數的多寡。結果，一邊人多，一邊人少……。那時，人數多的一邊說，他們懂得鑄造刀刃，所以需要比較多的人，就離開山地，走到平地去。人數少的一隊，因為人少，認為自己不能彼此殘殺，否則將會滅絕，所以在臉上刺青，以作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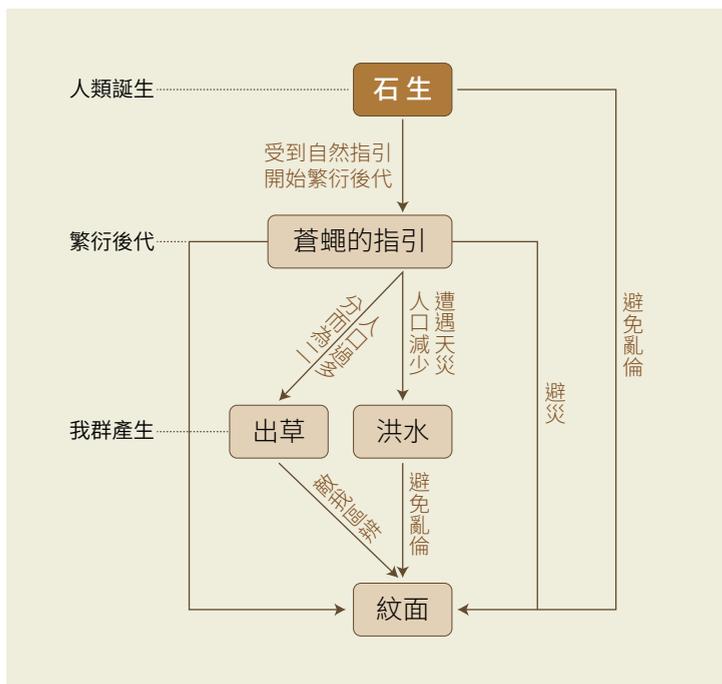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中研院民族所譯，1996:458

從以上摘錄的幾則泰雅族起源神話來看，其中包含講述人類從岩石中誕生、男女經由風或蒼蠅的指引而開始繁衍後代、出草的由來、紋面的由來等與幾個起源和我群相關的單元，各單元的原型往往在經過一些細節的增減後，出現在不同地區和不同時間的田野記錄中。

從佐山融吉於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蒐集的各社歷史來看，幾個與起源相關的神話單元，往往被組合銜接成為部落起源的前半部分，再加上後半部分的部落遷移過程。以本文一開始摘錄的 Mrqwang 的歷史為例，講述者即是以石生的神話為其起源，加上部落祖先經過遷移而至 Habun Bilakku 定居的記憶，以及之後 Mebot Liyongai、Payan Supungao、Meya Bohu、Mabai Bato 和 Puna Tolai 等人再度各自擴散遷移的過程，呈現出完整的時間脈絡。

文獻中的泰雅族部落受訪者在講述自身部落的起源時，內容不脫「石生」、「蒼蠅或風的指引」、「出草」、「洪水」、「紋面」等 5 種故事之間的組合，而這 5 種故事內容在時間的邏輯上分別描述了「人類誕生」、「繁衍後代」、「我群產生」等三個階段。

讓我們想想神話故事如何被傳述，可以想像接收者先聽到紋面的故



泰雅族神話中從人類起源到我群形成的過程（林昱欣／繪圖）

事，然後才聽到石生的故事，甚至在過程中，還聽到其他與起源無關的神話故事，但在他思及或被問及自己部落的起源時，他的思維卻可以將他接收到的幾個相關的故事抽離出來，依照時間的邏輯組合在一起，而這就呈現了他對人類起源、繁衍與我群形成的想像。

從時間的邏輯順序，將泰雅族起源相關的神話故事排列、銜接之後，可以看出泰雅族對於自身歷史起源的認知，在此，「有紋面的人」形成「我群」的認同單位。

從 qutux gaga 到 qutux phaban

相傳每一個 Tayal 死後的靈魂，都必須經過一道彩虹編織成的祖靈之橋，並且在祖靈之橋前經過神靈的審判和試煉，如果你一生遵行著 gaga，你將可以順利地通過，到達永生的彼岸；如果你一生的行為違背了 gaga，你將被推入橋下的深淵，遭受猛獸的吞噬和無比痛苦的懲罰。

——多奧·尤給海、阿棟·尤帕斯：1991

在泰雅語中，gaga 具有具體與抽象兩種指涉，一方面它表示一個共祭的社會單位，另一方面它也指涉一套抽象的規範。

泰雅族傳統社會中沒有明顯的階級概念，除了 maraho（領袖）之外，沒有貴族與平民之別，雖然如此，團體中對各個成員卻具有強大的內在約束力，足以維持社會秩序，這個內在約束力來自於對 utux（祖靈）的信仰。

以前不會亂喔！頭目講話，像是說什麼時候可以射魚，講一句，各部落的長老不會隨便。以前有很多 gaga，像是結婚的規矩，犯法的要怎麼處罰，Tayal 的 gaga 不能被破壞，如果你破壞了，你會出事情。你會被蛇咬、受傷、跌倒或是你去河邊會被水沖走。但是我知道的已經很少了。

我所知道的 gaga，它是祖先給我們的一句話，照他教的，好好管理土地，讓下一代好好生活，教育下一代。

——Yumin·Hayon，玉峰村

utux 由死去的祖先所組成，gaga 就是祖先所定下的訓示所形成的規範禁則，qutux gaga（同一個 gaga）的人必須同負罪責，每一個 gaga 都各有其必須遵循的價值，包括共同的生產、祭祀、家庭關係，以及人群關係的規範，人們相信一旦違背了共同的價值和訓示，則災禍不僅會降臨到個人，也將降臨到同屬一個 gaga 的群體中每一個人⁹。因此，同一個 gaga（組

織)的人，必須遵守共同的 gaga (規範)。

以 gaga 的組織所形成的制度與實施機制，以及以祖靈信仰為核心的內在約束，規範著泰雅族生活中的每個層面，包括土地的利用與分配，一旦有任何土地取得的爭議，亦透過 gaga 加以仲裁。

gaga 將土地分為社地、農地、獵場、漁場等幾類。在土地產權的形式上，獵場、漁場是屬於獵團、漁團所有；社地中包含公有的區域；而家屋所在地及農地則不同聚落有不同的認定方式，有的聚落承認私有，有的聚落視為公有。例如，在某些聚落，承認農地為私有的權利，可因開墾先佔而取得永久所有權，但不得拒絕其他人在休耕土地上開闢道路、做蓄水池或架水管、採獵等，若為現耕土地，則必須徵得地主同意；而在以家屋所在地、農地為公有的聚落，土地上的開墾、居住、通行、汲水等行為，都必須經過公眾的共同協議才可進行¹⁰。

隨著歷史中的遷移過程和地域的變化，原本一個聚落形成一個 gaga 的模式，也演變出數個 gaga 組成一個聚落或數個聚落同屬一個 gaga 的現象¹¹。同時，數個部落也可以因戰事的需要形成而 qutux phaban (攻守同盟)。在 Tapung 山的一連串戰役中，就出現了數個部落形成 qutux phaban 的情形。

從 qutux gaga 到 qutux phaban，包含了一組由「我群」的社會單位和地理範圍的大小相對照所建立出來的領域概念：

以前 Tayal 有分 qutux niqan、qutux gaga、qutux kalan、qutux lliyung、qutux phaban，意思都不一樣。qutux niqan 的人一起吃飯，都是跟自己關係很近的親戚；qutux kalan 是同一個部落；qutux lliyung 和遷移的路線有關，在河的同一邊就叫 qutux lliyung；qutux phaban 是打仗的時候才有，打仗時一起合作的就是 qutux phaban。

——Tali·Syiet 高正福，梅花村

泰雅族各種組織的意義

名稱	社會意涵	涵蓋之地理範圍
qutux gaga	共祭團體，遵守共同規範， 責罰同擔	可大可小，一個聚落可有數 個 gaga，亦可數個聚落形成 一個 gaga
qutux niqan	共食團體，血親	聚落內
qutux kalan	同一聚落	聚落
qutux lliyung	同一流域，通常分享共同獵 場	數個聚落
qutux phaban	攻守同盟，戰時結盟之臨時 性組織	數個流域



Tapung山下

泰雅族三群的形成與遷徙



Tapung，意指此山冬天會積雪，把樹枝都壓壞了的意思，如今這座山一般稱為李嶼山，位於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村。

如前所述，Tayal，是泰雅族人的「我群」認同的單位，是泰雅族的自稱，而對於所有的人（包含我群和我群以外的人類），泰雅族人則有不同的稱呼。Tapung一帶的泰雅族人，於包含我群和我群以外的人的稱呼，有稱人為「tseole」與稱人為「squleq」等兩種不同的方式，使用這兩種稱呼的泰雅族人各自的語言可相通，但略有不同¹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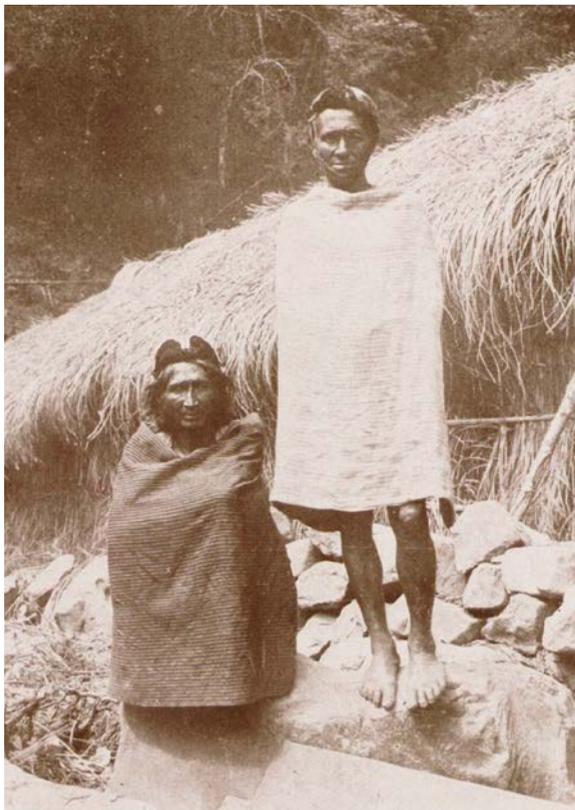
Tapung一帶的泰雅族人主要有3群，皆發源自Pinsbkan（賓斯博干），經人口擴張後開始遷移，經過Papakwaqa（大霸尖山）後分散至不同地方，繁衍後各自對新形成的群體各有稱呼，包括Mrqwang、Mknazi以及Karapai等3群¹³。

Mrqwang 群

Mrqwang 群，在新竹縣境的領域，以彩和山與雪台山相連之一線，西與Karapai、Mknazi兩群相鄰，東與復興鄉境的Msbtunnux、Mkgogan兩群相接，是尖石鄉中分布最廣的一群。各部落的遷移傳說都認為祖先原住於Mlipa¹⁴，一度住於北港溪之源頭。



尖石鄉 Mrqwang 群的遷移與分布 (資料來源：廖守臣，1984:140；林昱欣／重繪)



馬里闊九群烏荖（左）與
烏來社頭目。（引自《臺
灣蕃族寫真帖》，中央研
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
典藏）

Mrqwang 在泰雅族語中語意指「河谷地」，因其祖先居住在北港溪上游的水源地，故以此名自稱¹⁵。距今約 300 多年前，Mrqwang 群族人出外狩獵，發現大漢溪的原野，於是向大漢溪遷移，最早在現今的玉峰附近建立了烏來部落，其後裔於是向 Mrqwang 溪南北兩岸拓殖，相繼建立可里伊、巴都羅、泰亞侯、馬米、巴斯與那羅等 6 個部落。此外，還有其他的 Mrqwang 群人遷至薩克金溪中游，建立斯馬庫斯、馬卡翁等部落，其後因人口增加，馬卡翁社人遷於西拉克、卡奧奇斯。

Mknazi 群

距今 300 多年前，Mknazi 的始祖遊獵於大霸尖山脊嶺時，發現嶺北原野廣闊，水草茂盛，於是率領族人向北移動，其中一支遷居至 Tsinsibo（鎮西堡）社舊址附近，再遷至控溪，由控溪抵達 Mrqwang 與 Mknazi 接壤處。尖石鄉境 Mknazi 群的早期部落有 7 社，包括鎮西堡、泰亞干、塔巴候、金密、塔克金、塔拉卡斯與薩卡金等社。

Mknazi 群的祖先從 Pinsbkan 北移時，曾住在 Pinsbkan 附近稱為 Mknazi 的地方，因此遷居至今新竹縣境後也以地名為「群名」。Mknazi 一地在 Pinsbkan 北方約 5 公里處，他們經過今宜蘭縣大同鄉四季，橫越大雪山山脈遷來新竹，於 300 多年前



屬於金那基群的頭目。（引自《大正二年討蕃記念寫真帖》，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典藏服務網 <http://das.nplpi.edu.tw/cgi-bin/gs32/gswweb.cgi/ccd=ER4sTv/search>）



尖石鄉 Mknazi 群的遷移與分布 (資料來源：廖守臣，1984:137；林昱欣／重繪)

來到尖石鄉境南方的山地，初居於塔克金溪左岸鎮西堡地方。之後因人口繁衍，於是向四面移動，一部分占有田埔與 Mknazi 之間的山區，建立了 Mknazi 群，其中一部分再沿大漢流域向北移民，住在今復興鄉北面大部分地區，另一部分則再越過霞喀羅大山，向上坪溪支流霞喀羅溪移動形成石加路群（位於現今之新竹縣五峰鄉境）。幾經拓展，今尖石鄉秀巒村、五峰鄉霞喀羅河流域及復興鄉北部，都是 Mknazi 群的活動範圍（廖守臣，1984:134-139）。

Karapai 群

Mrqwang 群分布最廣，占尖石鄉大部分地區，居住偏向深山地帶，而尖石鄉西北一隅的淺山地帶，包括油羅溪與上坪溪兩岸的山腹則為 Karapai 群所居。此地各社早年形成同盟，由 Karapai 社頭目領導，因此統稱為 Karapai 群。

Karapai 各部落位於油羅溪上游右岸，六畜山、帽盆山相連的稜線以南，海拔約 600 公尺左右。Karapai 群在尖石鄉境建立了 Karapai（加拉排）、Msiuzin（麥樹仁）、Matai（馬胎）與 Mkaran（美卡蘭）等 4 個部落。

Karapai 部落的祖先原居大霸尖山附近，後輾轉北移，200 多年前一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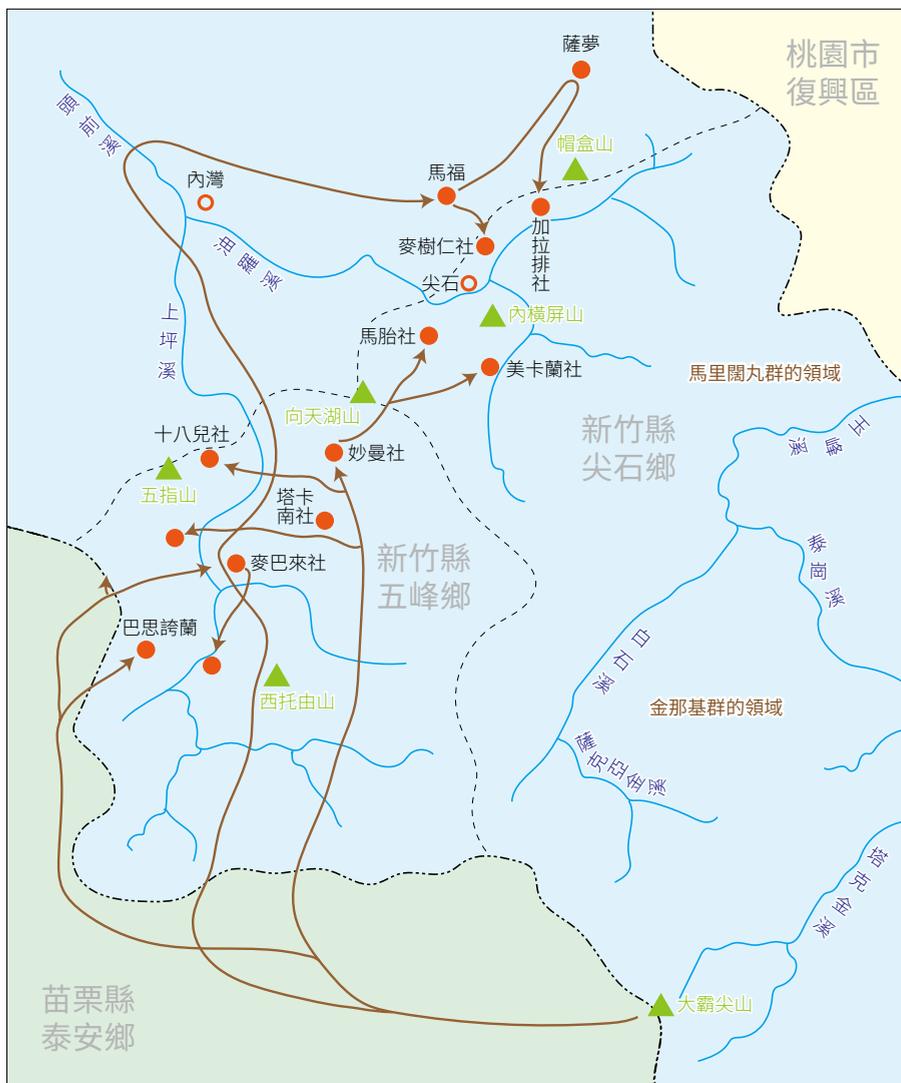
屬於加拉排群之加拉排社住屋。（引自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典藏）

居住於今橫山鄉境，由於土地狹隘，不足以繁衍子孫，於是遷到 Mautux（馬武督，今關西鎮錦山里）附近，1881 年族人又遷至 Karapai，即今尖石鄉嘉樂村。

Msiuzin 部落在油羅溪上游右岸，與支流 Karapai 溪合流點以北，Msiuzin 山以南¹⁶，海拔約 600 公尺，大致為南向的山腹。

Matai 部落位於油羅溪左岸，內橫屏山西麓，海拔 455 至 1,909 公尺之間的朝北斜地。賽夏族原居此地，200 多年前遭五峰鄉境內 Mehoman 部落的泰雅族人攻打，受迫之下遷往他處，Mehoman 部落的族人便在此地建立部落。





尖石鄉 Karapai 群的遷移與分布 (資料來源：廖守臣，1984:149；林昱欣／重繪)

Mkaran 部落位於油羅溪上游左岸，內橫屏山南麓（今尖石鄉梅花村），海拔 545 至 606 公尺之間。本社始祖也來自 Mehoman 社，因原居地土地狹隘，便在 200 年前北移，他們遷居至此，發現很多「大白齒」，相傳此地為泰雅族與賽夏族古戰場，澤敖列語稱「大白齒」為 Mkaran，因此以此為社名¹⁷。Mkaran 社共分 8 小社，都分布在油羅溪上游山麓。

註

1. 地名，位於現今之南投縣仁愛鄉。
2. 地名，位於現今之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村，亦即李崧山事件的發生地，泰雅族語意為河谷之地。
3. 喬健，1999，《臺灣南島民族起源神話與傳說比較研究》p.174，臺北，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4. 喬健，1999，《臺灣南島民族起源神話與傳說比較研究》p.174，臺北，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5. 包括佐山融吉自 1912 年至 1918 年間為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所做的對泰雅族「賽考列克群」(Squliq) 各社的神話採集，以及李亦園先生於 1982 年間在南澳地區所做的採集，還有阿棟·尤帕斯與多奧·尤給海於 1991 年間於五峰尖石地區所做的採集。
6. 林修澈、黃季平，1996，《蒙古民間文學》，臺北，唐山出版社。在時間的邏輯順序上分為原生神話、次生神話、傳說三個分期，在內容的性質上則分為自然性神話、自然社會性神話、社會性神話、綜合性神話，而其下可再細分成生物神話、地理神話、氣象神話、天文神話、宇宙神話、生產神話、除害神話、人類誕生神話、愛情婚姻神話、文化神話及群體神話等次分類。
7. 泰雅族語，意為像耳朵的山，即今之大霸尖山。
8. 泰雅族語，意指原來的地方。
9. 李亦園，1985:390
10. 臺灣總督府，1919:343-345；衛惠林，1965:71-87；中研院民族所譯，臺灣總督府，1996:197-205，231-251；顏愛靜，1998:41-49。
11. 折井博子，1980。
12. 兩者使用的語言文法相同，大部分單字亦相同，僅有部分單字有異。例如：稱人為「squleq」者，稱「雞」為 ngda，而稱人為「tseole」者稱「雞」為 yulon，但 yulon 對稱人為「squleq」者則為「雲」的意思。
13. 有人類學者依照此語言學上的差異，將泰雅族分成 Tseole、Squleq 等亞群，但是在本研究蒐集之文獻及田野調查所及，卻不見泰雅族人以此作為我群界線劃分和我群認同的標準，泰雅族人會以「我是 Mrqwang」、「我是 Mknazi」自稱，但不會自稱為「我是 Tsole」或「我是 Squleq」，是故，在此不採用依照語言學差異而建立的泰雅族分類方式，（關於泰雅族的分類系統，可參考鹿野忠雄、移川子之藏、衛惠林、廖守臣（1984）等學者的著作；至於泰雅族的語言結構，則可參考小川尚義與淺井惠倫（1935）、何德華（1992）、李壬癸（1980，1981）、黃美金（1993，280）等人之著作，由於這兩部分不屬本研究之重點，故不在此進一步討論。
14. 今南投縣仁愛鄉力行村。
15. 關於 Mrqwang 之名稱由來，有另一說法，玉峰村耆老 Humin·Hayan 指出，是因為居住在今尖石鄉玉峰村的河谷地，而自稱為「Mrqwang」。
16. 今尖石國中上方。
17. 廖守臣，1984:148。



臺灣樟腦事業的發展

鴉片戰爭後，中國將香港割讓給英國，臺灣具備豐富的資源與良好的戰略及貿易位置，於是成為列強的下一個目標。

國際市場樟腦價高

1848年，英國海軍提督親自來臺調查基隆煤礦。1853年，美國駐華公使力勸美國政府採取行動，佔有臺灣的東部或南部，以利美國商人的海航。第一任美國駐日公使更多方蒐集材料，寫了一篇有關臺灣的報告，送給國務卿，主張必須取得臺灣，因南北戰爭爆發而被擱置。



臺灣自清代開始有製腦產業。圖為角板山樟腦博物館對清代製腦方式的介紹。

1860年，清廷簽下天津、北京條約，列強希望臺灣開港通商的願望終於達成。在天津條約中，淡水及安平首次開放外國貿易，雞籠、打狗（高雄）也陸續開放。由於歐洲及美國對天然資源的大量需求，安平及高雄開港之後，臺灣茶、糖及樟腦立刻成為貿易輸出的主要物品。

1861年第一任英國駐臺副領事郁和在就任副領事前，曾在臺灣做過2次自然生態調查，並在副領事期間觀察到福州和廈門的商人從艋舺一帶輸入茶葉賺取中間利潤，因此在領事報告中對臺灣茶做了介紹，這份報告並未引起英國官方太大注意，卻引起民間商人的興趣，促使英商來到臺灣收購茶葉、糖、樟腦，獲得巨利。自此之後，臺灣的茶、樟腦與糖產量激增，並成為世界主要產地之一。1870年代起，臺灣每年對外貿易都大量出超，樟腦、茶、糖是臺灣清治時期3大出口品，佔出口總值的94%，臺灣樟腦的產量更恆佔世界樟腦產量70%以上。在化學工業尚未發達之前，樟腦是十分珍貴的香料，也是製造火藥與賽璐珞的重要原料。

採樟侵「原」地

由於淡水開港，加上國際市場對茶與樟腦的大量需求，臺灣的經濟重心自1880年代起開始從南臺灣轉移到北臺灣¹。

清治時期臺灣開採樟腦的地點主要是在桃園、新竹、苗栗一帶的山區，當樟腦市場開拓後，大量漢人投入採樟工作。樟樹森林多分布在原住民族住區，開港以後，樟腦業逐漸往內山開展，無疑是侵犯原住民族生活領域的先鋒。「腦丁」在山上臨時搭建的腦寮熬腦，這些採樟行動往往衝擊到原住民族的生活領域，族群間經常發生劇烈的衝突，腦寮附近常設有「隘勇」看守，以維持採樟工作順利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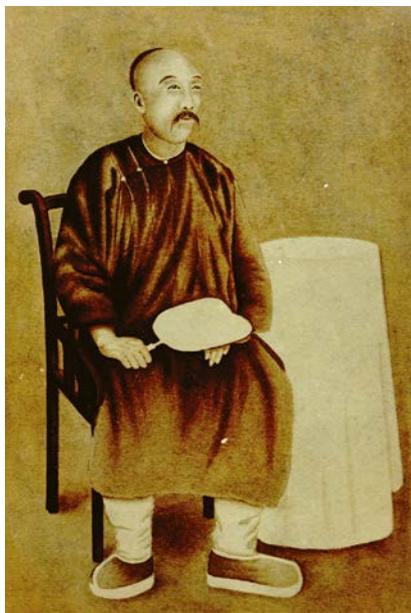
1863（清同治2）年，陳方伯任道台時，更將管理樟腦事務的軍功料館改為腦館，又在新竹、後龍、大甲等地設小館，由臺灣道出資收買樟腦，而漢人在「開發」時，經常訴諸武力。茶和樟腦的耕作、採集技術極為浪

費，腦丁又多好勇鬥狠，因此加速衝突的擴大²。政府為了從茶葉和樟腦產業攫取財源，時有剿「番」之舉，劉銘傳主政時期的「開山撫番」政策，就是為籌措政府資金而來，是「推行洋務運動而開拓財源」此一背景下的產物。

隨著樟腦業及茶業的興盛，山區城鎮逐漸興起。因樟腦與茶而興起的山區城鎮有大料崁（今桃園市大溪區）、三角湧（今新北市三峽區）、鹹菜甕（又稱咸菜棚，今新竹縣關西鎮）、樹杞林（今新竹縣竹東鎮）、貓里（今苗栗）、八份（今苗栗縣大湖鄉）、南庄、三叉河（今苗栗縣三義鄉）、東勢角（今臺中市東勢區）、集集、林杞埔（今南投縣竹山鎮）等。

1886（清光緒12）年，臺灣首任巡撫劉銘傳在全臺設立撫墾局，並將總部「全臺撫墾總局」設在大料崁，撫墾局的政治目的是「招撫」原住民族，背後的經濟誘因則是為順利進入山區採樟。

大料崁原為泰雅族原住民族的活動領域，漢移民的拓墾與採樟侵犯了泰雅族人的生活圈，因此糾紛不斷。漢人在大料崁的拓墾遭到原住民族強烈反抗，引發了「大料崁戰役」，清廷遭到泰雅族人頑強抵抗，最後劉銘傳的「開山撫番」政策雖然實質上宣



臺灣巡撫劉銘傳力推「開山撫番」，收奪山區資源。
（伊能嘉矩藏圖，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典藏）

告失敗，但確實也已鬆動了北臺灣地區泰雅族人與外來者之間的壁壘。後來，日本政府再度攻打大嵙崁，並以此為進入北臺灣山區、奪取前往制高點 Tapung 山的出兵要道，由此可見大嵙崁的重要性³。

臺灣製樟產業在日據時期達到生產高峰。1899（明治 32）年，殖民政府對臺全面實施樟腦專賣制度，採製樟腦的業務委由日商三井株式會社經營，後由專賣局收購，經再製與精製後輸往歐美各地。當時日臺間貿易原則為：「同類商品，凡上等品均供給日本，凡下等品均日本供給。」日本對臺灣輸入松杉，而各種樟腦製品則運集日本以輸往歐美市場。「工業日本、農業臺灣」是日本統治臺灣的基本經濟政策。日本治臺之初，本著殖民地開發政策，有計畫地推展對山林資源的收奪，而將臺灣北部山區原住民族完全納入日本殖民政府的有效統治，就是收奪山林資源的第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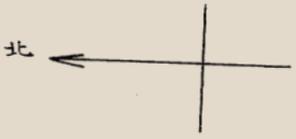


全臺撫墾總局設在大嵙崁，局址在今天大溪區中山路（新南老街）上。

臺灣樟腦業自清治至日據初期的重大政策變遷

1852	英商出口樟腦獲得巨利。
1863	道台陳方伯禁止人民私下買賣樟腦，導致與外商糾紛迭起，1869年終於廢止禁令。
1885	劉銘傳實施樟腦專賣制，將製腦業者生產的樟腦由腦務局買收後以專賣品賣給德國商人。
1890	在北京，各國公使向清朝政府抗議樟腦專賣為違犯條約，終於廢止專賣法。
1895	5月日本統治臺灣，日本政府於10月公布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只准許過去由清朝政府許可的業者製腦。
1896	2月以後對樟腦、樟腦油出口稅適用日本關稅率，3月公布樟腦稅則。
1897	8月公布樟腦油稅則，過去樟腦商權都在外商手中，因為日本政府公布各種規則與外商糾紛迭起。
1899	島內製腦業者只圖增產，樟樹濫伐盜伐盛行，並表示60公斤樟腦10圓、60公斤樟腦油3圓的稅率太重，企圖脫稅或走私，任外商壟斷利益。由於內外情勢交迫，日本政府6月公布樟腦、樟腦油專賣規則，8月實施此制，並在總督府殖產局屬下於臺北、新竹、苗栗、臺中、林杞埔及羅東設6個腦務局掌管樟腦事務。
1900	7月設臺灣樟腦局於臺北，新竹、苗栗、臺中、林杞埔及羅東等地設立支局。
1901	6月實施專賣局官制，將樟腦局改為專賣局。
1905	廢止各支局，並將樟腦、樟腦油收納業務由專賣局本局執行。
1911	在臺北設立官營工場（南門工場），開始使用分餾塔，由樟腦油分離樟腦及其它成分，在此產生的樟腦稱為再製樟腦。將再製樟腦及山製樟腦用昇華法精製樟腦。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頂多
- 多
- × 少
- 前多今無
- ① 未聞





日據時期的原住民族政策



1898年9月總督府殖產課提出「對蕃政策」，依據「理蕃」政策的趨向，可以分為5個時期⁴。

以綏撫為主的不確定期（1895至1905）

日據初期採取「誠信懷柔」方式，目的在開發蕃地資源，日本政府檢討清代的理蕃政策後，調整撫墾局的制度，將理蕃單位與普通行政單位分開，但此政策無法維持蕃地穩定，懷柔的撫墾署政策不久就由嚴厲懲罰的新政策取代。

臺灣總督府於1896年公布「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定」，並於1899年設置新竹樟腦局，藉以開發臺灣北部山區的森林資源。1900年2月，臺灣總督府宣示蕃地土地權利「國有」、「官有」的原則，否定「蕃人」對於「生蕃地」的土地權利。

1902年12月，參事官持地六三郎向總督兒玉源太郎提出《有關蕃政問題意見書》，明確定下了理蕃方針，也就是以追求經濟利益為最優先前提，徹底運用「社會達爾文主義理論」。持地表示：「這裡只談蕃地問題，因為在日本帝國主義眼中，只見蕃地而不見蕃人。蕃地問題必須從經濟上觀點好好解決，而其經營必須要有財政上的方策⁵。」

積極收奪時期（1906至1915）

這時期主要策略為「隘勇線前進政策」。

佐久間左馬太總督從 1910 年起擬定「理蕃五年計畫」，目的在於征討原住民族，使其歸化於日本統治，此外還將南部及東部的「平地蕃」編入普通行政區域。在這兩項政策的交替運用下，國家的統治力大大增強，同時也積極侵佔原住民族的土地。

Tapung 山事件就發生在這段期間，是臺灣北部泰雅族部落被納入國家體系的重要起點。

威輔並行時期（1916 至 1931）

1915 年，臺灣總督府撤除蕃務本署，改由警察本署接手「蕃務」。1914 年由丸井圭治郎提出的《撫蕃意見書》和《蕃童教育意見書》的文教主義蔚為「理蕃」主流，認為經由警政體系，實施積極的撫育措施，以及強制的同化教育，對「理蕃」最有成效。藤井志津枝教授認為臺灣總督府撫育的重點在精神教育，配合物質教育，形成以警察為核心的教化方式

落實改造時期（1932 至 1938）

霧社事件促使日本政府重新檢討理蕃政策，改採強制、半強制性質的「定居定耕」、「集體移住」、「蕃社組織改造」等措施，這些措施加強了日本政府的統治。

1925 年起，總督府主導實施森林計畫事業，目的在於統治權之改良、國土之保安及林產供需之調節，同時藉此進入山地對「蕃地」進行深入的調查。森林計畫事業將山地區分為「要存置林野」、「不要存置林野」及「準要存置林野」，其中準要存置林野分為 4 類：(1)因軍事上或公安上有必要保留為國有；(2)為「蕃人」的生活保護而必要留置；(3)為「理蕃」上「蕃人」的移住獎勵而有必要保留；(4)上述原因之外將要成為存置林野者⁶，而(2)、(3)類準要存置林野稱為「蕃人所要地」，依《臺灣林業基本調查書》，為全島蕃人所保留之地共有 243,924 甲。

皇民化時期（1939 至 1945）

「蕃地」於 1939 年開始推行「皇民化」政策，同年訂定「高砂族自治會會則標準」與「高砂族社會教育綱要」，目的為透過各種方式使蕃人接受日本精神，成為日本化的國民。

經濟掛帥只見「蕃地」

日本政府在統治初期很快地確定了治臺的原則，雖然和清政權同為原、漢之外的統治民族，但殖民帝國對殖民地攫取資源的目的很明確地展現在「只見蕃地而不見蕃人」一語，和清政權更不同的是，日本政權有著現代化的手段對臺灣的資源進行調查及武力征討。當時的平埔諸族已是國家權力可及之地，被納入普通行政區而與漢人無異，而高山原住民族地區在國家武力的強力收奪下，也漸漸成為國家有效統治的範圍，在對高山原住民族各項措施中，最直接影響者包括對原住民族施行強制集團移住，改變了原住民族的棲居地，也影響了其生活方式，此外，「蕃人所要地」之劃設、森林收歸國有的措施，則使得原住民族生活空間被迫限縮，喪失了土地自主權。

對殖民帝國而言，殖民地內民族問題的處理，是以符合帝國獲取經濟資源的利益為原則；另一方面，國家強力執行其對於區域的經濟目標和功能設定的同時，也將原住民族部落納入了國家政治的運作之中，原住民族的生活空間已經不再如清朝時是國境的邊陲，而是帝國殖民地中被納入區域經濟發展的計畫體系的一部分，並直接受國家政治力量的掌控。由於 Tapung 山為控制桃園、宜蘭、新竹等地泰雅族部落的制高點，在日本總督府收服北臺灣泰雅族部落的過程中位居重要的戰略位置。因此，Tapung 山事件的發生和此地原住民族生活領域中所蘊藏的豐富樟腦資源和統治者對經濟利益的掠奪有極大的關連。

日據時期歷任總督及其背景

綏撫時期 (1895-1919)	樺山資紀 (1895.5.10)	海軍大將
	桂太郎 (1896.6.2)	陸軍中將
	乃木希典 (1896.10.14)	陸軍中將
	兒玉源太郎 (1898.2.26)	陸軍中將
積極收奪時期 (1906-1915)	佐久間左馬太 (1906.4.11)	陸軍大將
威輔並行時期 (1916-1931)	安東貞美 (1915.4.30)	陸軍大將
	明石元二郎 (1918.6.6)	陸軍中將
	田健治郎 (1919.10.29)	政友會
	內田嘉吉 (1923.9.6)	政友會
	伊澤多喜男 (1924.9.1)	憲政會
	上山滿之進 (1926.7.16)	憲政會
	川村竹治 (1928.6.15)	政友會
	石塚英藏 (1929.7.30)	民政會
落實改造時期 (1932-1938)	太田政宏 (1931.6.16)	民政會
	南弘 (1932.3.2)	政友會
	中川健藏 (1932.5.27)	民政會
皇民化時期 (1939-1945)	小林躋造 (1936.9.2)	海軍大將
	長谷川清 (1940.11.27)	海軍大將
	安藤利吉 (1944.12.30)	陸軍大將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山地控制與「理蕃」行政



早期，臺灣總督府內一開始並沒有一個獨立行使職權的理蕃部門。1897（明治 29）年 4 月，隨著軍政廢止、民政施行而在鄰近「蕃界」之重要地點設置的撫墾署，在制度上是由拓殖課管轄，屬於廣義的拓殖機關，實際運作上則受林務課指揮。

南北理「蕃」調不同

總督府內的理蕃部門是在 1898（明治 30）年後，為了完成「北蕃地」的控制，才逐漸發展完備的。總督府認為，唯有將蕃人蕃地事務統轄在一個機關下，才有辦法順利達成蕃地的控制。

臺灣總督府把原住民族分為「北蕃」和「南蕃」，對於屬於「北蕃」的泰雅族、賽夏族，採取積極的鎮壓手段；對於「南蕃」之阿美族、布農族、鄒族、排灣族、卑南族與魯凱族等各族，則採取消極撫育的措施，即使在 1904 年後，因為日本企業家介入南部山林資源的開採，而使得臺灣總督府對「南蕃地」的政策趨向積極（藤井志津枝，1997:197-198），在性質上仍與在「北蕃地」所採取的隘勇圍堵政策不同。

在「南蕃地」的部分，因為離權力中心較遠，以及財政不足等因素，總督府一方面對漢人通事採取暫時性的籠絡策略，間接操縱此地區之原住民族，一方面對此區原住民族部落採威撫兼施的原則。

但在「北蕃地」的部分，因為接近總督府權力中心，且具有多方的開採價值，而北部地區製腦與山林開採活動頻繁，泰雅族人攻擊入侵之製

腦業者的出草行動，更使得日人將其視為「兇番」。初期總督府結合清治時期的隘制，並使之由民營改為官營。隨著開發需求的日益迫切，總督府為抑制泰雅族人的頑強攻擊，並謀求新的樟腦原料區，乃逐漸採取嚴厲攻勢，往內山「蕃地」推進。總督府在新佔領區設置新的隘勇線，以保護製腦業者，將隘勇線一步一步地往前推進，侵犯原住民族的生活空間，終於，1910年到1912年間，在Tapung山一帶爆發了大規模的衝突與泰雅族人的反抗行動。

強化擴張，針對北「蕃」

1898（明治30）年後，總督府為了完成蕃地控制，逐漸調整北臺灣的防蕃設施。直到1902（明治35）年為止，變化的趨勢大致上可以歸納為以下五個部分（李文良，2001:74-84）：

1. 由民營改為官營。
2. 從深入內山、護衛隘寮，調整為位於蕃界以防備民庄為主。
3. 由縣級地方政府改為總督府經營。
4. 原本各自獨立的防蕃設備，連接成為一實體且南北相連的包圍線「隘勇線」。
5. 由警察部門統一監督、負責。總之，確立了由總督府內的警務部門負責統轄蕃人蕃地事務，以期達成蕃地控制。

以下針對臺灣總督府在1898年到1902年之間，山地行政上的演變作一說明：

「防蕃」設施官營化

清中葉開始，民間社會在邊區進行開墾，普遍設有隘寮，配置隘丁，並以隘防保護範圍內的土地生產，作為維持隘制運作的基礎，在廢除原有

的官隘之後，民隘制度也同時獲得臺灣地方政府的認可，成為漢人移民侵入原住民族地區的邊防前線。1886（光緒 12）年後，劉銘傳為了增加財政收入，將隘租歸公，並派兵接防。

因為「開山撫番」的實質失敗而促成劉銘傳離職，之後軍隊的規模也因為經費縮減而裁編。1895（明治 28）年臺灣割讓，官軍奉命撤防並往海岸地帶流動，民間一時來不及接手，使得邊區的隘防設施除了中部地區之外，陷入了真空的狀態，原本在官隘支撐下推進的邊區開墾，也因原住民族出襲而歸於荒廢。日據初期，由清時期所遺留的防蕃設施，只剩下由霧峰林家經營的水底寮到南投埔里社一線，以及苗栗、三角湧（今三峽）地方的部分民隘。由於霧峰林家以及苗栗的廣泰成、劉宏才等人，曾在日軍登陸臺灣往南推進之際，向近衛師團先行報准不解散武裝防隘在案，再加上他們於 1897（明治 29）年協助日方討伐雲林地方匪徒，經由臺中縣知事村上義雄之協助，總督府於同年 9 月同意承認其民隘，並予以經費補助⁷。總人數為四百人。

上述作法是日本治臺後承認隘勇制度的開始。總督府之所以承認舊政府時期的隘勇隘丁制度，只是想利用其保護樟腦製造業，此時期的臺灣總督府因忙於鎮壓平地的反抗，尚未有藉以積極擴張軍備，侵犯原住民族的意識（李文良，2001:75）。

「蕃害」催生「警丁制」

由於清治時期的隘勇乃結合了「拓殖」與「開山撫番」所建立起來的防線，在新舊政府交替、隘防空虛的時候，正是原住民族趁勢奪回被侵犯之生活領域的時機。因此，臺灣北部原住民族不時以出草方式向邊界的漢人移民發動攻擊。

1897（明治 30）年 6 月，內務部長杉村奉命至北部山區視察。杉村在視察過程中特別注意到原住民族突破「蕃界」「行兇」有日趨頻繁的趨勢，

連帶使得漢人在「蕃界」附近開拓的田園大量荒廢，然而，無論警察、撫墾署或地方官員，卻都對此束手無策。

同年7月14日，杉村在向民政局長水野遵提出的報告書中特別指出：「雖說目前正逢百事草創之際，再加上平原地區的土匪尚未清除，所以無暇顧及『生蕃』問題。然而，每年有數百人被殺害，許多的田園也因而荒廢，「蕃害」問題到底不能永久置之不理。」

9月，杉村援引1874年的牡丹社事件為例，向總督府提出報告，說明「生蕃」不只是內政問題，假使處理不善還可能引發涉外糾紛，影響國家安全。而臺灣目前的「生蕃」問題之所以無法解決，甚至還有日漸惡化的傾向，原因主要在於負責處理「蕃」人「蕃」地事務的撫墾署，只重著「蕃民」撫育、「蕃地」開發以及產業之發展，並沒有建立具體的取締設施。

杉村對於撫墾署所採取的消極做法感到不滿，除了建議針對「生蕃」制定一套取締法規外，還試圖將「蕃人蕃地」事務由撫墾署轉移到警務部門，而以「蕃界警察」為實際執法者。

總督府為了解決「蕃人蕃地」事務應置於內務部或撫墾署的問題，任命相關部會的事務官、技師組成「生蕃取締方法調查委員會」，由乃木總督親臨主持，在1898年9月召開二次會議，最後做出不設置特別警察、不制定「蕃民」懲罰法、不變更現行撫墾署官制等決議（藤井志津枝，1997:59-61）。

委員會最後的決議雖然推翻杉村的建議，但為了有效抑制原住民族的攻擊行動，其仍同意擴張普通警察的編制，在「蕃界」附近增設警察署分署派出所。而為了落實委員會的決議，總督府在實地調查地方縣廳的情況後，決定先在「蕃害」最為嚴重的宜蘭廳、新竹縣蕃界附近增設警察署分署派出所，採用曾任隘勇、隘丁者為警丁，在派出所的監督之下負責防備「生蕃」並協助處理普通警察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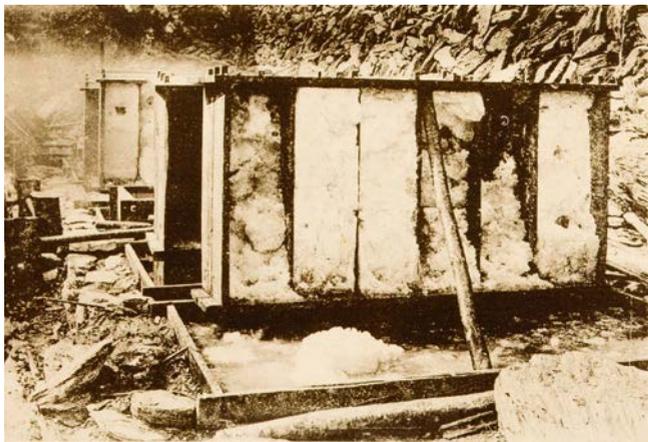
警丁制度的目的在於「防蕃」、「蕃界之保安」，具有傳統隘制的功能，從制度上看來，警丁制度是把「普通警察設施擴張及於蕃界附近」。總督府為了避免地方縣廳誤解政府強化「蕃」界警備，是意味著改變綏撫政策，也一再通令所屬機構，在「蕃界」附近的村落增強警力，並不是要以威力制服「生蕃」的意思，而是在於保障「蕃」界的安寧，「蕃政」方針與從前無異，其雖意識到可以藉由警備力量的擴張來解決「蕃」害問題，並設置警丁制度，但此制度的目的只是將警力安置在普通行政區內，作為消極的嚇阻（李文良，2001:76-77）。

樟腦專賣，官隘擴張

1898（明治31）年6月，總督府施行地方官制改革，廢止撫墾署和警察署，將「蕃人」、「蕃地」、「防蕃」以及製腦諸事項移歸辦務署第三課管轄。同時，新竹縣也因地方行政區域調整而廢止，原屬新竹縣的警丁分別劃歸臺北、臺中縣管轄。其中，移歸臺北縣管轄者維持舊有的警丁制度；移歸臺中縣管轄者則在11月底撤廢。此時的防蕃制度主要是以縣為單位，由各縣依據縣級政策分別維持適當的防「蕃」設施：臺北縣採憲兵制，宜蘭縣為警丁制，臺中縣則是補助隘勇制（李文良，2001:77-78）。

1899年（明治32）年6月後，因為新設樟腦局，實施樟腦專賣，總督府對原住民族的政策也有了新的改變。專賣局為了解決各地頻繁發生的蕃害以確保樟腦的生產額，向總督府提出擴編「蕃」界警備編制的建議案，「防蕃」人員在北部各要地，各依需要陸續擴編，或為保護製腦，或為保護蕃界村落，在制度上，官私隘都有；憲兵制、警丁制、補助隘勇制甚至樟腦局壯丁制並存，可以說是多頭馬車，不過也確實看出，因為樟腦的利益，而驅動了總督府對北部原住民族地區進一步的武力部署。

1900（明治33）年2月，總督府為了推動殖產事務，召集島內地方縣廳的殖產事務負責人於府內舉行「殖產協議會」，會後總督兒玉源太郎特



樟腦冷卻結晶。(引自《樟木調查記念寫真帳》。傅琪貽／提供)

別再召集各相關人員，就「對蕃政策」進行說明，兒玉特別強調：「如今平地各項事務已漸就緒，正當開展蕃界拓殖之際，目前對於生蕃採取綏撫政策，或許將來能夠達成撫育生蕃之目的，然不免曠日廢時；眼前經營新領土之急要是，絕不能以如此緩慢之姑息手段，應盡速銳意解決此一阻礙前途的障害」。兒玉源太郎的訓示明顯著眼於「蕃地」之拓殖並將「蕃人」視為阻礙。同月，臺灣總督府宣示了蕃地土地權利「國有」、「官有」的原則，否定「蕃人」對於「生蕃地」的土地權利。

同年6月，大嵙崁地區爆發泰雅族人集體襲擊各處腦寮、蕃地事業所，搶奪製品、器具的事件。總督府雖以軍隊、警察為主組隊進行討伐，然因泰雅族人強力抵抗，日方死傷慘重，不得已只好中止，僅在民庄附近設置隘勇線，採取「蕃界」封鎖政策。大嵙崁泰雅族人的行動，挫折了日人的氣焰，卻也使總督府更積極進行「封鎖」、「整備」的措施。

12月16日，臺北縣知事村上義雄建議在大嵙崁地區採取「絕對的閉鎖主義」，「以生蕃坂作為分蕃界，在其左右配置隘勇，完成優勢的防禦線，以備生蕃之來襲」，並將蕃人區分為「良蕃」、「惡蕃」，嚴禁與惡

蕃交通往來，斷絕兵器、彈藥、米鹽等一切物資之供應，以「削弱其活力，置之於死地」。同時，為了強化封鎖作用，也在大嵙崁兩翼的深坑、新竹地區實施「關係的閉鎖主義」。

為了強化「蕃界」警備力量，除了原本以蕃界諸費設置的隘勇之外，也將原本計畫在枕頭山構築砲臺而剩餘一萬二千餘圓建設費，轉為分別在深坑、大嵙崁、新竹三辦務署增設隘勇、隘寮之經費。北部地區的隘勇制度遂在 1900 年 3 月後有了比較完備的型態。一方面，由於民間經營的私隘制完全廢止，只剩下官設的隘勇以及民設但接受政府經費補助、命令的「隘丁制」奠定了官設隘勇制的基礎。另一方面，總督府為了強化隘勇制對封鎖北部原住民族的功能，開始有了連結隘勇線以包圍部落的想法，並且付諸行動。



1899 年，臺灣總督府實施樟腦專賣。
圖為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引自《記
念臺灣寫真帖》，中央研究院臺灣史
研究所檔案館典藏）

警察接管「蕃界」

臺灣總督府對待北部地區原住民族的態度漸趨強勢，並逐步強化「蕃界」警備力量，因為隘制依然存在著人員編制不一、指揮監督系統複雜的問題，總督府遂進一步將「蕃界」警備事務交由警察部門接管。

1901（明治 34）年 11 月，臺灣總督府進行官制改革，民政局下除新設警察本署之外，也將原來的殖產課擴編為殖產局。殖產局依然保有管轄「蕃」人「蕃」地之拓殖等相關業務的權力，但是隘勇以及山林、「蕃人」取締等相關事務則分別移交警察本署警務課、保安課管轄。在此同時，地方廳也進行大幅度的行政改革，將原來的三縣四廳分割改為二十廳，並且廢止「縣——辦務署」二級制，至於原本由鄰近「蕃」地之辦務署第三課負責的蕃人蕃地事務，也移交廳總務課管轄。1902（明治 35）年 3 月，交接完成。此後防「蕃」設施在警察本署的整體規劃經營下，逐漸有了統一而積極的進展。

「南庄事件」後隘制大變

1902（明治 35）年 7 月，相繼發生南庄地區多所隘寮、監督所、腦寮同時遭到原住民族襲擊、設備被焚毀、人員死傷的重大事件。隘勇線也因此潰散，警備與製腦相關人員一同逃離山地，起事的原住民族進逼南庄街。7 月 10 日，總督府為了統一作戰行動起見，將先後增援的軍隊、憲兵以及警察、隘勇編成「南庄混成支隊」進行鎮壓行動。

儘管總督府在 8 月已掃蕩南庄地方，鎮壓反抗行動，但有部分原住民族逃至苗栗南部山區躲藏，並透過管道向大湖、卓蘭等鄰近山街的商人購買槍彈與糧食。總督府命令苗栗廳進行瞭解並蒐集相關情報，10 月 1 日，大湖支廳長率部直接逮捕卓蘭地區 15 人，並由軍警人員押往大湖審訊。途中有人試圖劫囚，人犯趁機四散逃逸，護衛的軍警則開槍還擊，結果 15 名人犯全部遭到槍殺。這起槍殺事件再度引起騷動，苗栗山區不久即

傳出泰雅族部落與南庄原住民族聯合，攻擊苗栗「蕃界」的事件。

於是，總督府再度組成討伐隊，開赴苗栗山區。經過數次砲擊與遭遇戰後，討伐隊攻佔馬拉邦社，除了部分留守協助建設隘寮、防備隘勇線外，其餘隊員則返回駐地歸隊。同年 11 月，總督府再度因為「殘餘蕃匪」數度襲擊砲兵陣地、狙殺軍警巡防人員、威脅隘勇線而進行第二次討伐，直到 11 月底，鎮壓行動才告結束⁸。

總督府在完成初步的武力鎮壓後，首先著手進行隘勇線路的新設、擴張和前進。為了有效抑制原住民族的活動，隘勇線的建設也跨越地方廳的範圍，作整體考量。另一方面，總督府為了解決接受政府補助的隘丁參加叛亂的問題，也下令廢除原來接受政府補助的隘丁制，將宜蘭廳內從蘇澳起經深坑、桃仔園、新竹、苗栗、臺中五廳至南投埔里大林庄之隘線，全部改為官設，完成了官設隘制的統一。



隘勇線擴張與 日俄戰爭的影響



南庄事件促使總督府全面著手檢討原住民族政策，總督府特別指派參事官持地六三郎前往北部蕃地視察，並就現行理蕃政策缺失與未來規劃提出報告。持地六三郎隨後在 1902 年 12 月就調查過程與未來有關蕃政之意見，向臺灣總督提出報告書，持地的想法成為日後總督府理蕃政策的主要指導方針。

隘勇線串連一線

對於蕃政問題，持地參事官將以往的綏撫方針調整為先威後撫的積極經營。持地建議改革官治組織，將原本分別由警察、殖產與專賣局分管的蕃人蕃地事務予以集中，由警務系統主導。對於蕃人問題，持地則主張「北進南守」、「北伐南撫」，特別是針對北部的泰雅族，以構築隘勇線的大範圍封鎖方式加以圍堵。

他建議連接北部各廳轄內已建立的四條隘線⁹，完成對泰雅族生活空間的包圍。除了在隘線地帶建立隘勇行政層級、隘與隘間的橫向連繫管道、通電鐵絲網、地雷外，也藉由隘線的逐步推進，縮小包圍圈，達到佔領蕃地、收編原住民族的目標。最後再對隘線推進後所佔領之新、舊隘線間的區域，展開經營，使邊區逐步進入穩定狀態（李文良，2001:85）。

隘勇線作為一條實體的、統一的、官方的、連續的，介於原、漢之間

的警備線，因持地六三郎建議加以連結而得以確立。對原住民族地區的防線逐漸擴張、整編，達到初步的完成階段，以全部蕃地作為對象之整體經營概念也逐步成形。

總督府為了整備隘勇線並建立蕃界警備的統一規程，陸續以「訓令」制定了「隘勇線設置規程」、「蕃界警備員勤務規程」以及「隘勇備使規程」。除了要求隘勇線的設置與變更必須事先取得臺灣總督之認可外，也統一將蕃界警備機關命名為「隘勇監督所／隘勇監督分遣所／隘寮」，並規範蕃界警備員（警察）及隘勇之任用、薪資、服裝以及賞罰休假等等相關事務。之後，總督府更進一步為隘勇監督所以下的分遣所以及隘寮之命名制定了統一的標準¹⁰，從此，對原住民族的控制設施有了統一的標準。

警察統管「蕃」務

總督府在南庄事件獲得控制後進行檢討，最後歸納出導致此事件的主要原因是製腦事業，且因製腦事業以及防蕃設施分屬專賣局與警察本署管轄，二者缺乏溝通聯繫管道，以致警察本署無法適時掌握蕃地情報，錯失先機，因此，特別由民政長官知會專賣局長，要求專賣局日後在處理「蕃地」製腦特許時必須事先和警察本署協議。然而，當時的蕃地經營問題事實上不只是管轄機關不統一，彼此缺乏溝通而已，更重要的是，負責蕃地事務的警察與拓殖部門在經營理念上根本就是衝突的。對此，持地六三郎一再強調：「因為警察之目的和專賣的目的不一致，故警察部門批評專賣局在隘勇線以外進行製腦事業有擾亂蕃情之嫌。又，專賣局則反應隘勇制度缺乏實效，專門在沒有製腦事業的地方延長隘勇線，以致無法有效保護製腦事業。」（李文良，2001:88-90）。於是，1903（明治36）年1月，臺灣總督府將原本由警察本署保安課主管的蕃人取締事務，改歸警察本署長專屬¹¹。

同年3月，總督府採用持地六三郎之建議，在府內成立「蕃地事務委

員會」，作為臺灣總督之諮詢機構，審議有關蕃地開發方法、計畫及蕃地相關事務，並由民政長官、警視總長、殖產局長、專賣局長、財務局長以及陸軍幕僚參謀長等府內一級主管、高等官擔任委員。委員會在經過兩度的協商討論後於 20 日作出結論，採行由警察機關統一負責「蕃人蕃地」事務之方針，以作為應急之手段，建議總督府朝事務統一的方向，著手進行改革。不久，總督府即全面調整島內各廳的警察配置，大幅度調整包括警察本署、殖產局、專賣局以及地方廳之事務分掌規定，將原本在總督府由殖產局、地方廳由總務課管轄的「蕃人蕃地」事務，分別改歸警察本署以及警務課。至於樟腦、森林、原野等等事務，則特別規定必須先徵得警察本署長同意才得以施行或處分。同時，總督府各部、局，基於實地調查之需要，而必須派員進入蕃地時，須事先與警察本署長取得「合議」或「協議」。之後，警政系統更進一步掌握了政府官員進入蕃地的核可權。

1907（明治 40）年 4 月，總督府基於「蕃界警備員勤務規程」僅適用於北部蕃地，未設隘勇線的南部蕃地在經營上缺乏法源，又隨著隘勇線前進，遂公布「蕃地警察職務規程」¹²，陸續在原住民族地區設置駐在所。

同年，總督府擬定了五年理蕃計畫，並針對「理蕃」設施特別強調在隘勇線前進後包容地內，開鑿道路，設置大小「蕃務」官吏駐在所，駐屯警察官吏。相對於隘勇線的臨時性與機動性，蕃務官吏駐在所則是基於統治原住民族之永久性考量而設置。「防蕃」機關中的監督單位隨著時間推移和隘勇線推進而轉化為常設性的駐在所，以使警察本署的命令能夠直接貫徹到「蕃地」的各個角落，意圖從線的包圍進一步達到全面的控制。

在日俄戰爭陰影下

1903 年，日本的桂太郎內閣決定對俄宣戰，1904 至 1905 年間發生日俄戰爭，這場戰爭是 1842 年後第一場由亞洲人領導並打勝的戰爭，除了在國際關係上具有使日本躍居世界強國之列的意義外，對於日本在臺灣的

對原住民族事務，也產生了長遠的影響。由於兒玉總督轉任陸軍參謀本部次長，並於 1904 年升任陸軍大將負責日俄戰爭，臺灣總督府的施政一切都由後藤民政長官代理。

日俄戰爭使臺灣民心動搖，加上國際銀價上揚，臺灣遂發生銀元搶購風潮，為避免金融破產，後藤乃於 1904 年宣布改革幣制措施，採用與日本國內統一的金本位制¹³。這樣的措施是為應付金融危機而採取的手段，卻也間接的為日後日本企業家來臺投資預先鋪了一條道路¹⁴。另一方面，日俄戰爭造成日本國內的財政空虛，臺灣總督府不得不加快殖民地財政獨立的腳步。因此，戰爭期間總督府對原住民族採取圍堵策略，戰後則採取更積極更嚴厲的進攻手段，「五年理蕃計畫」即是在這樣的背景之下產生。

除了上述經濟性的影響因素，日俄戰爭也直接在軍事技術上對日本進攻原住民族的方式產生影響。二十世紀以前，陸戰的型態是以方陣戰為主，但日軍在攻打二高三地的過程中，運用壕溝戰以及鐵絲網等工具，仰攻制高點，雖然武器居於劣勢，死傷嚴重，但戰術上則因而突破，像山砲這一類輕便、易拖動的武器，亦是日軍在日俄戰爭時開始使用。日本將日俄戰爭的陸戰經驗充分運用在臺灣的「理蕃」戰事上，這些原本是用於大型戰爭的戰術，被用於對山區原住民族部落的「綏靖」行動，亦是 Tapung 事件中日方最後得以憑藉軍事優勢，鎮壓原住民族部落反抗行動的原因。

註

1. 林滿紅，1997:180。
2. 林滿紅，1997:168。
3. 關於大料垵地區發生的歷史事件，可參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出版之《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大料垵事件》。
4.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陳金田譯，1997:2。
5.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陳金田譯，1997:180。
6. 「森林計畫事業章程」，1928年訓令第81號。
7. 然而，廣泰成和劉宏才隨後在總督府實地調查之際，被以「未見任何實際設施」為由取消資格，故最後僅霧峰林家獲得承認（李文良，2001:85）。
8. 臺灣總督府《理蕃誌稿》第一編：175-176；藤井志津枝，1997:131-148。
9. 包括：(1)宜蘭廳蘇澳至猿洞坑；(2)深坑廳坪林尾至新竹廳大坪；(3)新竹廳南庄附近；(4)苗栗廳桂竹林至南投廳大林等4條隘勇線。
10. 其規定包括(1)隘勇線必須添附線名，如「獅頭山線」。(2)隘勇監督所名稱前必須冠上所屬之隘勇線名稱，如「獅頭山隘勇監督所」。(3)分遣所名稱使用所在地之地名，假使當地沒有地名則選擇適當之地名為之。(4)隘寮必須冠上所屬之隘勇監督所或分遣所名稱後，再編上序號。
11. 訓令第9號。
12. 訓令第54號。
13. 律令第8號。
14. 藤井志津枝，1997:183。



關鍵要地：Tapung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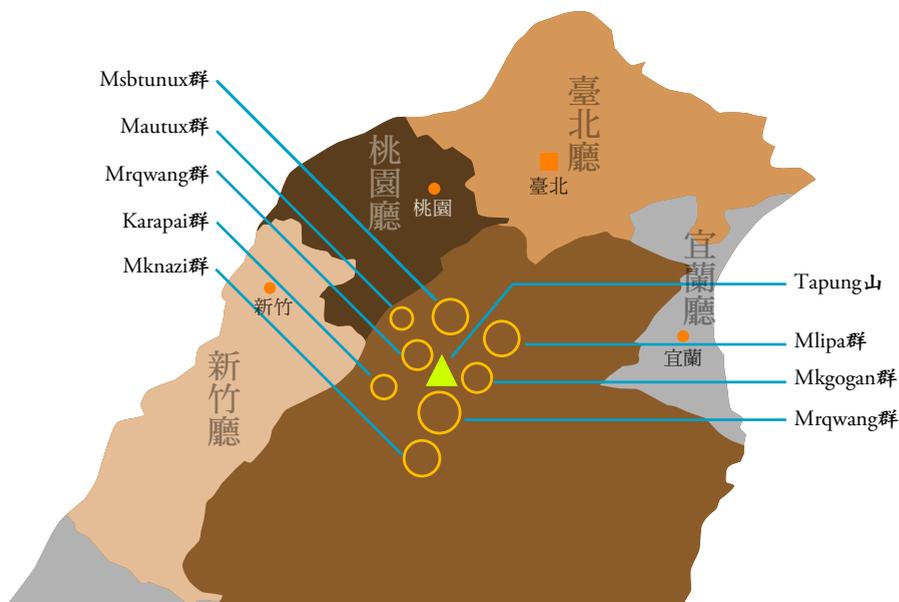
如前所述，Tapung 山事件的發生和此地區原住民族生活領域中所蘊藏的豐富山林資源有很大的關連，而日人在北部「蕃地」隘勇線推進的過程中，將佔領 Tapung 山視為要務，可以說是因為 Tapung 山在地理位置上同時具有經濟、族群關係與軍事上的重要性：

由於 Tapung 山位於新竹、宜蘭、桃園的交接之處，此三區都是清治以來山林開發事業的重鎮。在新竹方面，開採沿著關西、內灣一帶向東前進；桃園方面，則是從大嵙崁沿大漢流域而上；在宜蘭方面則從五結、三星往西移動，這些樟腦開採使得居於其中間位置的泰雅族部落受到三方的包圍壓力。因此，許多的襲擊腦寮、腦丁的事件不斷在這三方前進路線的邊界發生，由於此區域周圍布滿樟樹，而核心的高海拔地區又有經濟價值極高的檜木等森林。因此，在日據之後遂成為被進一步「開發」的重點。

Tapung 山一帶分布有 Mrqwang、Mknazi、Mkgogan 等群，由於位居深山地區，因此在近山地區的原住民族部落逐漸受日人所控制之後，這裡的泰雅族人仍然可以據險和日人對抗。而且，此三群彼此關係密切，在泰雅族自南投向北遷移的過程中，各自形成分支的時間尚晚，且因地緣關係，而人與人、物與物之間的交通往來頻繁，遇著外力侵犯，便形成攻守之同盟。在 1910 年 1 月 Mkgogan 群攻打宜蘭廳所轄之九芎湖「蕃務」官吏駐在所時，Mrqwang 群便曾參與行動。在日人官方記錄中，更指出 Mkgogan、Mrqwang、Mknazi「互為犄角」而「結為黨羽」、「不肯就範」。因此，日本為了要有效削弱此三群的連結，乃採取兵分多路，從其各自的後方出兵牽制其行動，且各個擊破的方式，將此三群的部落逐一納入日人

的控制之中。由於 Tapung 位近於此三群分布交接之處，因此取得此位置，有助於日人從內部瓦解各群之連結，但也因為 Tapung 一帶位於三群之交接處，泰雅族人乃一度聯合三群圍攻此處之砲台，使日方損失慘重。

與上述原因相關而直接造成 Tapung 山成為日方攻擊目標的原因，是其在戰術上的重要性，由於 Tapung 山為三群相接一帶的制高點，高海拔一千九百多公尺，可以俯瞰 Mkgogan 與 Mrqwang、Mknazi 三群的各個部落，仰攻困難而可從其上以砲火壓制周圍各個部落，因此遂為日方必爭之地。



Tapung 山周圍泰雅族各群的分布 (依 1909 年 12 廳之行政區劃，資料來源：本研究，重繪／鄭惠敏)



耆老口傳的Tapung事件



隨著年代日漸久遠，直接參與戰役的泰雅族人的第二代也幾乎完全凋零，地方耆老對於李嶼山事件的片段印象，多來自兒時聽聞的記憶耆老印象中，戰爭在 Tapung 一帶延燒，其間泰雅族人數個部落間形成攻守同盟，利用颱風、游擊戰術打擊日方部隊，並且曾利用日軍出礮堡取水的時候，狙殺了數名警丁，還曾經奪下李嶼山的制高點，將砲台推到山下，幾次的攻擊讓泰雅族人付出慘痛的代價，戰死者屍骨遍布李嶼山礮堡的周圍。最後，形成攻守同盟的幾個部落，看到日本國旗已經插在 Mknazi 的部落中，乃不得不屈服，戰事至此終告結束。

日本時代，日本人在 Mrqwang 那邊的李嶼山¹ 山頂蓋房子，房子外面放電線，他們都躲在裡面，在房子的圍牆上，還挖一個洞一個洞，用來射擊。Tayal 想要去殺日本人，但是有電線，沒辦法。……有一天，日本警察去挑水，因為以前水是不會到家裡的，6 個警察離開房子去挑水，很久沒有回來，後面的人去看，全部被砍頭了。……以前泰雅族人和日本人打仗，很恐怖，日本人殺泰雅族人，泰雅族人殺日本人，平地人來，也殺。

這些事情是我很小的時候發生的，我沒有看到，但是我在念小學的時候，日本老師帶我們去郊遊，到李嶼山的山頂，我親眼看到地上有很多骨頭，Tayal 和日本人打仗留下來的，有頑皮的男同學，還把頭骨當作球在踢。

——Lawa·Mequy 田寶珍，嘉樂村

Tapung 發生戰爭，泰雅族人利用颱風的時候攻擊日本人，搶到日本人的

大砲，把它從 Tapung 的山頂推到溪裡。

——Badu · Bonai 高良雄，梅花村

Tayal 為了要攻打 Tapung 山上的碉堡，付出很大的代價，很多人被電死在鐵絲網上。Tayal 就用等待的方式，把碉堡包圍起來，等日本人出來。我的長輩告訴我，日本人被泰雅族人包圍的時候，沒有水喝，又不敢出來取水，怕被 Tayal 砍頭，只好喝自己的尿。這是我的長輩曾經看到，後來親口告訴我，千真萬確的事。

——田子雄，新樂村

以前日本人，最怕 Tayal 砍頭，Tayal 都躲在樹林裡面，「噠」一聲，就忽然砍下一顆日本人的頭，嚇得日本人不敢分散開來走。

——阿棟·優帕斯，竹東鎮

Tayal 的戰術就是用突擊的方式。躲起來，等時間到了，再出手。可以等，一出手就要成功，像打獵一樣，可以追一頭獵物追三天三夜。

——Lawa · Mequy 田寶珍，嘉樂村

在李嶼山打仗的時候，有一個日本將軍，被 Tayal 俘虜，Tayal 合力把他綁起來，從 Tapung 準備帶到 Naro²，想要盤問日本人的部署情況，也想瞭解日本人到底想對 Tayal 怎樣。於是 Tayal 就輪流把他捎下山。但是，在半路上，輪到一個叫 Hoyon 的人捎這個將軍，Hoyon 捎著捎著耐不住性子發脾氣了，他怒罵：「豈有此理！為什麼日本人欺負我們，我們要還要捎日本人？」Hoyon 越想越氣，就伸手拔刀把這個軍官的頭砍下來了。……後來，日本人為了紀念這個將軍，還在 Naro 立了一個忠魂碑。

——Talu · Behu 邱致明，嘉樂村

是誰砍了日本軍官的頭？應該是 Batu Behu，他是 Mrqwang 的頭目，是將軍嗎？我不太知道，反正是很大的官。

我祖父 Batu Behu 是頭目，李嶼山戰爭也是他帶的。他是玉峰真正的頭目，祖先是南投 Mrqwang 過來的，第一代是 Yawi，第二代是 Behu，第三代是 Malai，第四代是 Tin，第五代 Behu，第六代是 Batu，第七代是我爸爸 Yumin，第八代就是我，Hayon。

我小時候，有一個叔叔跟我祖父 Batu Behu 差 10 歲而已，他爸爸也是 Behu 的兒子³，他喜歡跟著我祖父。他跟我講很多事，在我很小的時候，他講過要好好做，要愛 Mrqwang，我看過他頭目的衣服、帽子，我聽過很多我祖父的事情。

——Yumin · Hayon，玉峰村

我的祖先也是從 Mrqwang 來的，後來搬到 Naro。我的堂哥 Losin，他的爸爸 Hoyon 在李嶼山事件時還砍了一個日本將軍的頭。

Talu · Behu 邱致明，嘉樂村

Tayal 和日本人在 Tapung 打仗，不止是 Mrqwang 和日本人打，Mknazi 也來和日本人打，還有五峰的 Tayal 也來幫忙。Tapung 的戰爭最後在 Mknazi 結束，泰雅族人原本還不願屈服的，但是當時日軍把他們的國旗插在現在田埔國小的操場，其他部落從遠遠的地方看到了，以為 Mknazi 的人屈服了，也跟著屈服了。

——Tali · Syiet 高正福，梅花村



李嶼山古堡城牆厚達 60 公分，四周共有 31 個銃眼。



文獻裡的李崧山事件



為能更清楚地呈現事件全貌，延續耆老描述的線索，在此進一步以《理蕃誌稿》為主的文獻記錄，整理建構事件的始末。

導火線：腦寮遇襲連續不絕

如前所述，自清廷割讓臺灣之後，原有的隘防空虛，原住民族乃獲得機會突破原有的「蕃界」限制。而日人治臺雖然使隘防官營化，但是對於原住民族的襲擊仍然束手無策。另一方面，當時製腦業日益興盛，製腦業者仍持續上山採腦，乃不斷地發生泰雅族人襲擊腦寮的事件，成了日後日人發動 Tapung 山方面隘勇線推進計畫的導火線。

1897（明治 30）年，新竹縣派警察駐在石嘴；並由樹杞林憲兵屯所，派憲兵駐上坪。同年 9 月，Siakaro 社泰雅族人，狙殺了大湖撫墾署主事補福山登。11 月，樹杞林警員二人，在五指山前被戕首。

1898（明治 31）年 7 月，Sipajack 社總頭目率部落族人，襲擊一百端腦寮。這次行動擊殺了寮主日人安作一及腦丁數名，並焚毀腦寮。不久之後 Maibarai 社泰雅族人再度出擊，狙殺五指山撫墾署員。

1900（明治 33）年 1 月，新竹辦務署長里見義正，帶同僚屬，與製腦局長一行同伴，視察各山地腦寮，更攀登鹿場大山。同年 2 月，里見義正再出發視察內灣「蕃地」。他先登上油羅大山，轉經上坪，越過五指山。之後，日人不斷入山探險；如上坪、內灣後山、鵝公髻山、十八兒溪沿岸等各部落，及其交通路線，皆已調查清楚，並製就路線圖，另外對

Taiyakan、Mknazi、Mrqwang、Tabaho 等社，也同樣調查完畢。

1900 年 8 月，大崙嶼方面 Msbtunux 泰雅族人大舉攻擊各腦寮，製腦業者逃命下山，泰雅族人趁勢即將進攻下山，使附近一帶的民情突然緊張起來。駐屯於大溪的日本守備隊長藤剛率領一中隊到達阿姆坪，遭到泰雅族人的武裝攻擊，激戰之下中隊長以下 8 名戰死，負傷數名，以致不得不退卻。此一戰鬥是 8 月 21 日所發生，到了 9 月 2 日，駐屯臺北的步兵軍第三大隊長寺本中佐率領了步兵一個中隊的兵力赴援，也遭到泰雅族人的猛烈抵抗，於是寺本中佐退回臺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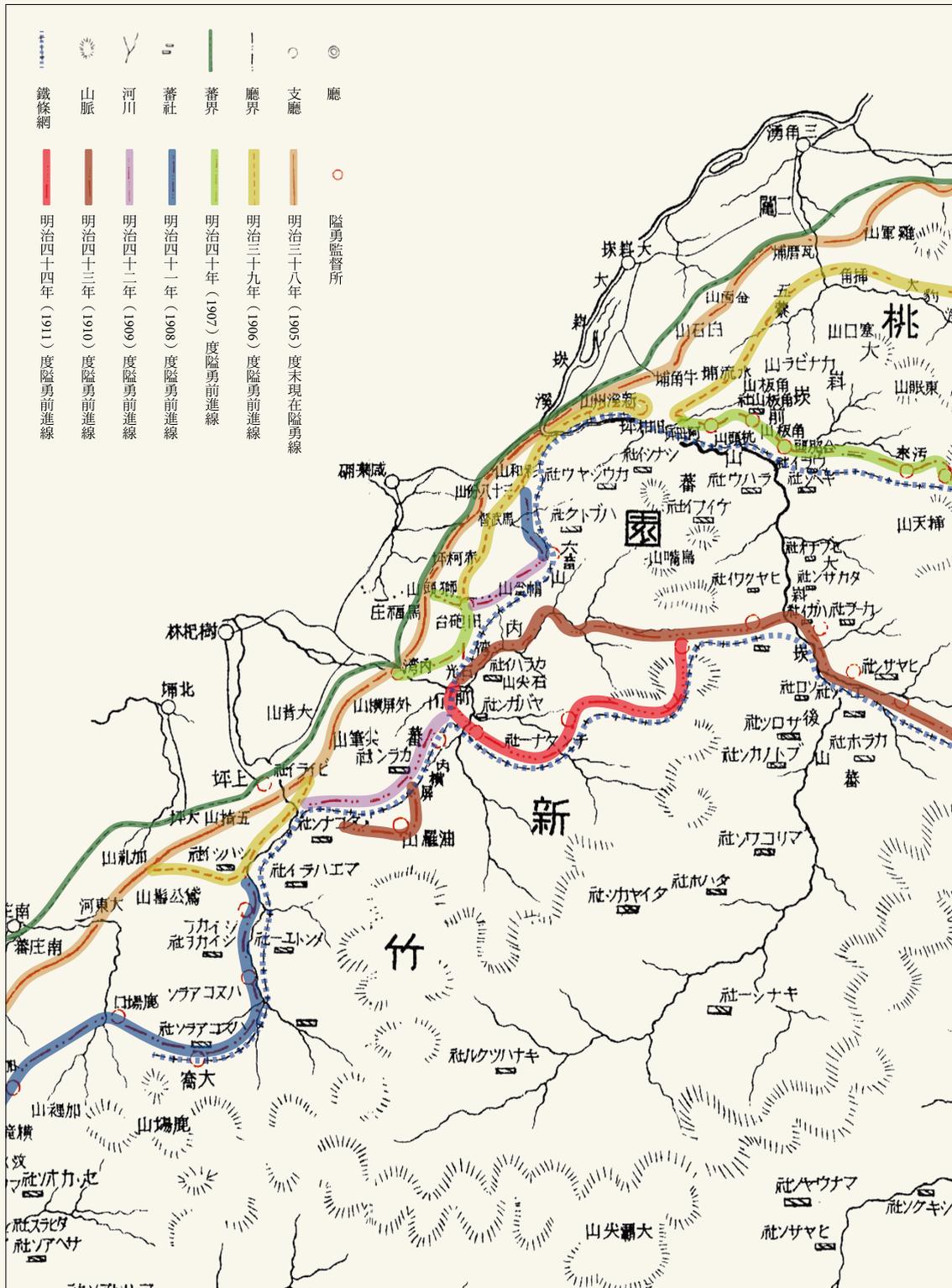
1900 年 8 月在大崙嶼一帶發生的戰役，因為泰雅族人的勇猛抵抗，使得日人不得不撤兵而暫時採取消極圍堵的策略。但到了 1906 年 9 月，日軍警決定在於插天山方面延長隘勇線。此一隘勇線延長行動，開啟了日後幾年間桃園、新竹一帶泰雅族各群與日方不斷對抗與奮戰的歷史。

從淺山推進隘勇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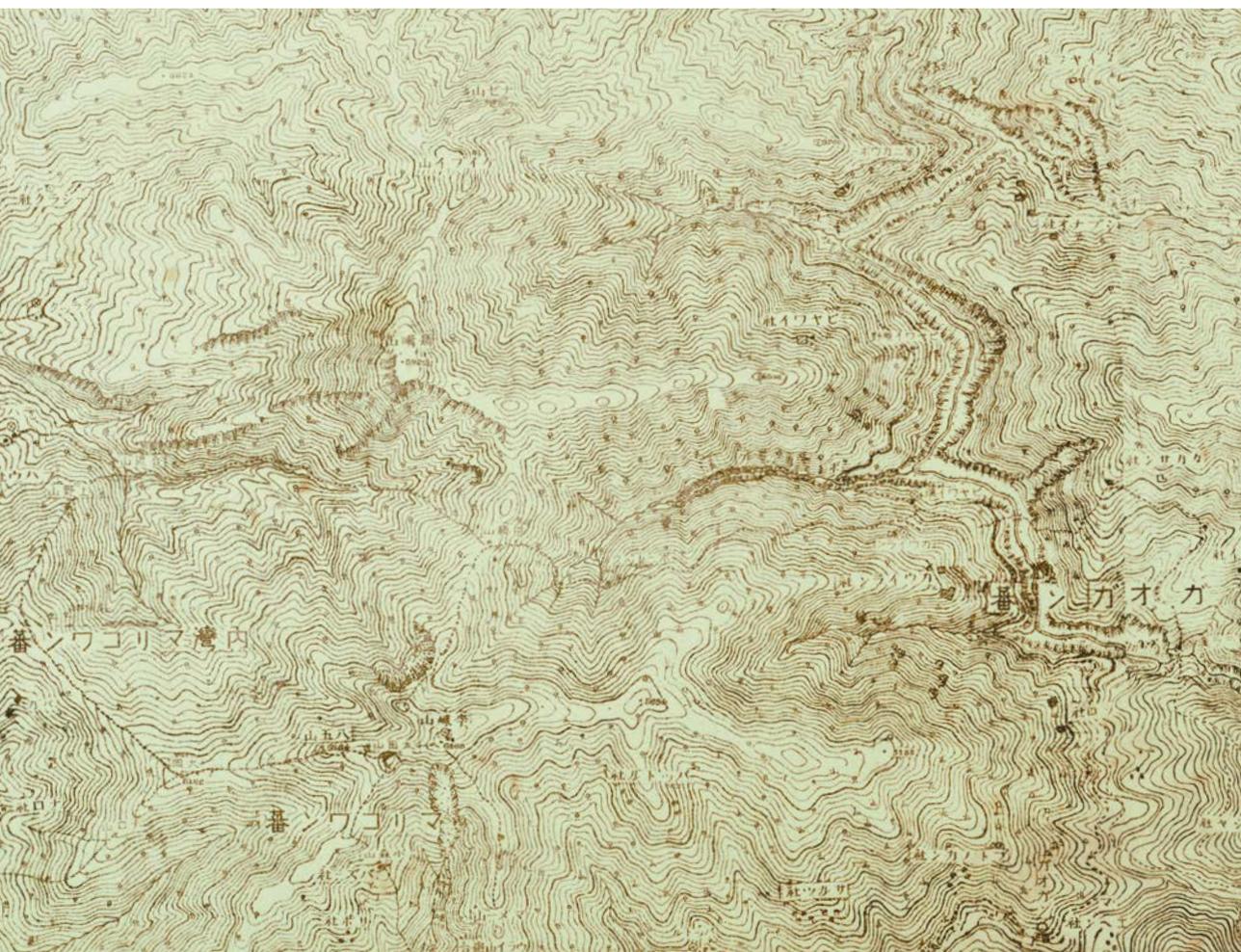
1906 年 10 月 5 日，日方開始隘勇線延長行動，日軍兵分二路，一隊在石門方面，另一隊由竹坑山方面，雙頭並進。然而屬於 Msbtunux 群的大豹社泰雅族人得到就近部落的援助得以抵抗，激烈交戰持續 5 晝夜之久，肉搏戰多達 10 餘次。11 月 7 日，完成由竹坑山經熊空山、大豹溪、六寮、水流東、阿姆坪等地至石門間的隘勇線。日軍警為了此次隘勇線的延長，死傷警部以下計 43 名。

1907 年 5 月 5 日，日方派出 1,900 人組成的部隊在枕頭山與泰雅族人激戰。一部隊於枕頭山和泰雅族人衝突，戰鬥至為猛烈，雙方短兵相接進行肉搏戰，後來日軍警說服泰雅族人於 8 月 19 日停戰。在這場激戰中，日軍警從早川警部以下有 170 名戰死，傷者多達 239 名。同年，日方隘勇線向新竹廳 Mautux 社前進，雙方激戰，日方損失慘重。

1909 年 7 月 25 日，日方推進油羅山隘勇線，遭遇 Karapai 社泰雅族的激烈抵抗，戰事直至 8 月才結束。



日據時期 (1905-1911) 的隘勇線圖 (資料來源:《臺灣殖民政策·隘勇線前進圖》, 持地六三郎。林昱欣/改繪)



李嶼山方面與大嵙崁後山群的相對位置關係，以及李嶼山周圍的重要據點。（擷取自〈五萬分之一蕃地地形圖・桃園第二號：李嶼山〉，1918年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印行，臺灣日日新報社1934年重印。傅琪貽／提供）

進逼 Mkgogan 攻守同盟

1910年5月，日方展開對 Mkgogan 的攻擊行動。Mkgogan⁴ 當時是泰雅族的大群，擁有 17 社，戶數 280 餘，人口 1,000 餘人，雖然部分已受日本政府控制，但還有許多不願歸順。他們不斷攻擊隘勇線、派出所或築路工人，更鼓動其他部落聯合攻擊，於是日本政府決定征剿 Mkgogan 群，以再度延長隘勇線。

由於 Mkgogan 群和 Mrqwang 群、Mknazi 群互動密切，一旦攻擊 Mkgogan 群，勢必引起此三群之部落結成攻守同盟。於是日方決定三路並進，以作牽制。日軍警分別從宜蘭、桃園、新竹三面進攻⁵，宜蘭方面以 3,000 人大軍，於 5 月 22 日開始出擊；新竹方面為 1,200 餘人，在 5 月 4 日行動，桃園方面則以 1,300 餘人，9 月 12 日出動。

新竹前進隊之編成，以新竹廳長家永泰吉郎為隊長，以下 3 部隊，各統 3 分隊。以外蕃務本署另派遣 3 分隊，各任警部為正副隊長，以作應援。又組赤十字救護班：醫員 2 名，醫員心得 2 名，看護人員 4 名：分為 2 班，在後方從事救護負傷人員，及處理死亡戰鬥員。

5 月 4 日，新竹前進隊集結於向天湖分遣所，主要的目的是要牽制 Siakaro、Maibarai 等群部落。翌日清晨，日軍警越過油羅山稜線佔領山頭。

5 月 5 日傍晚，各部隊如期佔領預定地點。此日，佐久間總督向內務、陸軍兩大臣發電報捷。

5 月 8 日，油羅山電話線忽然被泰雅族人切斷，泰雅族人向日軍發動猛攻。

5 月 13 日，Siakaro 社族人向日軍投降。

5 月 21 日，數名泰雅族人奮勇偷襲油羅山巔日軍陣地，發生肉搏戰，斬殺日人數名，族人則在負傷後退去。

其後 Maibarai 社以居住線外為條件，作形式的歸順。日人認為牽制之目的已達，無須再進，遂於 6 月 3 日解隊下山。

由於宜蘭方面之前進行動戰況不利，總督府決定出動軍隊助戰，以加強牽制力量，新竹廳樹杞林方面之隘勇線，6 月 15 日起開始前進行動。從內灣溪及六畜山兩方面，向鳥嘴山南方前進。前進隊沿途受阻，屢受 Mrqwang 前山部落攻擊，死傷無數。

6 月 30 日，佔領內灣溪上游之 Rahau 社。前進隊即自 Karapai 隘勇監督所至 Rahau 社高地築成新的隘勇線，以充實警備，而族人遷至更高的山頭，由上掌握制高點，伺機襲擊，使前進隊無法維持前進線。於是，前進隊向上仰攻，傷亡慘重，飛田部隊長中彈而死。

7 月 15 日，田勝台高地落入日本人手中。

8 月 14 日，內出民政長官電飭家永前進隊長，指示非佔領 Tapung 山鞍部不可。於是小泉司令官、大津總指揮官先後入山督戰，全線開始活動。經 5 次前進行動，攻略附近大小各社。

9 月 11 日，第 6 次前進行動，終於佔領 Tapung 山鞍部。

9 月 23 日上午，新竹、桃園、宜蘭三方面前進隊幹部會於大崙溪徒涉點，商議前進事宜，三方取得完全聯絡。

10 月 13 日以後，田勝山以東至大崙溪間之隘勇線移交桃園廳接防，新竹廳只守備合流山以西地帶。

10 月 18 日，各交通線路之吊橋築成。

10 月 20 日，大津總指揮官在 Balung（巴陵）山舉行歸順條件示達式。一方面，家永隊長同時召集其隘勇線內之各部落，命令即時交出槍枝，然而 Mrqwang 群和 Mknazi 群各部落約定各自把持槍枝，不肯聽命。

11 月 5 日，日方將所押收槍枝共 180 支分配予監督所。

11月7日在樹杞林舉行解隊式，結束此次隘勇線前進行動。

此次隘勇線延長行動完成之後，日軍警於標高1,235公尺高的Balung山設置砲台，駐屯砲兵，同時制壓Mkgogan、Mrqwang、Mknazi等3群之部落。日軍警動員大軍攻擊泰雅族人，損失計有宜蘭、新竹兩隊死183名傷256名，桃園隊死傷共11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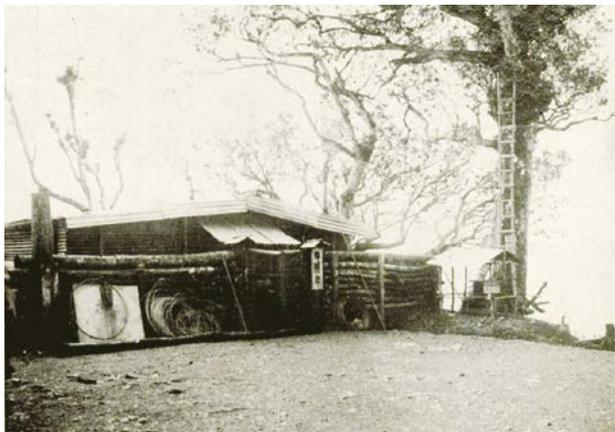
浴血李嶼山

由於Mrqwang群與Mknazi群在1910年日人對Mkgogan群的戰事結束後，仍常常相互合作，在隘勇警備線附近發動襲擊，家永新竹廳長乃提出「李嶼山方面隘勇線前進計畫」。1911年7月26日，總督府民政長官命令宜蘭、桃園兩廳長同時前進，藉以互相響應，並通報府內陸海軍參謀長，以作出動軍隊之準備。

同年8月2日，新竹廳長率領警察隘勇等2,282名，開始向Tapung山方面進軍，其中一部隊很快就佔領了Tapung山，並築壘堡置大小砲，其餘的部隊則陷入苦戰，並有多人死傷。

8月4日上午，泰雅族人五、六十名衝鋒攻擊，雙方激戰，槍彈如雨，日方損失慘重。自8月3日來此督戰的佐久間總督，觀察到情勢對日方非常不利，即電桃園廳長即刻追加動員220名警察隘勇來增援。日軍警想儘快登上Tapung山和山上的部隊連線，乃向山上攻去，不料在險峻處受到泰雅族人由上而下的狙擊，雙方隨即陷入肉搏戰，分隊長太田警部補以下18名，在此肉搏戰中死去。此戰非常激烈，日軍雖想登上山頂和同志聯絡，卻被泰雅族人攔截無法前進，僅有一分隊長和少許人員登上去，其餘的日軍只能打開血路逃命。

8月3日，Tabaho社頭目的兒子和部下3名中槍死去，同社頭目之子亦受傷。



李嶼山彈藥庫。(引自《大正二年討蕃記念寫真帖》，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典藏服務網 <http://das.nipi.edu.tw/cgi-bin/g32/g3web.cgi/ccd=ER4sTv/search>)



設在李嶼山頂的日軍司令部。(引自《大正二年討蕃記念寫真帖》，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典藏服務網 <http://das.nipi.edu.tw/cgi-bin/g32/g3web.cgi/ccd=ER4sTv/search>)

8月8日的激戰，Tabaho、Tsinsibo、Bator、Ibox、Karahō、Smangus、Makagaon、Ulay、Joro、Dajaxc、Taiyakan 等各社的菁英 300 餘名參戰，陣亡的有 Mknazi 社頭目等 11 名，Taiyakan 社 2 名，Yiebakan 社 7 名，Tsinsibo 社頭目以下 3 名，Mrqwang 死 1 名，另外負傷 4 名，7 日以前 Bator 社戰死 2 名，頭目的弟弟受了重傷。

8月25日下午，暴風雨來襲，樹木被吹倒，電線則被倒木切斷，日軍各隊之間通信中斷，掩堡受損，山路也被沖壞，通行困難，日軍的困苦不可名狀。在此風雨中，由不羅灣監督所移大砲 2 門到太田山砲台。泰雅族人在颱風期間也回家去避風雨，停止了幾天來的戰鬥。

27 日泰雅族人利用濃霧進行攻擊，卻被大砲威力打退。

8月30日夜半，颱風再度來襲，損害情況不下於前次，交通完全斷絕。內灣發電所的機械破損，鐵絲網無電可通，日軍為修復交通忙碌異常，乃停止攻勢。泰雅族人在此期間，屢施狙擊，多有斬獲，日軍陣亡不少。

前進隊不得已只好改變尖石山方面隘勇線，9月21日起開始行動，至10月1日，新隘勇線建設完成。其間激戰無數次，而太田山的大砲已開始發揮威力，發射三吋速射砲、四吋野砲、輕野砲、臼砲等，轟擊 Mknazi、Mrqwang 等社，而泰雅族人亦出動攻擊砲台但未成功。

統計此次對李嶼山之前進行動，前進隊之戰死傷者，自警部以下共 100 餘人。新舊隘勇線對照，比之前反短縮數里。而 Mrqwang、Mknazi 兩群之部落，依然憑恃山險抵抗日軍，未肯歸順。前進隊為掩飾失敗，對外發表「新線建成，目的已達」。11月1日起至16日，解散前進隊。

日軍在此行動中最大的收穫是佔領 Tapung 山，並在山上築堡壘設砲台，對於征剿該地區的泰雅族人發揮了無比的威力，和巴陵砲台相對更增加其壓迫感。

此次日方戰死警部以下 79 名，負傷 63 名。

激戰太田山

日軍警於 Mkgogan、Tapung 設置隘勇線，逐步加強壓迫 Mknazi、Mrqwang 與 Mkgogan 等地區的泰雅族人，而 Tapung 山附近，Mami（馬米）山及太田山都分別有砲台的威脅，使得泰雅族人更加仇恨日軍警。

1912 年 8 月 28、29 兩日全島性的大颱風，使各地損失嚴重，隘勇線的建築物與所附的設備，幾乎全被颱風所破壞；內灣、東港發電所受損，無線電、鐵絲網、電話，都失了功能，道路崩毀，橋樑流失，交通癱瘓。

泰雅族人認為這是難得的機會，於是 9 月 10 日上午 6 時一齊開始向隘勇線發動攻擊，剎那間 Tapung 山到 Naro 間 10 公里，槍聲吶喊聲齊起，隘勇線全線告急。

上午 8 時半危機已報到新竹廳，如果 Tapung 失陷，即會喪失全部隘勇線，再收復就非常困難，所以總督府即下令桃園廳派出警察隘勇 100 名，著務練習生 88 名，新竹廳警察隘勇 85 名，雙雙即刻赴援。上午 12 時，Tapung 山下的太田山砲台被泰雅族人攻陷，砲台上的大砲全被泰雅族人推落山崖，同時奪去彈藥等物資。

9 月 12 日，新竹廳再增派警察隘勇 216 名赴援，桃園廳的增援部隊在當日上午 4 時 30 分到戰場參戰，解除了日軍在 Tapung 山的危機。泰雅族人放火焚燒已佔領的房舍、支部、八五山等分遣所和所屬隘寮，太田山砲台的火藥被點燃爆發，爆炸聲響震山嶽，火焰沖天。

14 日颱風再度來臨，泰雅族人便乘暴風雨剪斷電話線，再施猛烈攻擊，因而攻佔派巴拉分遣所，並奪去砲彈火藥，情勢更趨險惡。

15 日軍隊出動 230 名，又命令臺中廳派警察隘勇 105 名，桃園廳 65 名，宜蘭廳 150 名，火急冒雨支援，俟各增援部隊到達，15 日即完全解除 Tapung 山的危機，回復到 Naro 間隘勇線的全線聯絡。

14 日至 16 日颱風來襲。

17 日上午 10 時半，泰雅族人又再度大舉攻擊太田山，八五山間一帶，其中一隊逼近 Tapung 山，被 Tapung 的大砲擊退。多數泰雅族人雖退出隘勇線外，但一部分還潛藏於太田山、Tapung 山一帶的山腹樹林中，屢次出來狙擊。當時日軍得了情報，有 400 餘泰雅族人的過半人數回家準備糧食，企圖再行來攻，於是駐屯于大溪的一中隊軍隊（120 名）開來支援，又令花蓮港廳的警察隘勇 59 名來援，這已是第三次的增援行動，前後增援人數合計 828 名之多。在日軍警再次增派部隊和奮戰之下，隘勇線的工事也逐次完成。

10 月 1 日宣告結束太田山戰事。大約 20 日間，日軍警損失計戰死 36 人，傷 16 名。

隘勇線再延長

太田山事件於 1912 年 10 月 1 日結束，日政府觀察玉峰地區等社泰雅族人不服的情形嚴重，該地區泰雅族約有 287 戶 1,580 人，作戰壯丁可能有 453 名，而秀巒地區等泰雅族人不斷鼓勵再起反抗，Mkgogan 地區的泰雅族人也開始反抗，日方認為需要積極延長隘勇線。為了制敵機先，新竹廳長即刻組織前進部隊，動員 3,385 人繼續行動。

10 月 3 日，日軍警分兩隊進軍，一隊由 Tapung 山，另一隊由太田山砲台附近出發。前夜（2 日）日軍警在 Balung 山和油羅山點燃許多火炬，想引開泰雅族人的注意，乘其不備展開進攻，但泰雅族人沒有中計，立刻迎戰。Tapung 山方面的日軍 3 日晚上 10 時出發，次日上午 5 時 40 分在 Mami 社附近和泰雅族人激戰，太田山方面的日軍一部隊竟迷路被泰雅族人圍攻，差一點被殲滅。

5 日，泰雅族人衝鋒攻入日軍掩堡陣地，發生掩堡內的肉搏戰，互有

死傷。6日，日軍的左右兩翼受到泰雅族人攻擊。8日，日軍進攻時雖佔領了泰雅族人陣地，但不一會兒泰雅族人即反攻奪回，日軍警死傷多人。

9日，颱風來臨，至10日仍未歇，氣溫急速下降，駐 Naro 山的軍隊突然撤退，泰雅族人解除一方的壓力威脅，更勇敢地攻擊日軍警左右兩翼，日方遂緊急召集增援部隊，計宜蘭 100 名及南投廳 125 名。

13日，宜蘭廳的增援部隊到達，雙方繼續發生激戰。14日又起猛烈戰鬥，日方部隊長（警部）戰死，兩名分隊長（警部補）亦受重傷，雙方殺聲震天。17日又一部隊長戰死。18日激戰之後，日軍佔領 Ulay（烏來）山，卻遭泰雅族人衝鋒伏擊，日軍彈藥被火延燒撼山震谷地爆炸，接著日軍採夜間行動，運大砲登上 Ulay 山頂準備砲轟。此次泰雅族人的防禦開始模仿日軍警，築堡壘不似以往簡陋，不但牢固且有掩蓋地，並且改採用依靠堅固的陣地，作戰死守。

22日，十八兒蕃務分駐所情報說，玉峰等社泰雅族人起初以奇襲方式得勝，但後來遭受日軍勇敢猛烈的正攻法，造成頭目以下三十餘名戰死，四十餘名負傷，如此開始動搖他們的信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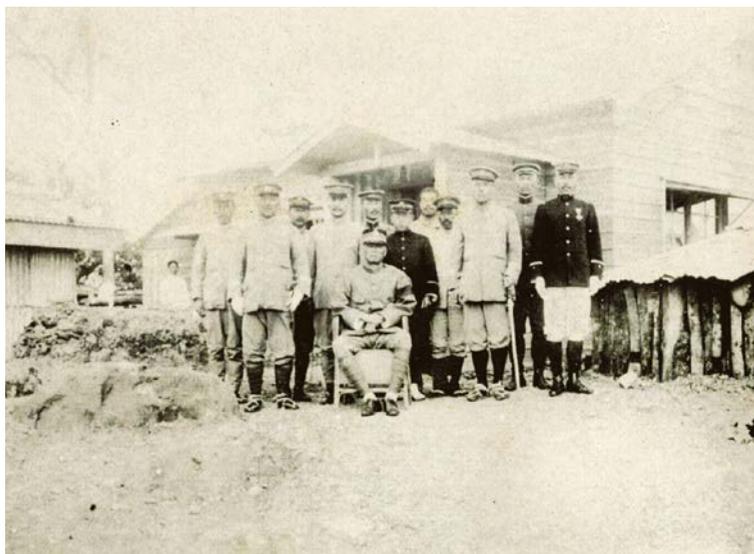
25日上午3時，日軍發動衝鋒攻擊，泰雅族人陣地被攻陷達 600 間（3,600 臺尺）之長，泰雅族人奮力攻擊想奪回，可惜徒勞無功。

27日泰雅族人採用火攻，日軍受困，沒想到風向轉變，反使泰雅族人受害，部落付之一炬。

29日大津警察總長到設於 Tapung 的「李嶼山本部」督戰。

11月3日，日軍繼續進攻，泰雅族人也繼續採用狙擊戰術，4日，日軍受到百餘名泰雅族人的攻擊，雙方的槍砲聲、衝鋒吶喊聲震撼山谷，日軍用唧筒噴灑石油點火攻擊，因而能得勝。

9日，泰雅族人呈現弱勢，此日發生了激烈無比的肉搏戰，日方戰死



臺灣總督府佐久間左馬太（前排坐者），在李嶼山司令部他的宿舍玄關前，與其部下合影。（引自《大正二年討蕃記念寫真帖》，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典藏服務網 <http://das.nlpi.edu.tw/cgi-bin/g32/gswweb.cgi/ccd=ER4sTv/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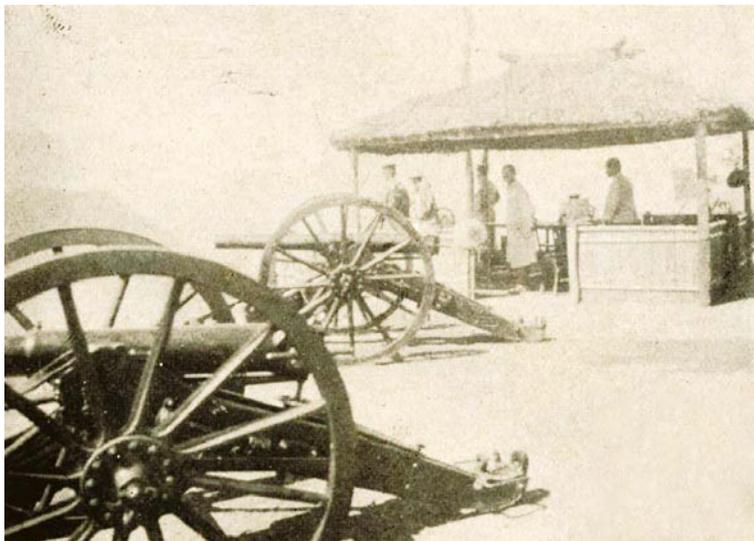
21 名，泰雅族人的遺屍散見於路邊。

13 日，桃園廳的增援部隊一百名到達「李嶼山本部」。

14 日下午 10 時，日軍開始攻擊，進展 150 公尺，奪取 10 餘個泰雅族人的堡壘。

15 日繼續對戰，泰雅族人用火攻，日軍施予猛烈射擊，經十餘小時的對戰，雙方都傷亡慘重。日軍依然採用不分日夜的戰術，漸次奪取泰雅族人的陣地。

17 日下午 5 時，日軍向 Ulay 山頂泰雅族人進攻，想奪回高點，兩軍



烏來砲台。(引自《大正二年討蕃記念寫真帖》，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典藏服務網 <http://das.nlpi.edu.tw/cgi-bin/gs32/gsweb.cgi/ccd=ER4sTv/search>)

大戰，日軍死傷慘重。日軍佔領 Ulay 山即著手建築掩堡，未完成就受到數十泰雅族人攻擊，泰雅族人射出的子彈命中一顆手榴彈，引起火藥爆炸，泰雅族人得了此機會衝鋒攻擊，山上的日軍失去聯絡，不知生死。

19 日夜半 1 時，日軍以 30 名警察所組成的敢死隊，摸黑前進奪回被泰雅族人占去的據點，才能和孤立於山上的部隊恢復聯絡。此日，日軍一部隊被泰雅族人攻擊而陷苦戰，赴援的部隊傷亡慘重。

20 日，日軍在 Ulay 山上配置砲一門加以轟擊，也不能阻止泰雅族人的攻擊。

26 日下午 7 時，日軍發動攻擊，雙方開始激戰，27 日天明時，日軍

佔領了一個堡壘。

28 日夜半零時 30 分，日軍進攻八、九十公尺處，受到泰雅族人的猛烈射擊，日軍陷入苦戰。

29 日晚上 10 時日軍攻 Ulay 山。天亮泰雅族人反擊，發生激戰後泰雅族人退去。

12 月 3 日下午，完成隘勇線延長目標。

5 日下午 8 時，泰雅族人接近日軍防地，放火攻擊，恰好逢上東北強風，延燒至日軍陣前，日軍警奮力救火。

6 日，日軍完成所計畫的堡壘。

7 日後不再受泰雅族人有組織的攻勢，僅受斷斷續續的狙擊，至 13 日日軍警宣布解散部隊。

此次交戰中，日軍戰死 205 名，傷 288 名。據日方估計，泰雅族人死傷約 150 餘名，是否正確無從查證。

最後目標 Mknazi

日軍警自 1910 年 5 月 21 日開始，繼續延長隘勇線並征剿抵抗的泰雅族人，Mkgogan、Tapung 山、Mrqwang 等社已設置隘勇線並收繳槍枝，同時於 Balung、Tapung 山兩高地設置較大的砲台，又在 Ulay（烏來）山、太田山、Mami（馬米）山、Tsinsibo（鎮西堡）等多處山上設置較小的砲台威壓設有隘勇線的地區，僅剩下 Mknazi 一帶尚未設置隘勇線及收繳槍枝。日軍警乃下令征剿 Mknazi 地區，並進行設隘線及繳械工作。

日軍警於新竹廳方面動員 1,378 名，桃園廳方面 1,402 名，共計 2,780 名，搬運等工人不計。秀巒地區泰雅族人有 6 個社，230 戶，人口僅 630 餘人。

1913年6月25日，日軍警聚集在 Tentanah（錦屏），入夜乘黑展開行動。

26日上午3時佔領 Ulay（烏來）山直徑 1,200 公尺之地，即刻構築掩堡。正午，泰雅族人潛來，採用狙擊戰。日軍則在 Ulay（烏來）山開始轟擊潛匿於各處的泰雅族人。日軍警得到情報，泰雅族人有意利用宜蘭溪頭方面隘勇線防守單薄，企圖再對隘勇線發動攻擊，於是日軍調動一連隊兵力和若干山砲兵馳援宜蘭。

7月1日，泰雅族人開始攻擊，漸次加劇，至3日泰雅族人的兵力增多，反抗激烈，日軍陷入苦戰，依賴 Ulay（烏來）山砲台十二吋白砲的猛烈射擊才能擊退泰雅族人的攻勢。

4日，日軍警令新竹廳加派警察隘勇 246 名，桃園廳加派 150 名。

5日，泰雅族人攻勢猛烈。

6日，宜蘭方面「蕃情」告急，佐久間總督下令宜蘭的軍隊發動圍剿行動，並令宜蘭廳編組宜蘭支隊協助軍隊行動，總督本人7日也到了 Tapung 山，設司令部。

8日，泰雅族人約 60 人攻擊日軍，不像往例約 20 人一批，在人數上多出許多，日方感到可疑，探聽之下得知 Siakaro 已派員來支援。

9日拂曉，日軍新竹隊佔領 Mknazi、Mrqwang 群交界要地。

11日，日軍三面夾攻，宜蘭、新竹、桃園三隊一口氣攻進到泰岡溪、新光溪合流點。

17日下午9時，颱風來臨，至第二天早上才止，各溪因大雨暴漲，橋樑流失，電話線全斷，交通阻絕，糧食告罄，為了恢復交通、電話，繳械的工作因而延遲。此時日軍警大軍壓境，且增加警察 200 名來援，已有餘力派出一部分去征剿 Siakaro 社。泰雅族人看到大勢已去，不得不陸續

投降，繳出槍枝達 256 支，彈藥 885 發，日軍同時解散征剿部隊。

9 月 2 日，Tapung 山司令部撤除。總計日軍官以下死 17 名傷 12 名，警察隊死 35 名傷 65 名，工人死 46 名傷 15 名。動員人數軍隊一連隊 2,000 多名，警察隘勇多達 5,099 名，尚不包含搬運工人。



攻守同盟，從結合到瓦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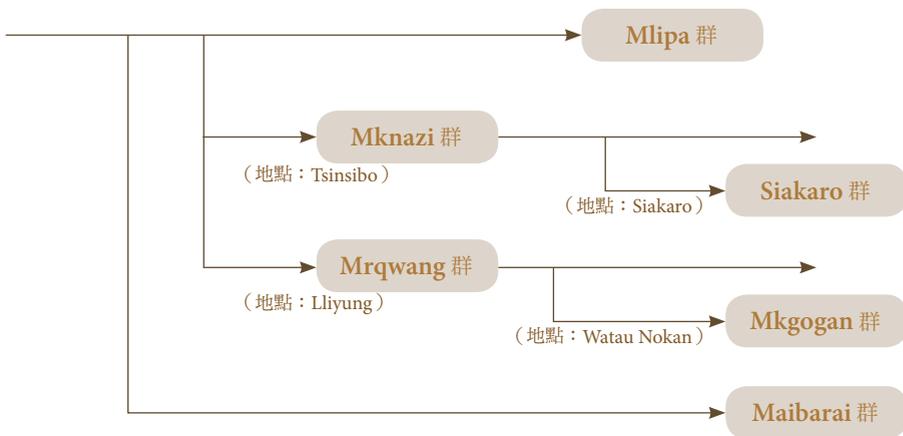


在泰雅族的社會中，從一個部落內，到部落與部落之間，會因著地域的擴大而產生不同型態的組織：

- (1) qutux niqan，共食團體，由血緣相近的親屬組成，一個部落內可有數個共食團體。
- (2) qutux kalan，指部落，由幾個共食團體所組成。
- (3) qutux lliyung 則與遷移的路線有關，通常 qutux lliyung 享有共同的獵場，它的範圍和一個群的活動界線相近。
- (4) qutux phaban 則是戰爭時組成的攻守同盟，它可能跨越 qutux lliyung 的界線。

在 Tapung 山相關的一系列戰役中，前期由於是在淺山地區推進，因此日方遭遇的是個別的群。1906 年到 1907 年之間，在大崙崙地區的戰事是以 Msbtunux 群間的部落相互支援為主，而 1909 年日方向尖石淺山地區推進則遭遇 Karaipai 群的抵抗。1910 年之後，日軍警開始兵分三路從桃園、新竹、宜蘭向深山地區推進，進入這個階段，泰雅族人形成了攻守同盟，其中至少包含了 Mrqwang、Mknazi、Mkgogan、Maibarai、Siakaro 五群的結合。在早期遷移的過程中，其分支的情形如下頁圖示。

該圖顯示各群之間的親疏遠近關係，而對照上一段所示的各次戰事發生位置，可以發現：qutux phaban 的形成和戰爭發生時的地理位置以及群與群之間的親疏遠近都有關係。



Mrqwang、Mknazi、Mkgogan、Maibarai、Siakaro 等 5 群在遷移過程中的分支情形。資料來源：耆老高正福 (Tali Syiet) 及廖守臣 (1984:8)

在日方攻打 Mkgogan 的戰役中，知道 Mrqwang、Mknazi 和 Mkgogan 之間的關係，必會形成攻守同盟，因此乃分成三路進攻，以宜蘭之主力攻打 Mkgogan，桃園、新竹之兵力牽制 Mknazi 的分支 Siakaro，而這樣的攻勢相對促成了各群之間的團結，原本關係較遠的 Maibarai 也因為日方兵力進犯其生活空間而群起抵抗。同時，由於日方再度開出的前進隊由內灣經過同屬 Mrqwang 群的 Rahau 部落，因此遭遇不斷的襲擊。

日方成功壓制 Mkgogan 群之後，進一步進犯 Mrqwang 群。在文獻紀錄中可以看到，這次戰役雖然以攻打位於 Mrqwang 的 Tapung 山制高點為目的，但是 Mkgogan、Mknazi 仍然前來馳援，並付出重大的犧牲。之後，Mrqwang 和 Mknazi 還發起主動的攻擊，一度奪下位於太田山的砲台。在日方二度攻打 Mrqwang 之後，可以想像 Mrqwang 之力量已被逐漸削弱，日方攻打 Mknazi 時，與 Mknazi 關係最近的 Siakaro 仍前來相助，但遭到日方的圍堵，Mknazi 終於也淪入日方的控制之下。

由此可看出在 1910 年後的戰爭中，初期 Mrqwang、Mknazi、Mkgogan、Maibarai、Siakaro 群之間形成了相互合作的攻守同盟，但隨著日方分頭包圍，並逐一削弱各群力量，切斷其連結，使得攻守同盟的範圍不斷縮小，最後這一帶的泰雅族部落皆為日方所控制。

1910 年後歷次戰事組成的 qutux phaban（攻守同盟）

歷次戰事	組成 qutux phaban（攻守同盟）的群
日方攻打 Mkgogan	Mrqwang、Mknazi、Mkgogan、Maibarai、Siakaro
日方攻打 Mrqwang	Mrqwang、Mknazi、Mkgogan
Mrqwang、Mknazi 圍攻太田山砲台	Mrqwang、Mknazi
日方二度攻打 Mrqwang	Mrqwang、Mknazi
日方攻打 Mknazi	Mknazi、Siakaro（屬 Mknazi 的直接分支）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註

1. 從書寫泰雅族歷史事件之主體性的角度，應該直接稱「李崧山」為 Tapung，但是由於本部分為口述稿之摘錄，為儘量忠實呈現口述者之口述內容，若口述者直接稱「李崧山」，則仍以「李崧山」記之。
2. 今尖石鄉錦屏村那羅部落。
3. 泰雅族採父子聯名制，因此推測這裡指的 Behu 應是 Tin Behu。
4. 位於現今桃園市復興區三光、高義。
5. 三光雖屬於桃園廳，但若由桃園進攻，山區險峻，進攻困難，所以由宜蘭主力攻入；新竹方面的進攻主要目的為牽制。



日方操弄部落關係



擴大獵場衝突

Tapung 山事件結束後，對於這一帶泰雅族部落最立即的影響，是日人深諳必須分化各群之間的連結，以削弱其力量的道理，因而趁著 Mrqwang 與 Mknazi 之間發生獵場糾紛之際，從中操弄雙方的對立關係，並且對雙方發放槍枝，使武力衝突擴大。最後，日人在其兩敗一傷之後方扮演協調者的角色，從而建立其權威地位。

關於 Tapung 山事件結束之後 Mrqwang 和 Mknazi 之間的衝突事件，在此直接引述嘉樂村耆老 Lawa·Mequy（田寶珍）女士的口述，可直接反應當時泰雅族人對此事的感受：

Tapung 山的事發生後幾年，就發生了 Mknazi 和 Mrqwang 打仗的事。他們之間的恩怨就是從打獵開始的。在山的一邊是屬於 Mrqwang；在山的另一邊是屬於 Mknazi。有一天 Mknazi 的人闖入 Mrqwang 的獵場，爬到樹上，看起來像是一隻猴子，Mrqwang 群的人誤以為他是猴子，真的把他射下來。掉下來那個人喊叫：「為什麼你們要射我？我是來自 Mknazi，為什麼要射我？」就死了。

Mknazi 的人來興師問罪：「為什麼 Mrqwang 的人這麼壞要殺人？」Mrqwang 認為，這個錯誤不是故意的，依照 gaga 來裁決，故意有故意的 gaga，錯殺有錯殺的 gaga。「給你們錢，別再責怪了，再責怪下去對子孫都不好，我們好好的解決吧！」「為什麼你們要射我們？」「不是啦

我們以為是猴子，唉呀是我們的錯，沒關係，任何的錯都有 gaga 的規範，我們有錢，我們有牛，我們也給你們小孩，好好的談吧！」Mrqwang 的人低頭認錯，但 Mknazi 不聽他們說的話，如此一來，只好殺 Mrqwang 的人，這不是真正把事情做好的 gaga 規矩，殺人將禍及 Mrqwang 的小孩，但 Mknazi 不聽，Mrqwang 的人只好放棄，收東西回家。

不久，在鞍部那裡，就有兩個 Mrqwang 的人被殺，接著又有來自 Mlipa 群的人被殺，三光的人被殺，嘉樂也有人被殺，越來越多人被殺，Mknazi 群的人隨意殺人，日本警察和泰雅族的頭目要調解這件事情：為什麼你們不聽勸，他們不是故意的話，Mrqwang 的人有錢，就讓 Mrqwang 的人賠錢給你們，但 Mknazi 的人真的不聽，日本人生氣了，好，那就借槍給你們，一百支槍給 Mknazi，一百支槍給 Mrqwang，一千發子彈給 Mknazi，一千發子彈給 Mrqwang，日本人這樣發，於是戰爭開始了，甚至不去工作，而去殺人。

Mrqwang 的人帶回了人頭，把頭掛在高處，看看你們的頭，你們的想法不好，看這就是不和解的下場，就這樣掛在樹上讓人看，每天都這樣掛著，Mknazi 去破壞 Mrqwang 的田地，Mrqwang 去破壞 Mknazi 的田地，就這樣荒廢了工作，有去工作的人就會被對方射殺，Mknazi 的人更是到處亂殺人，Karapai、Mkgogan 很多其它地方的人也被殺，他們隨便亂殺人，唉呀，不遵循 gaga 的行為真糟糕，有一個 Mrqwang 的頭目，帶領著大家，就帶領著 Mrqwang 的人，襲擊 Mknazi 的房子，殺了很多小孩，有的小孩躲到床底下，也被刺死，於是人都快沒了，都快被殺光了。

日本人這個時候又出面調解，告訴兩方的頭目，被殺的小孩很可憐啊！這樣是不好的事情，Mrqwang 的頭目叫 Botu Pehu，Mknazi 的頭目的名字我不知道，他們被邀請到一個地方，告訴他們要和解，看看你們不照 gaga 解決的結果，Mrqwang 的人是很善良的，原本誤殺有誤殺的解決辦法，故意有故意的解決辦法，你們不照規矩來的結果是連累你們的小

孩，你們的小孩被砍頭，你們的女人被對方欺負，這樣真是不好，頭目們接受了日本人的調解，感謝日本人的調解，因為我們過去不聽調解已經使得我們死了很多人，於是 Mknazi 拿出錢，Mrqwang 拿出錢，把錢¹埋在地下，表示事情已經解決，不能把它拿出來，事情已經解決了，從此雙方互相往來。他們手牽手一起哭，感慨命運的惡劣，這件事是不守 gaga，隨便生活的結果，幸好日本人出來調解，讓雙方和好，這件事情也已經結束了。

進行集團移住

除了操弄部落間的獵場衝突，擴大事端讓 Mrqwang 與 Mknazi 相互殘殺之外，日人還開始展開集團移住的措施，將 Mrqwang、Mknazi 的部落居民遷往淺山地區，Mrqwang 被遷往現今之新樂、錦屏，Mknazi 則被遷往錦屏、馬胎一帶。

我的祖先從 Mrqwang 來的，我在 Mrqwang 出生，但很小的時候就搬到 Silaq²，是日本人要求我們部落搬下來的。搬下來之後日本人開始教我們怎麼耕種。



水田部落。

日本人先派一部分 Mrqwang 的人到 Silaq 整地，花了一年的時間，一年之後，地整好了，才大規模的搬下來。日本人把幾戶人家分成一組，各組內互相幫忙耕種，也互相幫忙蓋房子。日本要求我們一定要把房子整理得乾乾淨淨，尤其是新年要到的時候，一定要大掃除。日本警察走在路上，很兇也很威風的呢，看到偷懶沒有辛勤工作的人，就直接打他，把他好好教訓一番。

——田子雄，新樂村

Mrqwang 群與 Mknazi 群於日據時期後被移住之部落一覽表

原部落	移住後部落
Tsinsibo (Mknazi 群)、Taiyakan (Mknazi 群)、Kinloan (Mknazi 群)	義興村馬胎部落
Tsinsibo (Mknazi 群)、Tabaho (Mknazi 群)	義興村義興部落
Kinloan (Mknazi 群)	梅花村梅花部落
Libu (Mrqwang 群)、Takejin (Mknazi 群)、Tsinsibo (Mknazi 群)	錦屏村比麟部落
Tabaho (Mknazi 群)	錦屏村添打那
Bator (Mrqwang 群)、Makagaon (Mrqwang 群)、Tabaho (Mknazi 群)、Mami (Mrqwang 群)、Libu (Mrqwang 群)、Pasiyo (Mrqwang 群)	錦屏村那羅
Lliyung (Mrqwang 群)、Bator (Mrqwang 群)、Ulay (Mrqwang 群)、Pasiyo (Mrqwang 群)	新樂村水田部落
Pasiyo (Mrqwang 群)	新樂村拉號部落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加速開發山林



1915年，歷經 Tapung 事件與「五年理蕃政策」，殖民政府開始各項土地調查、林野調查、幣制改革，並實施煙、鴉片、鹽、樟腦專賣制度，吸引日本資本家來臺設廠，開發山林自然資源。

隨著日軍成功推進隘勇線，日人開始在尖石的 Karapai 社、Tunan 社、Mrqwang 社設交換所，做為經濟控制的中心，並在廣設駐在所（石磊、玉峰、田埔、秀巒、泰岡、梅花、水田、煤源、義興、嘉樂、尖石、柿山），做為監督與「教化」的中心，加速日人開發山林的腳步。

臺灣光復之後，此地區的經濟開發持續進行，國民政府一方面接收日人企業為國營、省營或國省合營企業³，承襲日本殖民經濟獨佔資本的遺制，建立國家資本體系，另一方面又在既有的日本建設基礎上，加速對於農林業及工礦的開發建設。



因尖石的山區資源，包括樟腦、林業、煤礦等而繁榮起來的內灣，今以「老街」為觀光熱點。

1949年新竹煤礦局⁴成立，1950年竹東成立山林管理所，1951年內灣線鐵路竣工，繼續日據以來對山地資源的開發腳步。內灣線開通後，尖石地區的木材、煤礦得以迅速運出，來自平地的木材與煤礦工人湧入內灣，內灣繁華一時，卻也使得「被開採」地區的泰雅族人逐漸失去掌握資源的能力，愈來愈趨於弱勢。

新竹地區經濟發展大事記

時間	事 件
1718	泉人王世傑入墾竹塹埔。
1724	粵籍徐立鵬拓殖新豐，閩人分布於香山、竹北與新豐沿淺海一帶。
1737	晉人周家往墾六家地區。
1747	竹塹社人衛十什班率眾遷往吧哩國（新埔田心一帶）。
1749	竹塹社平埔人建立新社。
1751	姜勝智與劉承豪開墾九芎林。
1774	林欽堂由六張犁遷往頭重埔，開墾員山一帶；彭開耀以三重埔為基地，入墾竹東。
1792	竹塹新社平埔人衛阿貴開新埔之後，入墾關西。
1794	竹塹屯番錢子白召佃戶開墾湖口地區。
1804	蕭鳴臬、衛阿貴修築大崙炭往鹹菜甕道路。
1834	因山地樟腦之利，粵籍姜秀鑾、閩人簡周邦正組成「金廣福」墾號，成全臺最大的隘線，入墾北埔、峨眉、寶山，直至中港溪源頭與五指山區。
1888	五指山與鹹菜甕分局開辦樟腦稅釐；水田庄開辦茶釐。
1890	完成新竹臺北線鐵路。
1895	舊港設稅關出張所。
1897	指定舊港為特別移入港。
1898	新竹設實業協會。
1899	設新竹樟腦局，分設上坪、內灣、南庄出張所，臺灣銀行在新竹設出張所。

時間	事 件
1900	施行樟腦專賣制度；官諭新竹商民開設織機業，新竹城內與新埔各設備織機十餘架。
1903	新竹、臺北兩廳柑橘聯合品評會假臺北物產陳列館舉行。
1907	新竹拓植軌道株式會社成立。
1908	新竹廳農會成立；新竹製腦會社架設新竹一樹杞林間輕便軌道；臺鐵縱貫線全線通車。
1909	臺灣商工銀行於新竹街市設出張所，日人組「新竹儲金會」，新竹消費市場落成。
1911	開樹杞林、北埔間道路；樹杞林—內灣間增設輕便軌道。
1912	新竹街設日本製糖會社；新竹街市開始供電；樹杞林—北埔間架設輕便軌道。
1913	南日本糖廠落成；新竹火車站落成；新竹電燈會社成立。
1916	南日本製糖株式會社合併於帝國製糖新竹場
1918	設水稻育種場；新竹煉瓦株式會社成立。
1919	臺灣電力株式會社成立，合併新竹電燈會社，提供家庭與工廠用電。臺灣軌道株式會社成立。
1921	新竹州水產會成立。
1922	新竹州開始汽車運輸。
1924	創設苧麻紡織機，鼓勵家庭工業。
1927	日本蓮草株式會社成立。
1932	赤糖同業統制組合，新竹糖廠併入昭和製糖會所；舊港閉港作廢。
1933	臺灣礦業會社試開竹東油田、湖口油田，石油會社試開寶山油田。
1947	新竹—竹東間鐵路工程告竣。
1949	新竹煤礦局成立。
1950	新竹設臺肥第五廠，並加建新竹埔頂變電所，增加電力；竹東被指定為蠶業推廣區，並成立竹東養蠶指導所；竹東內灣線竣工，便於山地資源的開發。

資料來源：《新竹縣志》，1956年。



殖民模式控制土地



「蕃地」國有，強勢侵占

1902年，新竹廳長向總督提出有關「蕃人」業主權的問題，指出「屬『蕃界』的土地權全部認為國有乃當然之道理」。日本政府認為「生蕃地」係無主地，以無主地國有化原則收奪「生蕃」土地。

1896年10月、1900年2月，臺灣總督府分別公布「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定」⁵與「有關蕃地佔有之文件」⁶規定，宣示蕃地土地權利以「國有」、「官有」為原則，否定原住民族對於土地的權利。

1910年10月總督府公布「臺灣林野調查事業規則」，其第一條規定：「對未登錄於土地台帳之山林原野或其他土地主張業主權者，需向政府提出申告。」若原住民族未能提出證據，則林野調查之「蕃地」變成官有地。

由於泰雅族原住民在清治時期從未被有效的統治，因此其土地根本不可能有任何「官方」紀錄，日本政府的做法其實是為侵佔原住民族土地尋找藉口。在此同時，日人文獻又描述泰雅族人既兇殘又毫無人性，也是藉著否定其人格進而否定其土地權。Tapung事件後，日人有效控制北臺灣地區泰雅族人的生活領域，此一事件是此區泰雅族人最後一次的大規模抗爭，也是日人國有化侵佔原住民族土地之始。

「蕃人所要地」限縮生存空間

1925年起，總督府主導的森林計畫事業，其目的在於統治權之改良、

國土之保安及林產供需之調節，亦為了藉此進入山地對蕃地進行深入的調查。森林計畫事業將山地區分為「要存置林野」、「不要存置林野」及「準要存置林野」，其中準要存置林野分為四類：（1）因軍事上或公安上有必要保留為國有；（2）為「蕃人」的生活保護而必要留置；（3）為理蕃上「蕃人」的移住獎勵而有必要保留；（4）上述原因之外將要成為存置林野者⁷。（2）、（3）類準要存置林野稱為「蕃人所要地」，依《臺灣林業基本調查書》，為全島原住民族所保留之地共有 24 萬 3,924 甲。

對泰雅族人而言，Tapung 事件反映了生活空間不斷在外力入侵下受到限縮的事實，日本政府界定蕃地之目的在於伸張國家權力，蕃地的劃定意味著蕃地內的資源從此皆屬國有，原住民族的生活範圍卻在隘勇線的擴張下不斷緊縮。經過大規模的武力鎮壓、集團移住，泰雅族人已無法再對日人進行抗爭，只能接受安排。

「蕃人所要地」政策宣告部落對空間的支配權力由國家取代，也宣告傳統社會秩序從此崩解，泰雅族人對於社地、獵場、漁場的傳統分配模式和運作規則，在「蕃人所要地」政策推行後再也無法有效運作，族人的生活空間被限縮、改變，加上日人要求族人進行定耕農業的政策，使其經濟生活必須結合國家的經濟活動，在交換所內取得所需的生活物資，原住民族地區因此淪為殖民母國最邊陲的原料地。

註

1. 根據官方文獻的記載則為埋石和盟。
2. 今尖石鄉新樂村水田部落。
3. 例如日據時期的臺灣拓植株式會社即為臺灣省林務局所接收，而成為竹東林場及附設製材修理工場。
4. 接收自日人工礦關係企業。
5. 第一條：「無足以證明所有權之地卷或其他確據之山林原野，算為官地。」載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日本據臺初期重要檔案》（臺中：省文獻會，1978），頁181。
6. 律令第七號規定：「非蕃人者無論以何種名義，不得佔有、使用蕃地，或為其他權利之目的。但得特別之規定又經總督許可者不在此限。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五百圓以下罰金，11日以上六個月以下之重禁錮。」
7. 〈森林計畫事業規程〉，1928年訓令第81號。



「原」地讀史



不必再說了，我等願殉死於祖先故地，自從與官兵打仗以來，流血曝骨犧牲者幾十人，是因為遵守祖先遺訓而竭力抵抗，豈有屈膝哀求的道理。戰爭就要取首級、要奪槍。和解有何意義，不必再多費唇舌¹。

——爺亨社勇士

雖然我有意要結束戰爭，然而一旦與日和解就會被削掉領土，又擔心遭受滅社的厄運，只好繼續打殊死戰，扼守崗位²。

——比雅山社頭目

在我印象中，小時候，日本人開路到錦屏的深山上，我只看到每天都有許多樹木源源不斷地從山上被運出來，現在想起來，明白日本人就是為了樹木才來打我們 Tayal 的。

——Talu·Behu 邱致明，嘉樂村

日本人打 Tayal，最終的目的就是要搶我們的地、砍我們的樹。沒有土地、沒有樹，Tayal 就被消滅了，所以我們的祖先當然要反抗。……日本人怕 Tayal 砍頭，他們來統治以後，告訴我們砍頭不好，禁止我們砍頭，但是砍頭對我們來說就是代表勇敢，沒有不好的意思。……，現在砍頭當然不好啦，但是以前砍頭可是光榮的事情。

——劉仁青，錦屏村

如何從田野資料和文獻的對話中，回到泰雅族人的角度進行歷史的詮釋？日人發動隘勇線的戰爭，有經濟利益和經營殖民地的目的驅動其不斷前進，而對泰雅族人而言，之所以會產生激烈的反抗，實是部落對領域的認知與國家有所衝突，為了維護生存而不得不採取的行動。

部落 vs. 國家

Tapung 事件一系列的戰事，從泰雅族人的角度來看，是為了反抗外力威脅而發生的衝突，若將現今北臺灣泰雅族部落的社會條件推演至李崧山事件發生的時空背景，則當時各部落間尚以各自的 gaga 進行資源的利用與分配，資源分配的最大單位應是 qutux lliyung，而 qutux phaban 只是在戰時才形成的組織，並無長期而統一的政治架構存在，更遑論「國」的概念。因此，無論是對漢人移民的攻擊或是對日警的反抗，毋寧以資源衝突和生存鬥爭的角度來理解更為恰當。

由於部落的獵場會隨著長期的移動而變遷，使用的土地也會因為游耕而移動，傳統泰雅族的部落需要有自由的活動和廣大的生活空間，但是現代國家對於土地的觀念卻是相反，認為土地唯有經過登錄的人才可行使權力，其背後雖有著現代法律和管理技術的考量，卻和泰雅族人的觀念完全相背。而殖民者對於山林資源的開採是抱持著以供應母國經濟生產原料的考量，種種開採和利用方式更是威脅到泰雅族人在其土地上的生存。

當以部落為中心，以游獵游耕為生活方式的泰雅族人，遭遇到現代國家的種種限制時，必然產生極大的反彈，遂在日人的步步進逼下，形成群與群之間的連結而和國家相對抗。奈何，國家是以其所擁有的龐大資源進行一場不對等的戰爭，泰雅族人最後終於還是屈服在國家之下。

為我群生存而戰

在清治末期，劉銘傳以國家的武力發動「開山撫番」戰爭，雖遭到泰

雅族人的反抗，而未能有效地進入泰雅族的生活領域，但已逐步威脅到泰雅族生活的周邊空間，像是 Msbtunux、Mautux 都已受到外來移民的入侵。

樟腦的開採對生態破壞性極大，大量的樟樹被砍下，只取樹頭提煉樟腦，餘均被棄置。森林是泰雅族人生活物資之所繫，樟腦開採對族人的生計造成巨大的影響。因此，族人襲擊腦寮、腦丁的事件才會不斷發生。

另一方面，對於腦寮、腦丁的「出草」，應可與神話中人口壓力的意涵相連結，也可以說出草是泰雅族人對於外來人口壓力的反應手段。

日人挾現代化武力的優勢推進隘勇線，大規模前進深山地區，直接對泰雅族人的生存產生莫大威脅。隘勇線的包圍給部落帶來生活即將改變的警訊，由於線外³的族人聽聞線內族人生活的改變，更加深起而反抗的決心。對泰雅族人而言，土地是我群主權的象徵，是從 gaga 到 qutux niqan、qutux kalan、qutux llyuon 完整而有效運作的關鍵。此時的出草已經不是一種單純的文化行為，而是維護傳統與生存的機制，是有計畫地連結我群對外來威脅進行反抗的戰爭行為。

Tapung 事件是日人延續清治以來樟腦開採的利益以及貫徹殖民統治，逐步進逼北臺灣泰雅族人的居住地過程中發生的衝突事件。Tapung 山具有經濟、族群關係以及軍事上的重要性，因此成為日人佔領的目標。事件過程中，泰雅族人各群形成攻守同盟，不僅對抗日人推進隘勇線，還發動圍攻日人軍事設施的行動，然而日人挾強大的軍事優勢，經過一系列的戰役後，泰雅族各部落終於為日人所控制。

Tapung 事件是北臺灣地區泰雅族人最後一次的大規模抗爭。日人積極開發山林資源並加強控制泰雅族人後，此一地區逐步成為殖民母國的原料提供地，泰雅族人的生活也產生了重大的轉變。

Tapung山下，餘生者說……

當代泰雅族耆老的口述資料呈現其生活時代的背景，也反映他們對於事件和日據時期生活的感受。對於日據時期的生活描述，正凸顯了泰雅族人對於自身主體性歷史的認知與被殖民的矛盾心境。

以前我們 Tayal 的生活很苦，我的父母親每天每天去工作，沒有一天休息。爸爸媽媽去田裡工作，我們小孩子就在家裡煮飯。我們家 10 個兄弟姊妹，可以吃的東西很少。有一次，只有我們小孩子在家，很想吃肉，唉呀，是真的沒什麼菜了，又很想吃肉，我的媽媽當時養了 12 隻小豬，我們兄弟姊妹四個人就抓住其中一隻豬，把它的耳朵割下來，烤了放鹽



「加拉排蕃童教育所」學生合影。
(引自《臺灣の蕃族》，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典藏)

巴配飯，唉呀，為什麼這麼好吃呢？一隻耳朵不夠，我們又想割了一隻耳朵來烤，沒有豬了，豬都逃跑了，等到爸爸媽媽回來，我們都擔心會被罵，都不敢動，爸爸媽媽找了老半天，結果看到沒有耳朵的豬躲在床鋪底下，他們竟然也都笑了。

Tayal 以前的生活是這樣的，不是吃地瓜，就是吃小米、絲瓜，不然就是到山上打獵，拿豬啊、鳥啊之類的獵物。後來日本人來了，生活開始不一樣，他們發衣服給我們，叫我們不要穿以前的衣服，開始叫我們去讀書，也叫我們不要紋面。

我們去讀書，日本人一直跟我們講：「泰雅族的小孩全部來唸書。」我們的爸爸媽媽不答應。我自己，我喜歡讀書，我看日本人沒有紋面而他們的臉也好看，我很喜歡讀書，我想去讀書應該很好。有一些人，不答應讓他們的小孩讀書，日本人把他們召集起來責怪他們，全部來派出所，他們跟老人家講：「讓你們的小孩讀書。你們讀書的話，你們將會很好，為什麼只有你們沒有讀書，唉呀，你們的小孩不懂讀書很可憐。」因此，我們全部去讀書。

日本的教育非常好，他們好好的教我們清潔，教我們穿衣服，教我們寫字，因此，我們都很高興，我們都很喜歡讀書。

進到教室，我們不會吵鬧，我們不調皮，有人隨便出去外面的話，就會被罵：「為什麼你們隨便出去？」他們有時間的規定，讀書完畢了，去外面一下，然後回來讀書。我們在教室裡面，吃飯的時候就吃飯，吃完飯後，到外面玩一下，我們休息的時間只有一小時，鈴響了，叫我們回去讀書，我們就回到教室。有人調皮就用竹枝打，用手打。

我的媽媽在 Mrqwang 的部落裡面專門幫人紋面，我的爸爸媽媽跟我說：「唉呀，妳真可憐，沒有紋面，我們偷偷幫妳紋面吧，不然妳嫁不出去。」那時候好像二年級還是三年級，我在讀書了，日本人說，不要紋面。我媽媽說：「唉呀，沒有紋面，你的臉會不好看。」她這樣跟我說，我就溜走了。我去跟我的老師告狀說，老師你看我媽媽，她要幫我紋面。

我躲起來。剛好那個時候，我媽媽已經放棄了所有紋面的工作，當時所

有人都放棄了，而我的媽媽曾經偷偷幫人紋面，被逮捕，她已經四次被逮捕。日本老師去找我媽媽，責怪說，從今以後還幫人紋面的話，就要逮捕她。我媽媽從此放棄了紋面的工作。日本的教育漸漸有效了。

我們長大以後，其中有3個兄弟去南洋⁴，一個沒有回來。後來兄弟姊妹都各自有了小孩，有的搬到烏來，有的搬到復興，小孩又生了很多孫子，現在我們的子孫聚在一起的時候，算一算有一百多人。……因為我的爸爸叫 Mequy，所以我們就像 mequy⁵ 一樣，到處都可以生長，越長越多了。

我很喜歡讀書，日本老師看到我都說我很可愛。有一天，有一個先生，從桃園開車來，老師把我交給這位先生，要我去這位先生家裡照顧小孩，這位先生叫做 Yamamoto 先生，他的太太死了，小孩還小，我跟他們一起到臺南去了3年，幫他們照顧家裡，我跟他的小孩就像姊妹一樣，和他們穿一樣的衣服，學同樣的規矩，學彈鋼琴，也學煮飯、掃地、收拾東西、整理家裡。後來，我又被帶到臺北，一個叫做 Matsuki 的先生的家，我不記得了，好像是什麼社長，住在一個博物館的後面，同樣在那裡幫忙照顧家裡。幾年之後，這位先生回去日本，我才回到山上。

回到山上的時候，我16歲，已經不習慣山上的生活了，吃的東西不一樣，那時候我家附近的派出所裡，一個警部，他有一個小孩，我就去幫他們照顧小孩。

17歲那一年，有親戚來家裡提親，對方是一個在派出所工作的 Tayal 叫作 Evan Watan，「這樣最好了。」不管是我的父母還是親戚都這樣講。結婚之後我就和先生一起住在 Mksiuzin，剛結婚的時候，除了整理家裡的打掃之外，我不太懂得山上的工作，鄰居的婦女就教我杵米，我很努力地學，漸漸地學會了所有山上的工作，我和我的先生有了5個孩子，我也自己養豬了。

我的 liquy⁶，Ivan Watan，他8歲開始就跟著日本人工作，他會說很多種話，Tayal 的話、日本語、客家話，一開始部落只有他一個人學會日本語，所以日本人找他當翻譯。他很會跑步，日本人指名找他去比賽，很多人在運動場旁邊看他們比賽，我也在。他一開始跟在日本人後面，一直跑

到最後一圈，忽然加速超過日本人，得到第一名。日本人都很驚訝地說：「噯，怎麼有這麼強的人呢？」

Losin Watan⁷ 是我 liquy 的好朋友，每次他來尖石，就會來找我的 liquy 喝酒。我哥哥過去因為參加 Mrqwang 和 Mknazi 的戰爭受傷，Losin Watan 還幫我哥哥療傷。日本人經常要我先生到各個部落幫他們翻譯，去秀巒、去三光，去跑步、去摔角，他也都去。

——Lawa · Mequy 田寶珍，嘉樂村

我小的時候受了幾年日本教育，光復以後就改受國民教育。畢業以後去鐵路局上班，回到部落裡，看到有十字架標誌的人在部落發東西，我心想：「這不知道是哪裡來的老闆，真是有錢，跟著這個老闆應該很有前途。」所以我回去鐵路局，告訴我的長官，我要辭職去別的地方工作。辭掉工作之後，我開始到處找有十字架標誌的公司，後來真的在關西找到一個天主堂，我進去告訴他們我要在這裡工作，神父也真的留我在他身邊工作。

跟著神父工作之後，發現不如我想像的可以賺很多錢，但是我開始接觸到了天主教的教義，接受了信仰。……之後我被派回到部落，在部落服務，我們幫助了很多部落的孩子，安排他們念高中、念大學。颱風後部落受損很嚴重，政府不知道，我也幫部落陳情……。幾十年下來，我終於知道，讓我離開鐵路局，在教會工作。天主有他的安排。

——田子雄，新樂村

到了我們這一代，小時候受日本教育，再長大一點就受北京話教育。我的成績很好，一直念到臺中師範學校，師範學校畢業後，分發到復興鄉教書。當時 Tayal 能當老師的，都是最優秀的人才，我教了幾年書，卻被政府當作政治犯抓去關⁸。優秀的、不聽話的就被關起來，國民政府也一樣。

——Talu · Behu 邱致明，嘉樂村

註

1. 《理蕃誌稿》第三編下卷，頁 610。為日人攻打 Mkgogan 群時，爺亨社勇士對勸降者的回答。
2. 《理蕃誌稿》第三編下卷，頁 611。為日人攻打 Mkgogan 群時，比雅山社頭目對勸降者的回答
3. 意指尚未被日人有效控制的區域。
4. 加入高砂義勇隊。
5. 泰雅族語，芒草的意思。
6. 泰雅族語，男人的意思，在此指先生。
7. 日據時期兩位原住民籍醫師之一，其被命姓神野，戰後改名為林瑞昌，曾擔任省議員，留有議會中質詢「臺灣光復，亦應復歸吾等祖先之地，否則，光復於祖國之喜何在？」之名言，後因遭羅織與中共地下黨山地工作委員會組織勾結之罪名而被處決。
8. 口述者為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



歷史行旅

遊歷尖石，前進李嶼山





凌空廊道視野遼闊，圖右最高峰為李嶼山。

李嶼山，矗立於桃園市復興區與新竹縣尖石鄉交界處，海拔 1914 公尺，一等三角點，名列「臺灣小百岳」，地勢突出，為大漢溪上游玉峰溪與頭前溪上游那羅溪的分水嶺。在臺灣總督府眼中，李嶼山不只是一個居高臨下的制高點，在交通、開發或統治上，李嶼山更是一個深入桃、竹地區泰雅族中心位置的要地。



凌空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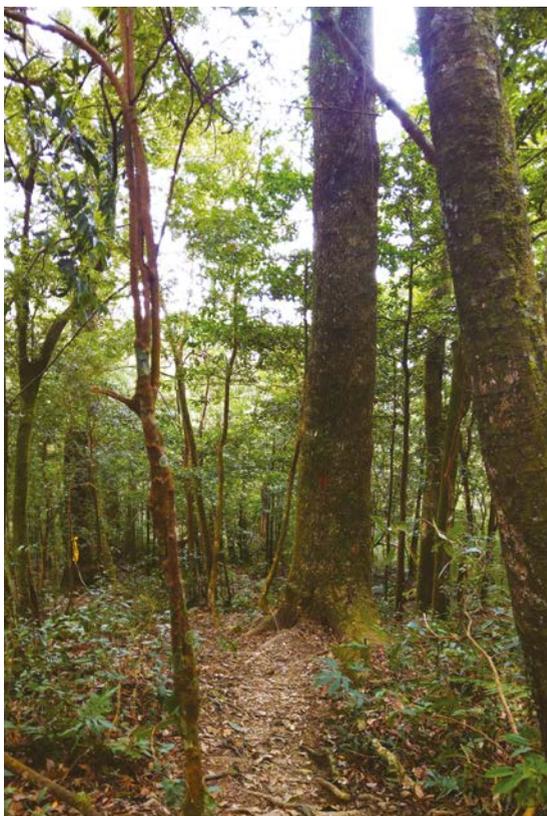
取道 120 縣道往西北方深入尖石鄉山區，在 39.5K 附近往南轉進煤源聯絡道，山路蜿蜒曲折，坡度甚陡，必須謹慎駕駛。煤源聯絡道大致上以南北向聯繫 120 縣道與竹 60 鄉道，最高點海拔約 1,220 公尺，視野極佳，尖石鄉公所在此設有「凌空廊道」，這是一條突出峭壁的步道，望向東方，尖石鄉的翠巒清溪盡入眼簾，李嶼山、鳥嘴山連稜，北方兩座溪谷外的馬武督山，還有近處的八五山，一一都在眼前。

大混—李嶼縱走

從凌空廊道順著煤源聯絡道往南續行，不遠處便是大混山—李嶼山連稜登山口，這一條登山路線全程約10.6公里，爬升高度約700公尺，往返需要一天，應準備充分後再出行。步道沿途森林茂密，林相優美，是山友眼中的「中級山五星級路線」。



「五星級路線」大混山李嶼山連稜步道入口。



沿途林樹茂密。



過大混山不遠即是大岡隘勇分遣所遺址。

除了自然景觀宜人，大混山－李嶼山連稜也是一條極具歷史意義的步道。20世紀初年，日本殖民政府在這條稜線上設置了一條隘勇線，如今沿途仍留有舊時的駁坎殘跡遺址，包括大岡、八五山、太田山等隘勇監督分遣所，以及李嶼山頂的隘勇監督所（即李嶼山古堡），都在這條稜線步道上。



監督所的築造。（引自《大正二年討蕃記念寫真帖》，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典藏服務網 <http://das.nipi.edu.tw/cgi-bin/gs32/gswweb.cgi/ccd=ER4sTv/search>）



大混－李嶼連稜縱走 GPS 軌跡套疊〈五萬分之一蕃地地形圖〉



百年遺跡如今盡為柳杉松造林地。



通往分遺所的陡坡。(引自《大正二年討蕃記念寫真帖》，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典藏服務網 <http://das.nipi.edu.tw/cgi-bin/gs32/gsweb.cgi/ccd=ER4sTv/search>)



李嶼大混連稜縱走中的駁坎遺跡，前有長長的階梯，坡度陡峭。

TAPUNG 古堡

TAPUNG 古堡，一般多稱「李嶼山古堡」，1912 年建於李嶼山頂，遺址內有一等三角點基石。

李嶼山自古就是北部泰雅族人往來的樞紐，日本殖民政府在李嶼山區設隘勇線，並在山頂建造了一座堅固的堡壘，以箝制周圍的泰雅族部落。TAPUNG 古堡一開始稱為「李嶼隘勇監督所」，兼具指揮所、防禦及砲台功能。古堡呈四邊形，牆壁下層由鐵絲混凝土夾土壁築成，厚達 60 公分，上層則以磚砌，四周的牆面留有許多「銃眼」（射口）。這座矗立於浴血戰場的建築物，在日據時期被視為「理蕃」的紀念物，2003 年新竹縣政府以「尖石 TAPUNG 古堡」之名將古堡列為古蹟」。



李嶼山古堡具有百年歷史，山頭標高 1914 公尺的三角點基石就設置在古堡內。







四壁一共開了 31 個銃眼



李嶼山古堡規模相當龐大。



李棟山莊在登山界頗為知名，為攀登李棟山最短路程的登山口。



登山口位於山莊後方。



步道路徑清晰，綠意油生。

李棟山莊

攀登李棟山另有「捷徑」。馬美道路連接竹 60 鄉道與桃 113 鄉道的，蜿蜒於玉峰溪北岸的山坡上，無論從西側於宇老轉進或從東側於三光岔入，都可抵達「李棟山莊」，不過產業道路狹窄，應謹慎行車。

李棟山莊是前往李棟山最迅捷的起點，至李棟山頂全程約 1,450 公尺，爬升約 380 公尺，實際往返約需 90 分鐘，途中多次貫穿路途較長但寬大緩升的李棟山登山步道，循著標示前進，徐行約一個小時抵達李棟山頂。

尖石鄉

李嶼山事件的調查研究並非只聚焦在戰事本身，透過本書對於事件前後歷史背景以及事件關係人相關的文化及歷史背景的分析爬梳，我們對於遭到日方鎮壓的「加拉排」、「馬里闊丸」及「金那基」等三群，有了概略的認識，這三群居住在新竹縣尖石鄉的廣大山區之中，可以說是天之驕子。

尖石是一個非常精采的山地鄉，面積 527.5795 平方公里，比隔壁的復興區 350.7775 平方公里，多出一半的面積。

後山與前山

尖石鄉全區都是山地，分為後山與前山兩大區域，後山只有玉峰及秀巒兩村，前者境內主要是馬里闊丸群，秀巒村則為金那基群的地盤，北泰雅族神話傳說的源頭大霸尖山就在秀巒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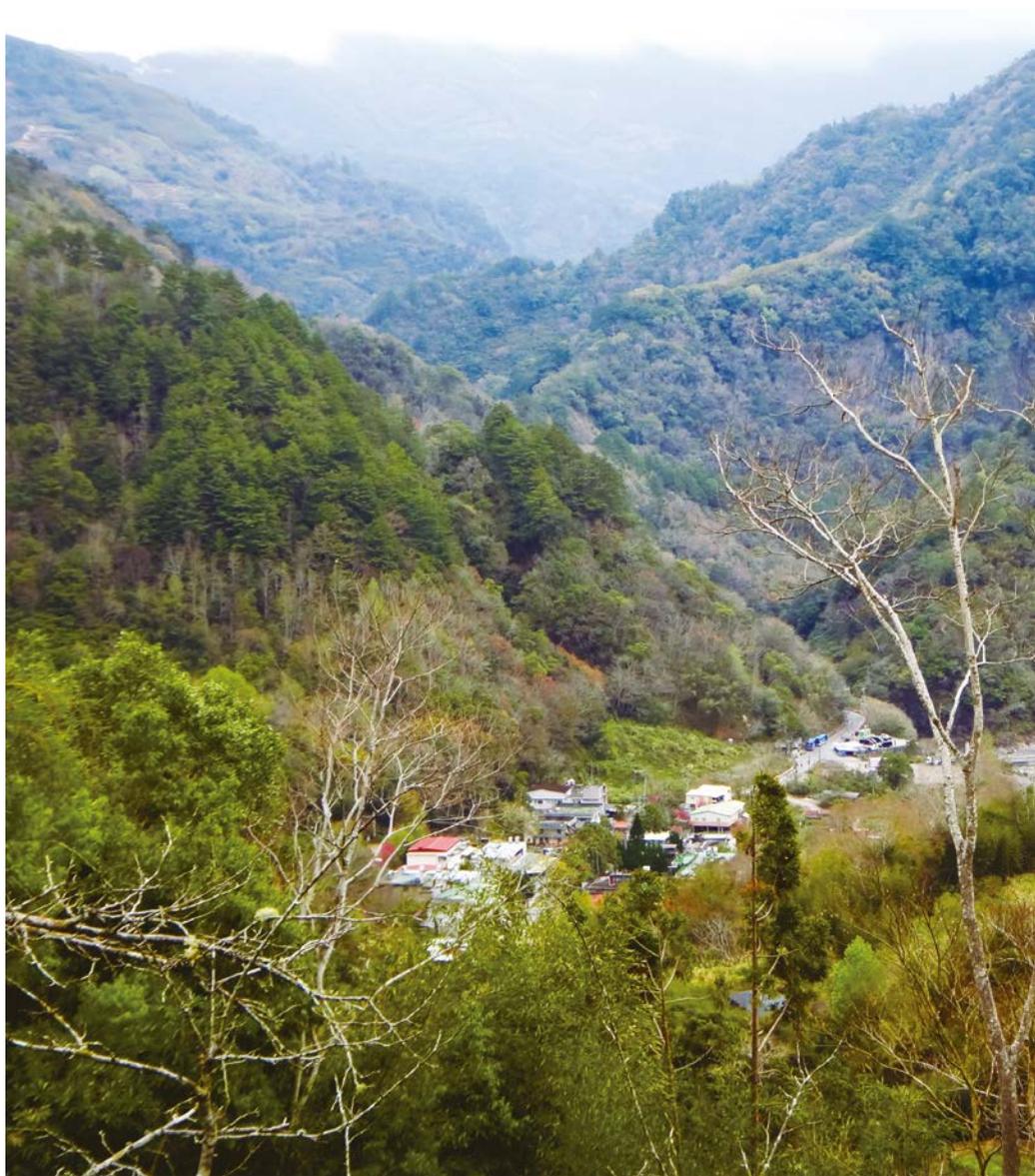
馬里闊丸群與金那基群

塔克金溪與薩克亞金溪自大霸尖山流出，下游分別稱為泰崗溪與白石溪，於秀巒（原為控溪部落）匯流成為玉峰溪（舊稱馬里闊丸溪），流至復興區境的三光以下，才改稱大漢溪。

因此，可以看到在後山部分，薩克亞金溪以下至白石溪、塔克金溪以下至泰崗溪，這一片廣大的森林河谷主要是金那基群，而玉峰溪以下主要是馬里闊丸群。



玉峰溪蜿蜒流經秀巒名景「軍艦岩」。





左圖：秀巒（控溪）部落濱臨薩克亞金溪下游白石溪。上圖：秀巒大橋跨越泰崗溪，連接秀巒與深山的鎮西堡。



宇老觀景台視野遼闊，俯臨玉峰溪，竹 60-1 鄉道沿溪而行，圖中聚落為馬里闊丸群的玉峰（馬里光）部落，遠方依稀可見艷紅的玉峰大橋。

從馬里闊丸群的宇老部落，可望見對面山上的聚落，金那基群的泰崗部落。



加拉排群

前山部分則包含嘉樂、新樂、錦屏、義興及梅花五村，絕大部分屬於泰雅族加拉排群的領域。顧名思義，前山海拔較低，嘉樂村鄰接橫山鄉的內灣村，為泰雅族與漢人接壤的前線地帶。



內灣吊橋下的油羅溪往上游，一路經義興村的馬胎、嘉樂村的麥樹仁、仙河、嘉樂，到新樂村的水田、煤源；分支那羅溪與錦屏溪下游是錦屏村，包含了比麟、那羅、道下、錦屏等部落；以及含括錦屏溪上游的梅花村。



加拉排部落裡的「尖石公」（左圖）與「尖石母」（上圖），立在那羅、嘉樂兩溪匯流處的河床，這二座巨岩自古屹立，為加拉排部落（即今之嘉樂）的地標，而「尖石岩」也就是尖石鄉之所以名為「尖石」的來由。



今天的尖石國小，其前身為「加拉排蕃童教育所」。

在李嶼山事件中，屬於加拉排群的那羅、天打那（今錦屏），屬於馬里闊丸群的拉號（今煤源）、馬里闊丸（今玉峰），屬於金那基群的田埔、鎮西堡等，都受戰火波及。這三群生活的天地可說受到翻天覆地的擾動，正因為他們擁有茂密而珍貴的森林。（撰文／賴秀美）



那羅部落，據耆老口述，在李嶼山事件時，從部落到太田山一帶殺聲震天。



水田部落泰雅族稱 Slaq，為馬里闊丸群被「集團移住」的遷移目標地之一。

在竹 60 鄉道遙望鎮西堡部落。



新光部落屬於金那基群。









—
附
錄
—

附錄一 泰雅族神話分類表

原／次生	自然／社會性分類	次分類	次分類下的主題	故事內容
原生	社會性	人類	人類誕生	石生
			人類繁衍	風的指引
				蒼蠅指引
		樂園的失落	拒絕洗糞壽命變短	
		群體	我群的產生	紋面的由來
				出草的由來
			異人族類	地底人
		小矮人		
		性	女人國	只有女人的地方
			誇張生殖器	大陰人
	小陰人			
	陰部長牙齒			
	性別倒錯	男人懷孕		
	自然社會性	除害	射日	射日
				射月
將太陽塗上泥巴				
停止洪水		貌美男女作供品		
生產		樂園的失落	一粒小米變一鍋飯	
			一根豬毛變一塊肉	
	小米的王			
馴服工具	剝掉犬舌			

原／次生	自然／社會性分類	次分類	次分類下的主題	故事內容
原生	自然性	生物	人變動物	人變鳥
				人變猴子
				人變山豬
				人變成螢火蟲
				人變成蟬
				防鼠板變成山羊
		動物相爭	熊與豹互相染毛	
			鳥類相爭	
		氣象	現象解釋	洪水來臨
				洪水之後
風的起源				
天文	現象解釋	人變星星		
		日月星爭輝		
宇宙	宇宙描述	祖靈世界		
次生	綜合性	起源	人類誕生	石生
			人類繁衍	風的指引
				蒼蠅指引
			我群的產生	紋面的由來
				出草的由來

附錄二 泰雅族重大歷史事件年表

西元	朝代年號	事件名稱	內容
1786	乾隆 51 年		正月，淡水同知潘凱赴貓裡社查驗命案，回至中途，猝遇直加末南及目懷二社出草，致被戕害，並殺死隨從十餘人，頭顱俱被割去。18、19 兩日，臺灣鎮、道調派文武員進山捕剿，斬首 38 名。（《清高宗實錄選輯》，頁 30）
1889	光緒 15 年		9 月，大料崁馬速社殺隘勇二十餘人，劉銘傳派兵討之乃降。同月，後山北路老狗、加九岸等社滋事，副將劉朝帶開路蘇澳，與所部二百餘人中伏戰歿。（劉壯肅公奏議卷四，頁 237-238）
1891	光緒 17 年	大料崁事件	秋，大料崁五指山各社滋事。命林維源剿辦大料崁。（《臺灣通紀》，頁 238-239）
1899	明治 32 年		3 月 7 日，東勢角原住民出草，殺罩蘭（今卓蘭）庄民 29 人。
1900	明治 33 年		8 月，討伐臺北縣轄內大料崁地區之泰雅族。9 月 28 日，大料崁原住民與樟腦業者衝突，一百多名腦丁被殺害。
1902	明治 35 年		4 月 29 日，埔里社原住民抗日，殺日守備隊中村中尉以下日兵 17 人。 10 月，討伐苗栗廳大湖支廳轄內馬那邦社人。
1903	明治 36 年		10 月 6 日，南投廳南北原住民互鬥，死傷達百餘人。
1904	明治 37 年		12 月 1 日，原住民襲擊苗栗廳洗水坑隘寮，殺死巡警等 28 人。
1905	明治 38 年		3 月 11 日，1、2 月發生屈尺原住民襲擊深坑支廳署。 9 月 28 日，施武群原住民約百餘人攻擊蕃薯寮四社派出所，共有 8 名巡查隘勇失蹤。

西元	朝代年號	事件名稱	內容
1906	明治 39 年		開闢大豹社隘勇線，向大豹社推進，是役，日警戰死者 18 人，負傷 47 人，新闢隘勇線 5 日里。
1907	明治 40 年		5 月 5 日，為佔領大豹社枕頭山，以增闢該方面之隘勇線，是日桃園、深坑兩廳警察隊，同時開始行動。直至 8 月 15 日完成任務。是役，警部以下 75 人陣亡，191 人負傷，費時 107 日，始擴展隘勇線 11 里。
1909	明治 42 年		2 月 25 日，臺灣總督府派遣警察隊 589 名，夫役 616 名入山，擊退豆查社。 3 月 2 日，哈古社原住民突擊北港西線合水分遣所，殺害日警 1 人，隘勇 10 人。 4 月 28 日，南投廳警察隊招撫和高、梅埔二社，並以大砲轟擊巴龍、詩寶、岸等三社，迫其就範。
1910	明治 43 年	李嶼山事件	8 月 2 日，樹杞林支廳馬里闊丸社原住民，常煽動附近歸順原住民反日，新竹廳長家永乃率領二千名警察往征，雙方相持不下，適臺灣總督入山視察，調桃園廳警察隊赴援，始平各社。
1911	明治 44 年		3 月 12 日，大安溪上游「北勢蕃」原住民，圍攻大湖支廳司馬限隘勇線。 6 月 14 日，南投廳白狗社原住民襲擊日警，共有巡查等 10 人死亡。
1911	大正元年		1 月 15 日，大安溪左岸之老武高山，有老武高、武洋二社原住民，常唆使附近六小社之原住民反抗日人。是日，新竹、臺中二廳，以 4,519 名警察編成二隊，由南北前往夾攻。激戰三天，二社原住民不支敗走深山。此役，日警察隊戰死 120 人，負傷 133 人。

西元	朝代年號	事件名稱	內容
1912	大正 2 年		3 月 11 日，臺北廳新店支廳原住民襲擊腦寮，殺 7 人。 6 月 24 日，新竹、桃園二廳出勤軍警，大規模攻擊大嵙崁溪上游原住民。 7 月 1 日，日本陸軍部隊出勤，攻討宜蘭原住民。
1917	大正 6 年		5 月 23 日，新竹、桃園兩廳下原住民械鬥。至 9 月 8 日雙方講和，立石為誓。 7 月 12 日，新竹攻討原住民，搜索隊計自 6 月 1 日開始行動以來，死傷達 170 人。
1920	大正 9 年	埋伏坪事件	7 月 6、7 日，東勢角支廳（今臺中市東勢區）「北勢番」原住民突襲「白冷」、「捎來」二地警察駐在所及「東冷」腦寮。事後該支廳將 224 名有勢力者，收容於埋伏坪（今臺中市和平區自由里）地方。
			10 月 6 日，新竹州「謝卡羅社」山胞因惡性流行性感冒蔓延而時常出草，該州派遣日警彈壓，不能奏效，遂請軍隊出動，是日進駐南庄、司馬限、詩艾等三地，並利用原住民敵對關係，唆使支岸社、大隘社原住民，毀其部落。

附錄三 新竹地區原住民族相關事記

西元	新竹地區事記	臺灣事記	相關背景事記
		臺灣建省，劉銘傳任臺灣巡撫兼理學政。	
1886	成立五指山等撫墾分局隸於大嵙崁總局。 置隘勇營各一哨於上坪及內灣。 金廣福所掌隘務及原住民政，全歸臺北隘勇屯兵營副將及大嵙崁總辦提理。 12月，五指山原住民石加祿、十八兒、馬以哇來、西熬等17社歸順，並撫密拿栳等24社。	巡撫劉銘傳親自討伐原住民。 舉沈應奎為布政使，劉銘傳兼任臺灣撫墾大臣、林維源任幫辦，駐大嵙崁。 置撫墾總局於大嵙崁、東勢角、卑南三地。	改福建巡撫為臺灣巡撫
1887	新竹縣下僅轄竹北一堡、竹北二堡、竹南一堡。 五指山及鹹菜礮分局辦理樟腦稅釐，竹塹舊港、紅毛港香山等處開始稅釐事務。	建臺灣鐵路自基隆至臺北。 設礮腦總局，以製腦採炭為官業。	
1888	鹹菜礮置撫墾分局隸大嵙崁總局。		
1889	設立自治機關，竹北一堡轄內分為10保，竹北二堡分為8保，竹南一堡分為3保，各保均置總理1名，統轄街庄事宜。	11月大嵙崁原住民亂。	
1890		巡撫劉銘傳10月稱病辭職，由布政使沈應奎署理之。	
1891		邵友濂任臺灣巡撫，縮小撫原住民及建設政策。 大嵙崁、五指山、加九岸等一帶原住民亂，襲隘勇營戕殺數十人。	

西元	新竹地區事記	臺灣事記	相關背景事記
1893	馬武督統領鄭有勤開拓長坪（又名鴨母坪）水田 36 甲餘，因被控減兵吞糧縱原住民殃民罪嫌，被處死於臺北。		
1894	知縣范克承請更改竹塹一堡為竹塹堡，竹北二堡為竹北堡，竹南一堡為竹南堡。 巡撫唐景崧為防備沿海，全撤山地隘勇營，原住民趁機出草。	唐景崧任臺灣巡撫。	
1895	6 月 24 日新竹設支廳，屬臺北縣管轄，日人松村雄之進代理新竹支廳長。 改竹塹堡為竹北一堡，竹北堡為竹北二堡，竹南堡照舊。	5 月 14 日，日本政府根據馬關條約派樺山資紀為臺灣總督接收臺灣。	
1896	3 月設五指山撫墾署。 日本內閣總理大臣伊藤博文、海軍大臣西鄉 6 月 16 日來新竹視察。 7 月 15 日，新竹設地方法院，院長家永泰吉郎履任。 枕頭山劃為渡臺日本官民共同墓地。	4 月 28 日定縣廳位置、支廳名稱。 5 月 23 日制定撫原住民署名稱位置。 6 月日本陸軍大將桂太郎代樺山任臺灣總督，11 月 9 日到任。	
1897	5 月 20 日合新竹、苗栗兩支廳設新竹縣。櫻井勉任知事。 設新竹、樹杞林、頭份、新埔、苗栗、苑裡、大甲等辦務署。 五指山撫墾署歸新竹縣管轄。 乃木總督巡視大湖、苗栗附近之原住民地。	置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鳳山六縣，宜蘭、臺東、澎湖三廳，於縣及廳內須要地設置辦務署。改撫墾署官制，移歸地方官管理。 10 月實施貨幣法，以一圓銀元換金幣一圓，金銀幣並用。	日本幣制採用金本位

西元	新竹地區事記	臺灣事記	相關背景事記
1898	6月廢新竹縣，設置新竹辦務署隸屬於臺北縣，新竹辦務署之下設中港、頭份、北埔、樹杞林四支署；廢五指山撫墾署，改歸新竹辦務署第三課管轄。桑原戒平任新竹辦務署長。十八兒社總頭目襲擊一百端腦寮。五指山方面泰雅族作亂，新竹辦務署嚴戒沿山，絕其鹽糧，原住民遂乞降，之後十八兒、石加祿諸原住民歸順。	3月兒玉總督及後藤民政局長到任。 6月公布總督府地方官制改正，總督府置民政部、陸海軍幕僚，地方置臺北、臺中、臺南三縣，宜蘭、臺東、澎湖三廳，必要處設辦務署，廢止撫墾署。	
1899	內灣方面之也哇眼社原住民入新竹城宣誓歸順。 設新竹樟腦局，上坪、內灣、南庄分設出張所。		
1900	金孩兒、大也干等社原住民男女一行隨山地警察到新竹城觀光。 施行樟腦專賣制度，整理腦務，新竹管內之北埔、上坪、內灣等方面山場腦寮深入奧區。 併合製藥、腦務、鹽務等三局為一大局，設置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新竹置分局，由辦務署長兼支局長	日軍攻討大崙崁原住民。 7月19日公布改正樟腦局官制。 7月22日公布臺灣銀行券通用律令。	美國採金本位制
1901	11月設置新竹廳，下置樹杞林、北埔、新埔、頭份、南庄各支廳，山地歸廳總務課及警務課管轄。里見義正任首任新竹廳長。 西熬社頭目率社丁6人至新竹城宣誓歸順。		

西元	新竹地區事記	臺灣事記	相關背景事記
1902		南庄事件	
1903			日俄衝突
1904	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巡視新竹、桃仔園、苗栗三廳下原住民地區	公布臺灣銀行金券發行並通用原則。實施幣制改革，發行金券交換銀行券。公布金券流通諭告。臺灣總督兼滿洲軍總參謀長兒玉陸軍大將由東京赴東北	日俄宣告開戰。俄波羅的艦隊東航，臺灣沿海戒嚴。
1905	新竹隘線 22 里 34 町，隘寮 179 所，隘勇 525 人，隘亭 277 間。5 月 9 日新竹樹立市街計畫	波羅的艦隊經過臺灣東部海面。7 月 7 日解除全島戒嚴令。	俄波羅的艦隊在對馬為日海軍擊滅，日本陸海軍大捷。9 月，日、俄於朴次茅斯締結和約。
1906		桃園廳隘勇線開始前進行動。	
1907	新竹廳管內馬福社隘勇線前進與原住民激戰，日方損失頗多。	大崙崁 16 原住民社及烏來 6 原住民社歸順。大崙崁隘勇線開始前進行動。桃園廳管內隘勇線前進隊與原住民戰於枕頭山。插天山新隘勇線為原住民襲擊。	
1908		宜蘭隘線開始前進行動	新竹製腦會社架設新竹、樹杞林間輕便軌道。新竹大湖口鐵路新線開通。縱貫鐵路開通。

西元	新竹地區事記	臺灣事記	相關背景事記
1909	7月25日新竹油羅山隘勇線開始前進。 8月4日新竹前進隊與原住民苦戰。 10月25日公布改正地方官制，全臺廢9廳，置12廳，；將苗栗廳併入新竹廳。此為第三次之大改革。	花蓮港討伐隊與原住民激戰，旋即歸防解散。 臺東原住民襲巴望衛支廳，廳長以下警察4人被殺。 桃園隘勇線開始前進行動。	
1910	5月13日石加祿社頭向日軍投誠。 麥巴來社歸順。 11月7日新竹前進隊在樹杞林舉行解散式。	宜蘭隘勇線前進隊開始行動。 日軍開始討伐南投、霧社原住民。	
1911	因馬里闊丸群原住民煽動，金孩兒、他巴火、也巴干、大也干各社蠢動；新竹前進隊開始討伐。	日軍討伐北勢原住民，連日激戰，不久解散。 5月15日東部鐵路全線開通。 10月臺中隘勇線開始前進，11月解散。	樹杞林、內灣間增設輕便軌道。
1912	新竹前進隊日人副隊長戰傷；自1月22日開始討伐原住民以來迄本月7日，日方死傷達173人。 新竹編成討原住民隊；家永廳長為前進隊長。 李崧山方面原住民與日警交戰9日，渡邊隊長負傷，死傷計達229人。	臺中北勢原住民與討伐隊激戰。 南投廳白狗方面前進隊開始討伐。	
1913	新竹桃園兩廳轄境討原住民。 佐久間總督親自率李崧山討伐隊司令部前進。 石加祿社討原住民前進隊解隊。	陸軍各部隊出動宜蘭討伐原住民。 內田民政長官任討伐隊總指揮官赴司令部。	

西元	新竹地區事記	臺灣事記	相關背景事記
1914	石加祿社歸順	3月日本飛行家野島銀藏來臺，臺灣上空始見飛機。 佐久間討伐太魯閣族原住民跌落崖下負傷。 龜山討伐警察隊出發。 太魯閣討伐警察隊解散，司令部撤歸。 原住民大舉襲擊阿緱廳下。	歐洲大戰起（第一次世界大戰）
1915		北勢群原住民投誠。	
1917	新竹、桃園兩廳下原住民族械鬥。死傷十數人。新竹原住民被日警殺二十餘人。 7月12日新竹討原住民搜索隊自開始行動以來，死傷達170人。 7月31日新竹原住民族降。 8月1日搜索反抗原住民族應援隊解散。 9月8日新竹、桃園原住民族埋石宣誓和親。		

資料來源：《新竹縣志》，1956。

附錄四 尖石鄉行政區域變遷

時間	所屬轄區	主管機關	行政邊界
清代	新竹縣	撫墾局	大崙崁撫墾總局：義興社、馬朶唉社、加拉排社、麥樹仁社、吶哮社、新樂社、美卡蘭社。 五指山分局：卑林社、派圭社馬社、錦屏社、那羅社、烏老社、烏來社、馬里闊丸社、馬美社、司馬庫斯社、可列社、泰耶夫社、哈文光社、北爾毛灣社、高台社、打哇鶴社、都那安社、泰也干社、奇那魯灣社、斯堡社、那加拉斯社、鎮西堡社。
日據時代	臺北縣新竹支廳	撫墾署	五指山撫墾署
	新竹縣	撫墾署	五指山撫墾署
	臺北縣	支署	新竹辦務署樹杞林支署蕃界
	新竹廳	廳	新竹廳蕃界
	新竹廳	支廳	樹杞林支署蕃界
	新竹州	街庄郡	竹東郡不置街庄之留地／大溪郡不置街庄之留地
	新竹州	社名	義興社、馬朶唉社、加拉排社、麥樹仁社、吶哮社、新樂社、美卡蘭社。 五指山分局：卑林社、吹上社、派圭社馬社、錦屏社、那羅社、烏老社、馬里闊丸社、馬美社、司馬庫斯社、可列社、泰耶夫社、下文光社、平論文社、高臺社、他巴火社、控溪社、奇那魯灣社、幼路社、斯堡社、他拉加斯社、鎮西堡社。

時間	所屬轄區	主管機關	行政邊界
國府時期	新竹縣	市縣	新竹縣
		區	竹東區，後改新峰區
		社區名	尖石、北角、馬胎 嘉樂、麥樹仁 煤源、水田 梅花 比麟、吹上、竹園、錦屏、那羅 字老、字臺、玉峰、馬美、司馬庫斯、 抬耀、下文光、平論文 高臺、田埔、控溪、泰岡、錦路、養 老、斯堡溪、粟園、鎮西堡
鄉鎮村別	尖石鄉	義興村、嘉樂村、梅花村、錦屏村、 玉峰村、秀巒村	

資料來源：《臺灣省新竹縣誌稿》，1956。

附錄五 報導人名單

編號	姓名	年齡／性別	訪談日期	訪談地點
1	劉福源 (Yosi · Duwahang)	50 / 男	2003.03.17	玉峰村
2	田寶珍 (Lawa · Mequy)	88 / 女	2003.03.18	嘉樂村
3	邱致信 (Losin · Hayon)	70 / 男	2003.04.03	錦屏村
4	邱致明 (Talu · Behu)	68 / 男	2003.04.03 2003.06.13	嘉樂村
5	高正福 (Tali · Syiet)	94 / 男	2003.04.04	梅花村
6	高進榮 (Yumin · Hayon)	75 / 男	2003.04.04	梅花村
7	高良雄 (Badu · Bonai)	78 / 男	2003.04.04	梅花村
8	邱致達	70 / 男	2003.05.16	錦屏村
9	張志滿	60 / 男	2003.05.16	錦屏村
10	Humin · Hayon	60 / 男	2003.05.17	玉峰村
11	黃文明	75 / 男	2003.05.17	玉峰村
12	李新生	62 / 男	2003.05.29	新樂村
13	田子雄	64 / 男	2003.05.29 2003.06.13	新樂村
14	范坤松	64 / 男	2003.05.30	錦屏村
15	劉仁青	50 / 男	2003.05.30	錦屏村
16	阿棟 · 優帕斯	45 / 男	2003.06.13	竹東鎮
17	黃崇漢	40 / 男	2003.06.13	嘉樂村

附錄六 參考文獻

史料

1.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1950《臺灣省通志稿》，臺中：省文獻會。
2.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1971《臺灣省通志》，臺中：省文獻
3.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1978《日本據臺初期重要檔案》，臺中：省文獻會。
4.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1990《臺灣史》，臺北：眾文。
5.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中研院民族所譯，1996《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泰雅族》臺北：中研院民族所。
6.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陳金田譯，1997《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南投：省文獻會。
7.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編，《新竹縣志》，1956。
8. 桃園縣文獻委員會編，《桃園縣誌》，1956。

專書

1. 中國土地經濟學會，1998《原住民土地與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國土地經濟學。
2. 日本防衛廳研修所戰史室著；曾清貴譯，1989《從日俄戰爭到蘆溝橋事變》，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3. 尹建中，1995《臺灣山胞各族傳統神話故事與傳說文獻編纂研究》，臺北：內政部
4. 多奧·尤給海、阿棟·尤帕斯，1991《泰雅族神話傳說》，臺北：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中會
5.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1950《臺灣的農林建設》，臺灣省農林廳。
6. 伊能嘉矩著，江慶林等譯，1985-1991《臺灣文化志》，臺中：省文獻會。
7. 宋增璋，1980《臺灣撫墾志》，臺中：省文獻會。
8. 李亦園，1982《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臺北：聯經。
9. 林修澈、黃季平，1996《蒙古民間文學》，臺北：唐山出版社
10. 林滿紅，1997《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
11. 洪敏麟，《臺灣土著歷代治理》，臺北：東方文化書局，1976。
12. 陳秋坤；許雪姬，1992《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臺北：中研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13. 陳奇祿，1982《臺灣土著文化研究》，臺北：聯經。
14. 黃榮洛，1989《渡民悲歌》，臺北：臺原出版社。
15. 喬建，1999《臺灣南島民族起源神話與傳說比較》臺北：行政院原民會
16. 楊彥杰，1991《荷據時代臺灣史》，江西：人民出版社。
17. 廖守臣，1982《泰雅族的遷徙與拓展》，作者：自刊。
18. 廖守臣，1998《泰雅族的社會組織》，花蓮：私立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原住民健康研究室專刊。
19. 劉益昌，2000《臺灣原住民舊社遺址調查研究》，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20. 藤井志津枝，1997《理蕃：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策》，臺北：文英堂。
21. 顏愛靜主持，1998《臺灣地區原住民各族群土地變遷之研究：總論篇》，臺北：行政院原民會

論文

1. 王人英，1966〈臺灣高山族的社會文化接觸與經濟生活變遷〉，中研院民族所集刊第22期。
2. 吳密察，1995，〈蕃地開發調查與「蕃人調查表」，「蕃人所要地調查表」〉《臺灣史料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3. 李文良，1996《日治時期臺灣林業整理事業之研究—以桃園大溪地區為中心》，臺北：臺灣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
4. 李文良，2001《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臺北：臺灣大學歷史所博士論文。
5. 李敏慧，1997《日治時期臺灣山地部落的集團移住與社會重建》，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所碩士論文。
6. 林佳陵，1996《論關於臺灣原住民土地之統治政策與法令》，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所碩士論文。
7. 林瓊華，1996《臺灣原住民土地產權之演變（1624-1945）》，臺北：東吳大學經濟所博士論文。
8. 卓宏祺，1987《清代臺灣理番政策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邊政所碩士論文。
9. 胡曉俠，1995《日據時期理蕃事業下的原住民集團移住之研究》，桃園：私立中原大學建築所碩士論文。
10. 郭錦慧，1998《「美麗新世界」—論日治時期運行於原住民部落中的規訓權力》，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所碩士論文。
11. 陳瑛，1997《從「部落民」到「國民」：日據時期高砂青年團的教育性格》，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所碩士論文。
12. 陳茂泰，1973《泰雅族經濟變遷與調適之研究—平靜與望洋的例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所碩士論文。
13. 張旭宜，1994〈山地開發現狀調查與『山地開發現狀調查書』介紹〉《館藏與臺灣史研究論文發表研討會彙編》，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14. 張旭宜，1995《臺灣原住民出草慣習與總督府的理蕃政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
15. 鹿野忠雄；吳逸民譯，1995《臺灣原住民的鄉土觀念》，臺灣史料研究第5期。
16. 梁焯智，2000《百年來臺灣原住民族土地分配制度的變遷與國家法令》，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所碩士論文。
17. 黃富三，1981〈清代臺灣之移民的耕地取得問題及其對土著之影響〉（上）（下），《食貨月刊》第11期。
18. 楊慶平，1994《清末臺灣的「開山撫番」戰爭（1885-189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所碩士論文。
19. 藤井志津枝，1987《日據前期臺灣總督府的理蕃政策》，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所博士論文。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六)

李嶼山事件 *zyaw pintrriqan nqu llingay Tapung*

作 者 官大偉

出版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行人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地 址 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5 樓

電 話 02-89953456

網 址 <http://www.apc.gov.tw/>

諮詢顧問 官大偉 徐榮春 賴淑娟

企劃統籌 賴秀美

文圖編輯 王威智

執行編輯 王毅

攝 影 黃希德 王威智

封面設計 鄭惠敏

美術統籌 鄭惠敏

美術編輯 陳佑嘉

地圖繪製 林昱欣

企劃製作 海東青有限公司

地 址 97463 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福德街 26 號 1 樓

電 話 03-852281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GPN 101800785

ISBN 978-986-05-9090-6 (精裝)

定 價 新臺幣 250 元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李嶼山事件 / 官大偉作. -- 新北市: 原住民族委員會, 民 108.05
面: 公分. --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 6)
ISBN 978-986-05-9090-6(精裝)

1. 臺灣史 2. 日據時期

733.283

108006494

* 本書改編自《原住民族部落重大歷史事件：李嶼山事件研究》，張洋培主持、林瓊柔協同主持、官大偉研究。2003.6，原住民族委員會。

著作權利管理資訊：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需徵求本會及作者同意或書面授權。



ワコリマ湾内

GPN 101800785 定價250元整

ISBN 978-986-05-9090-6



TAPUNG

zyaw pintrigan ngu llingay Tapung